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農業倉庫論

商務印書館叢行

徐淵若
王志莘
撰述
編述

行政院農村復
興委員會叢書

農

業

交通大学圖書館藏
CHAO-TUNG UNIV. LIBRARY

倉

庫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彭序

我國農政之失修，由來已久。晚近天災人禍，相襲而來，苛征暴斂，名目繁多。農民重罹浩劫，農村陷於破產。我人縱積極提倡復興農村，第以百廢待舉，良非一蹴可躋。本會鑒於實施救濟之急迫，更需研究設計之工作，特延致專家為系統之研究，而備推行時之參考。是篇係王志莘先生主編，徐淵若先生撰述。關於農業倉庫之問題，闡明靡遺，洵屬農業經濟學之良好資料。惟是類書籍之編撰，尚屬創舉；奎一漏萬，在所難免，是則有希望於讀者之指示與夫著者之修正也。是為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農村復興委員會祕書處彭學沛

彭序

王序

年來農村崩潰，復興農村之呼聲，甚囂塵上。農業金融問題頗為一般社會政府當局及金融業所注意。關於下手の方，意見則殊紛歧。或則主張從事長期不動產金融，促成土地之整理；或則主張供給中期生產資本，改進農業生產；或則主張通融短期動產資金，利便農產品之販賣運銷。而各方主張最多，需要最切，進行亦比較簡易者，厥為農業短期動產金融，其中農倉之經營，尤為最有效之一法。農倉問題之研究遂成為當務之急。

去年秋，志莘受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之委託，研究農業金融問題。當時決定計劃，分三步研究。第一步研究各國農業金融制度，第二步研究本國農業金融之實際狀況，第三步根據研究所得之實施方式，擬定中國化之農業金融制度計劃。曾編農業金融制度論一書問世。近以各方對於農業短期金融之需要感覺非常迫切，故

就農倉問題作一系統之研究，所以應實施者之需要也。

本書由徐君淵若負責撰述。其取材之途徑，一為參考日本及各國關於農倉問題之專書，一為根據實地考察本國已辦農倉之實況。書中列論，因本國尙無農倉法規，故暫以行政院草擬之農倉法草案為依據。將來正式法規產生時，內容如有變更，則本書持論亦應有所修正。茲因各方對於農倉之要求極為急迫，而辦理者苦乏專書可供參考，姑以付梓，勉應需要。疵謬之處，幸讀者正之。

王志莘序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廿三、七、一

目次

上編

第一章 農業倉庫概述	一
第一節 農業倉庫之意義	二
第二節 農業倉庫之分類及設置	四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特性	七
第四節 農業倉庫之事業	九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利益	一
第六節 農業倉庫之流弊	一七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一一
第一節 農業倉庫之經營者	一一

第二節 經營方針及其規模	一九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設備	三三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資金	四九
第一節 農業倉庫需要之資金	四九
第二節 農業倉庫受寄物之資金化	五三
第三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運用	五五
第四章 農業倉庫之業務	七〇
第一節 入庫	七一
第二節 檢查	七四
第三節 保管	八二
第四節 出庫	八六
第五節 整理	八九
第六節 運銷	九八

第七節 金融.....一〇六

第五章 聯合農業倉庫.....一一五

第一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一一五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設置之要件.....一一九

第三節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與農業倉庫業者及寄託者間之關係.....一一〇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利用方法.....一一一

下編

第一章 我國原有之倉儲制度.....一二七

第一節 常平倉.....一二七

第二節 義倉.....一三四

第三節 社倉.....一三八

第四節 我國倉儲現況.....一四六

第五節 倉儲與農局.....	一七五
第二章 我國現有農倉之實況.....	一七八
第一節 我國農業倉庫之沿革.....	一七八
第二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一八八
第三節 江蘇省.....	一九三
第四節 浙江省.....	二二二
第五節 安徽省.....	二三三
第六節 豫鄂皖贛.....	二三六
第七節 其他.....	二四一
第八節 結論.....	二四七

附錄

農倉法草案.....	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四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七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九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稻稻規則.....	一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	一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組織章程.....	一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	一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一
目 次	五

江蘇省合作社兼營食糧儲藏辦法大綱	一六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一七
句容縣農業倉庫暫行辦法大綱	一九
句容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二
句容縣第一農業倉庫辦事細則	三三
句容縣農業倉庫儲押貸款章程	三五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三八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	四三
日本農業倉庫獎勵規則	四九

農業倉庫論

上編

第一章 農業倉庫概述

溯自歐戰以還，其影響所及，普遍各方，其中尤以經濟界之變動爲最。已往之紊亂固無論矣，將來其勢之所趨，殆亦無一人敢加臆測。米價之升降無定，尤予農民以重大威脅，蓋年來米價低落，生產者得不償失，哀鴻遍野，固已人盡而知；但米價縱日益騰貴，享其利者亦非一般農民而爲地主豪農，而物價之上昇，則使多數農民益增負擔。若輩缺乏資金之徒，每於秋收後即行出售其農產品，以求資金之潤澤，奸商乃於其中操縱居奇，乘機獲利。迨米價騰貴之秋，中小農者已無復餘粒，反由生產者一變而爲準消費者，非以現金購買糧食不可。此種弊害，一日不除，農民之生活亦將一

日不安，馴至水深火熱，拯救無從。農業倉庫，實爲挽救斯弊之機關，各國之設立者風起雲湧，行見枯竭之農村，將因之而獲一滴甘露水也。

第一節 農業倉庫之意義

穀賤傷農，自古已然，於今爲烈。其故安在哉？蓋在日今經濟組織之下，欲使農業經營，獲有充分之效果，自非一面講求減低生產費，及增加收穫之方策；一面籌謀售去其農產物後除以償還生產費外，復足以充分維持其生活之計劃不爲功。顧從來對於前者之生產技術方面，則已有各種之研究及施設，且獲有相當之發達及效果，而對於由是而產生之農產物將如何施以有利之處分，換言之，即對於其販賣處理之探討，則默默無聞焉。因之歷來農產物之運銷，一委諸商人之手，欲求於商人之饑吻下謀農民自身之利益，是何異緣木求魚，烏可得哉？

且也，農民爲苛斂誅求之對象，彼手胼足胝之農業者，直類生產農產物之工具，日惟操作於其不如意之經濟生活下，而不企圖經濟上有利之展開。此在自給自足

經濟時代，固尚足剜肉補瘡，力求彌縫；但今日經濟事情發生異常變化，農產物已成商品，農業者亦進而爲經濟界之一員，非從事研究農產物之如何廉價生產，如何高價出售，以圖收入之增加不可。考夫我國之農家，以小農居其大半，據申報年鑑所載：全國農家耕種面積之不滿十畝者共計二〇，三五二，二八五戶，三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共計一二，六一一，九九八戶。以全國農家百分比言之，至少有二分之一，其耕種面積不滿十畝，百分之七十，其耕種面積在十三畝以下者。此種小農類皆個別生產，個別加工，個別包裝，個別販賣，故農產物之品種也，質量也，調製也，包裝也，雜亂無章，略不統一。其結果不僅延及商品價值之低落，抑且必要中間商人之介在而爲其所乘，坐使農家立場極感不利。蓋我國之穀物販賣組織，極爲複雜，生產者之收入價格與消費者之支付價格相距極遠。且因小農之經濟力極爲薄弱，收穫後急求脫售。故收穫時供給過剩，穀價下落，小農即遭受極大損失。欲求改革此種不利狀態，改善複雜之販賣組織，俾農民得於農產物販賣上有決定價格之權，自有待乎農民戮力同心以赴之矣。

農業倉庫制度，係應上述之要求而產生，在促進農家經濟之發達，企圖農村之振興，解決食糧之間題上實爲一必要機關。申言之，農業倉庫對於無保管設備之中小農家等，收受其農產物之寄託，爲之妥善貯藏，防止損失，且對於寄託物施以統一之調製及包裝用以輕減農家之勞力，同時增進商品之價值；且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予以農產物資金化之方便，俾得力矯急求脫售之弊風，徹底實行共同販賣，以獲取大量交易之利益，如是則農產物之季節的需要供給，得以調節，價格之平準可期，即消費者亦得普沾實惠，其利益初不僅生產者已也。

第二節 農業倉庫之分類及設置

倉庫業主要目的之保管，與運送有密接不離之關係，前者爲創造貨物之時間的效用之一種作用，後者爲創造貨物之地域的效用之一種作用。申言之，即前者將貨物自效用較少時期移轉至效用較多時期，後者將貨物自效用較少地域，移轉至效用較多地域。二者關係之所以密切者，蓋因自國民經濟上觀之，其行爲均以生產

者及消費者間貨物之實質的轉移爲目的；保管機關之與運送機關，猶如影形之相隨，初難獨立。換言之，保管機關對於運送機關有從屬的作用，夫然後始能發揮整個交通體系中一要素之機能。吾人於此可將農業倉庫作下列之分類：

一、生產倉庫 設置於生產地，專司向生產者蒐集貨物之責。我國農倉法草案第一條之規定，即指生產倉庫而言。

二、集散倉庫 設置於交通便利之港灣、車站等處，專司貨物集散之責者。地方的聯合農業倉庫之大部分及相當大規模之農業倉庫之一部分，均經營是業。

三、消費倉庫 設置於消費地之大都市，以配給其貨物於消費者爲目的。我國農業倉庫，目下尚乏例可援。

上述三者，於實際上頗少獨立之存在，類皆相互兼營，且均與運送機關有聯絡之必要。故企業之一之倉庫業，僅能成立於交通機關之集中點，此蓋事理所必然者。農業倉庫，其目的及業務之性質，與商業倉庫不侔，故其設置雖不必常從屬於運送機關，其中尤以生產倉庫之普通農業倉庫，咸以中小農家之直接利用爲主要目的。

故關係似覺較爲薄弱，但亦不能完全謂爲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聯合農業倉庫，其設立之主旨及事業之性質，有集散倉庫或消費倉庫之作用，故其設置之位置，與生產倉庫之農業倉庫不同，反與商業倉庫有同樣設置於交通集中點之必要。

又農業倉庫主要保管物之穀類，因有特殊情形，故有下列獨特之區域，不能依縣區市鄉村之行政區劃而定，此則在選擇普通農業倉庫之位置時所宜慎重注意者也。

一、生產上之區域 在氣溫、土質、雨量等自然現象之全然同一的區域中，穀類之品種及蒔種、收穫之時期相同，故其農產物之品質亦相類似。以此種自然現象同一之地方爲範圍，即能成立一穀物之區域。

二、集散上之區域 在每地所生產之穀類，多集中於以港灣、河口、車站等爲中心而對於輸出上便利之地點；以該地點爲中心，自能成立一輸出區域。

三、習慣上之區域 數百年來之習慣，每非一朝一夕所能改革者，此於保守的農民爲尤甚。故或因人爲或因自然，各地農民於其耕作方法、收穫方法、調製包裝方

法，貯穀方法，販賣方法，均有相異之特色。因此可以形成一習慣相同之穀物區域。

以上所述，穀類自有其特殊之區域，故於各區域相同之地方設置農業倉庫時，自應調查其區域之廣狹，且於同一穀物區域內務宜共同設置，選擇最稱適當之地點，不得因私情或勢力而左右倉庫之位置。所謂適當之地點，蓋指（一）農民利用倉庫之便否；（二）販賣上運送上之利便而言。又倉庫基地之選定，務須擇其水害，火災較少之地，出入庫便利之處，土地應求高燥，東西長而南北短，是則最為理想者矣。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特性

農業倉庫之特性，吾人可於農業法草案中求之。

農業法草案第三條，「倉庫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按上列條文，不云「不得為營利事業」而規定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者，蓋因倉庫業務，本有營利之性質，農業倉庫，其客觀的性質，自亦不免為營利事業，僅其經營之目的，不在乎求農業倉庫自身之利益，而應以企圖寄託者之利便為其經

營之主要方針，故法文之規定，不謂「不得爲營利事業」而謂「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也。

惟「營利」之字義，若加以格嚴的解釋，則收支上直不能發生絲毫之剩餘。但農倉法草案之主旨，初無如此嚴格之意義，僅謂事業上所發生之利益，不能對於出資者用發給股息或紅利形式，加以分配而已。蓋因偷以股息爲目的，則縱令其利率之限制綦嚴，但終易於流爲營利主義，因之而增多保管費及手續費，使寄託者之利益削少，殊有損及其利用觀念之虞。此外固定資本之利子償還金等歸入計算之內，又對於年度末之剩餘金加以公積，或職員之報酬賞與，使用人之賞金公積，雖不能視爲「營利」，但每年發生多額之剩餘，縱使加上述之公積或正當之處分，要亦足以顯示收入之過大，保管費及手續費有充分低減之餘地也。惟我國農倉之設，雖識者咸知其重要，但資金凍結於都市，資本家視農村放款爲畏途，欲求農倉法草案所規定之經營者加以舉辦，則又因於資金鮮能進步，蓋此時情形，與先進各國之現狀不侔，鼓勵設立，較嚴行取締爲尤要。是以立法之初，貴乎適合國情，陳義不求其高，

而在乎易行，經營者得安全之保障，農業者獲有利之資金，夫然後經濟界之畸形現象可破，農村救濟之實效可期焉。

第四節 農業倉庫之事業

我國農倉法草案中對於農業倉庫事業，有極詳盡之規定，茲為列舉而申論之。

第一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為限，但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七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一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左列事務：

- 一、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裹；
- 二、受寄物之運送，並為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
- 三、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 四、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

法文所定，已如上述，吾人若加以歸納，則農業倉庫事業，實不外乎下列五種：

- 一、保管之業務；
- 二、調製改裝包裹之業務；
- 三、經理受寄物之運輸與販賣；
- 四、介紹受寄物之運輸及販賣；
- 五、金融之業務。

保管爲農業倉庫之主要業務，農業倉庫之生命，亦大半維繫於是。惟商法上所謂倉庫業者，得不問保管物之所有者誰何，不問保管物之品類奚若，舉凡足以提供保管者，莫不兼收並蓄；而農業倉庫則不然，其對於寄託者之資格也，規定至狹，對於保管物之品類也，制限彌嚴，蓋非然者將流爲營利倉庫，而未能爲農業者所利用矣。

農倉在收受寄託物後，得對之加以調製，改裝，及包裹。所謂調製者，例如乾燥，脫殼，輾白；所謂改裝者，例如包繩之寬鬆者代爲緊縛之，包袋或套袋之亂雜及經鼠噬者代爲易去之；所謂包裝者，例如將原袋再加套袋，或將米類代爲裝袋。此種作業蓋

所以節省寄託者之勞力者也。

農民既寄存其生產物於倉庫之中，固可待善價而沽矣。然農民類皆生性樸實，疏於商務，且數量零星，欲其與長袖善舞之商賈相角逐，其不利也不待龜筮而自明。故農業倉庫得爲之介紹或經理運送，俾集腋成裘，節省無謂之浪費；爲之介紹或經理販賣，俾商場馳騁，避免不利之犧牲。惟農業倉庫業者，不得自行購入而販賣之，此則爲吾人所宜注意者。

金融業務，在合作社則僅限於社員，且須以農倉證券爲抵押。此外各公益法人及公共機關等，雖於法均可兼營業款，但事實上或因運用之不宜，或因資金之不足，率皆不營是項業務。但寄託者仍可由其斡旋而向地方銀行商借之。此種放款業務，不啻在從來信用放款及不動產抵押放款之間，以主要農產物爲抵押而新闢一動產信用之途，其於農村金融之調劑上，實至與有力焉。

第五節 農業倉庫之利益

農業倉庫，不僅足以予家無倉廩設備之生產者以利便，且寄存後之共同販賣，遠較生產者之零售為有利，在必要時並得以其寄託物為抵押而融通資金。此蓋就自耕農及佃農方面言者。至於地主豪農，固家有倉廩，且倉盈萬千者矣，但租米之選精汰劣，不徒事務紛繁，抑且易使地主佃農間感情發生對立。農業倉庫，則職有專司，言能信守，為雙方服務，自足以調和其衝突之利害及乖張之情感。更自國家之立場言之，則米價之平準，分配之調節，一面齎與國民之食糧問題以良好結果，一面復得為復興農村之一助。其裨益於國計民生者實至重且大。茲為逐條分論如下：

甲、生產之利益

- 一、僅費區區之保管費，而得免除鼠嗑，蟲傷，雨漏，盜竊，火災，紛失等損害，在米穀等農產物外，復可保管肥料；
- 二、不問米之包裝與否，均可託其保管，且可自由使用農倉中所備之軋米機，調製機等，有提高保管品等級之便；
- 三、可以託其代施二重包紮，軋米，乾燥，脫殼等調製，包裝，改裝之工作；

四、入庫檢查之生產檢查及移出檢查，均於倉庫內執行之，可以節省受檢手續及免除或輕減檢查費；

- 五、租米之交付，僅憑一紙之入庫票即可歲事，簡潔明瞭，可省不少麻煩；
- 六、依品種等級而混合保管，故可以合併後大量出貨，販賣上極為有利；
- 七、以平均賣出為原則之共同販賣，較個人單獨出售為安全；
- 八、對於入庫品有隨時享受金融之便；
- 九、入庫品之倉庫證券，並可向其他銀行借款。

乙、地主之利益

地主除兼有上述生產者之利益外，尚有下列數端：

- 一、徵取租米時不費手續；
- 二、地主家之倉廩，可以借與該地之農業倉庫業者；
- 三、可以免除在徵收租米時或因升斗之大小或因米穀之優劣而發生地主佃農間之衝突；

四、地主有時出外或僑居異地時，關於收受租米，不必另設賬房，可以一任農倉，既省經費，又免麻煩；

五、倉庫代爲處理納稅事務，並可囑其以租米販賣後所得之款代爲繳付，地主即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亦可省免。

以上所舉僅有形之效果，且尙多掛漏之處，至於無形之效果則更不遑枚舉矣。

丙、商人之利益

米商之立場至爲複雜，或爲消費地之委託者，批發商；或爲農倉所在地之介紹商，批發商，代爲經理者等，形形式式，不一而足。其名目既煩雜如是，其關係又錯綜如彼，固難以一定之方式律之。爲免分述之煩，爰作概觀之論：

- 一、利用農業倉庫，可以省卻向各村坊各農家巡視收集之勞力及費用；
- 二、可向農業倉庫大量購買統一之檢查米；
- 三、收買之米，可以存入農業倉庫中，且可收買入庫米，與農倉共同販賣之；
- 四、所收買之米，如係單層包裝，可託倉庫代作二重包紮；

五、可以農業倉庫證券向銀行押借八成。不啻以二百圓之現金，經營千圓之商業；

六、生產地之介紹人或經理，批發商等，在接到定貨之顧客時，倘事前利用農倉，即能立即交貨；

七、購買地之批發商，倘欲探知產地所有米之多寡，以卜米價之騰落時，可就農倉調查之；

八、購買地之批發商，與其利用產地之介紹人或經理批發商，毋寧利用農倉之較為確實可靠，且僅需一紙電文，即可往來；

九、農倉得對於品種等加以統一，故商品經由整理後，交易上便利良多；

十、購買地之批發商，可以不經產地各中間商人之手而直接向生產者之團體農倉往來，省卻之手續費當不在少。

丁、消費者之利益

消費者之自身，雖未能直接利用農倉，但其團體組織之購買合作社，或公司，工

廠，學校，病院，鐵道，公署等各法人，各團體，均可與農業倉庫聯絡而獲得下列之利便：

一、除去中間者壟斷居奇之弊害；

二、消費者得自由選擇產地，品種等；

三、各府縣倘非二重包裝不得運往外縣者，苟其米糧係供給消費者之團體而非為轉售，則可以特別通融准許單包出境。（此在我國尚未實施檢查之際猶談不到）

四、約定每月平均供給若干者，可依該月中之平均市價交易，得免過甚之損益。

戊、國家之利益

一、農業倉庫對於我國主要農產物為一般中小農家施行共同貯藏，共同販賣，且給予以動產金融之便，於農家經濟之健實的發達上頗多臂助；

二、對於一般社會，則具調節其生活必需品米穀之價格，使其不至暴騰暴落影

響家計；

三、農業倉庫普及而後，有備荒積穀之功能；一面因平均出貨，得於分配上價格

上發揮與國立倉庫同樣之機能。

第六節 農業倉庫之流弊

一事之興利弊隨之，譬如飛機，用以利交通，禦外侮，固吾人最新之利器也，但當局以殺無辜，助內戰，則往時人民之所歡忭鼓舞，交口稱譽者，今一變而爲怨恨咨嗟，痛心疾首者矣。蓋興利去弊，端賴運用之得宜，否則流毒之深，爲害之速，直有令人未能預測者，農業倉庫亦何獨不然？農業倉庫，本國家社會農村所必要之機關也，但設或爲地主商人所獨占，或作投機交易，乃至濫用倉庫證券，則吾知其毒害之流傳，將使人疑及農倉本身制度之不良，柔苗乍展，難禁風雨之摧殘，善政未施，即遭世人之摒棄，可不慎哉？

甲、地主米商之獨占

農業倉庫設立之初，中小農民尙無充分之理解，地主豪農於此際自宜率先利用，以示提倡。乃及後中小農已漸感倉庫之必要，入庫數量亦次第增加，而地主之租

米，仍鵠巢鳩占，充滿倉廩，使中小農無利用之餘地，此則反客爲主，將激成佃農抗納租米之風。又農業倉庫，每易流爲米商之機關，或爲米商之屯積所，或爲批發商之貯藏所，農倉不啻爲米商之根據地，金城湯池，足使其益形跋扈，同時中小農家之販賣，愈將陷於不利。農業者所經營之倉庫，反供米商搾取農民之具，作繭自縛，天下之矛盾，事寧有過於是者！

夫佃農之完納租米，自以農倉爲便，農倉入庫米之販賣，自應與米商發生交涉，故農業倉庫之與地主米商，初不能謂其略無利用關係。顧之數事者，完全爲中小農家利用上所發生之關聯的事項，自有主從之別。換言之，農倉當絕對爲中小農家之機關，不能喧賓奪主。矧自社會經濟之見地言之，生產者，與消費者之接近，及中間商人之排除，實爲當務之急，必要之圖。在文化程度日益上升，革新產業組織，改善交易方法之聲高唱入雲之今日，政府且循救濟中小農民之大勢，不惜予農業倉庫以種種特典，是則中小農民有，中小農民享，中小農民治之農業倉庫，烏可一任商業者之獨占也哉？

乙、倉庫證券之惡用

農倉證券，本所以代表寄託物所有權者，在寄託者請求對於其寄託物發行農倉證券時，農倉業者即須隨時交付之。農倉證券之機能為：

一、因證券之買賣讓渡，立即發生物權之移轉的效力；

二、證券入質後，即有質權的效力。

是以證券買賣之風盛行，即有因商人或資本家之包買而擾亂市場之虞。又動產金融過於利便，農家便易流於濫費，反足使其增多負債。此實為農倉證券濫用後所引起之毒害。

至於偽造證券，一面累及他人，一面損及倉庫之信譽，此種不肖之徒，比比皆是，亦惟有以國法加以嚴懲而已。

丙、投機販賣

農業倉庫之經營者，本應選擇老成持重之輩，惟利之所趨，每易使人移情奪性，蓋商場角逐，如白雲蒼狗，變幻莫定，縱使一攫千金，亦非難事。故經營者因委託販賣

之事煩利薄，輒思乘米價之暴騰暴落，作投機之交易，此固法律之所嚴禁，但利令智昏之輩，初不以此爲意，殆夫預期失敗，米價暴落，始如大夢初覺，然已束手無策，追悔莫及。多數社員及入庫者既受其牽累，倉庫亦瘡痍滿身，不能繼續，結果惟有停止清理或解散而已。

夫倉庫本爲調節米價，抑止暴騰暴落，用以安定農家經濟之機關，今乃太阿倒持，自行投入投機之旋渦中，其荒謬自不待言，政府對此，要亦宜設法使其監督之益趨嚴重，俾使作奸者不敢妄舉，勤勉者益能自勵，亦未雨綢繆之計也。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農業倉庫，既有發達農家經濟及振興農村之重大意義，復與國家之食糧政策息息相關，對於國民生活之影響至為鉅大。故其經營之當否，不僅有關乎私經濟之如何，抑且於公經濟上，亦將招致重大結果。是以農業倉庫業者，對於其經營之方針，經營之規模也，務須通盤籌劃，審慎周詳；對於倉庫之位置，倉庫之設備也，務求盡善盡美，鉅細不遺。至於司其事者之選擇也，資金之籌措也，集散狀況之調查也，自宜謹慎將事，一秉至公。非然者，求其敷衍於目下，必將貽禍於將來，是則農倉業者所宜深長思之者也。

第一節 農業倉庫之經營者

農業倉庫既有其特殊之使命，其經營者自應局限於特定之人，故我國農倉法

草案對於其制限也至爲嚴密，據第五條載：

經營農倉事業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二、縣區鄉農會；

三、區鎮鄉公所；

四、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

五、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事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以上所錄，農業倉庫業者之範圍極爲狹小，凡此外之人，雖其經營方式，與農倉無絲毫之不侔，亦不能謂爲農倉業者，且不得使用農倉之名稱。（農倉法草案第四條。）

第上述五項農倉業者之內，吾人若加以仔細考慮，覺其中尙有適當者與不適當者之別。農業倉庫事業，雖不以營利爲目的而注重於公益（農倉法草案第二條），

但自其業務及機能言之，殊非純粹之公益機關，其業務以僅為農家積極的企圖其私經濟上之利便為目的，故有橫亘於公益及私益雙方之任務。又農倉事業，須為農家之協同事業，應基因於其自發的意思，若非由農民完全視為自身之物而加以經營利用，斷難完全達到其目的，故除第五條之第一款及第五款所規定之農倉業者外，殊難悉謂其適當也。

茲逐款將其利害加以分析如下：

甲、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合作社之性質，本基因於相互主義，以發達社員之產業及經濟為目的，為一非營利的經濟團體，故與農倉之目的完全一致。其利弊如左：

一、利益

子、設備資本及運輸資本據各先進國情形，因由信用合作社所經營者居多，易與各金融機關通往來，故能比較豐富；

丑、當事者對於類似農倉業之信用販賣事業等比較熟練；

寅、社員得練習團體的訓練；

卯、法規上凡關於農倉業之業務均得經營。

二、流弊

子、每因資金較富，易作投機販賣，且易發生其他非法行為；

丑、農倉可以收受非社員寄託，故易發生（一）販賣部販賣非社員之生產物，

（二）農業倉庫部假借其他名義作事實上之放款等流弊。

寅、農倉本以保管他人之物品為業務，但合作社所經營之農倉，每有將合作社自購之物品或販賣物品優先處理之弊。

乙、縣區鄉農會

農會為「以改良發達農業為目的」之公法人，為指導獎勵農業之機關，故以之而經營農倉，實難謂為適當。惟在農村中發生設置農倉之必要而無適當之經營者時，農會自應本啟發指導之本旨而加以經營。在合作社日益發達之後，農會之經營農倉，即漸覺其無甚必要矣。

一、利益

子、農會爲改良發達農事之機關，故關於入庫品之改善，有易收實效之便。

二、不利

子、農會大概缺乏資金，故不易獲取倉庫之建設資金；

丑、礙難經營放款業務，故利用者之利用觀念薄弱；

寅、農倉證券之發行，須經會長負責蓋章，以昭慎重。但農會長類皆事務煩忙，不

能每日到會辦公，故難期發券事務之敏捷圓活；

卯、比較的須要較多經費。

丙、區鎮鄉公所

區鎮鄉公所之管轄面積極廣，而人員寡少，就其制度組織言之，亦有難於自由傾注其全力於農倉事業之憾。

一、利益

子、區鎮鄉有行政上之權力及利便，故易於建設倉庫；

丑、得經營法規上農倉之全部事業。

二、不利及流弊

子、區鎮鄉之負責者公務極忙，關於發券事務有與農會長同樣缺憾；又販賣事業端賴隨機應變，敏活巧妙，是亦難望於區鎮鄉之負責者；

丑、區鎮鄉長屢屢更迭，都抱三日京兆之心，不能專心壹志於經濟機關之損益業務；

寅、經費較多。

丁、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

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其所經營者本係純粹之公益事業。但農倉爲公益與私益之中間性質之事業，雖其經營之本質上不能謂爲不適當，但關於其組織及監督方法，並無詳細法令，故在設立時或則誤選社員，或則經營陷入營利，遺誤實多，於倉庫業者中最不足稱。

一、利益

子，此種法人，其保管費及其他費用，均以實費為原則，利用者得減輕不少負擔。

二、不利或流弊

子，礙難經營放款業務；

丑，不得對利用者或出資者分配贏餘；

寅，公積金僅能以補填損失之名目而公積之，故其金額以小額為原則。

戌，十五人以上之農業者或與之有直接關係者

農業倉庫，自其嚴格的意義而言之，本應為農民自身所有之物，經之營之，方能徹底為農民所利用，為農民所享有；地主米商，既不能侵占其一角，作奸犯科者復不能舞弊於分毫。如是而農倉之真價於焉發揮，農民經濟之利益於焉可圖，草案中斯款之設，殆亦有深意存焉。

一、利益

子，農民之利用觀念較濃；

丑，互有切膚之痛，切實監察，故無侵占舞弊之虞。

二、不利

子、個人間之資金每感不豐；

丑、初創時一般人對於農業者私人之經營類多疑懼。

己、經營主體之最適當者

以上所述，吾人若加以比較研究，即知農倉業者，以合作社最為適當。而合作社之中，雖信用合作社，購買合作社等，均得為農倉業者，但其中尤以信用運銷合作社為最。試申吾說：

夫農業倉庫之資金，在出資金，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外，自以存款為主要來源。而存款則非信用合作社不能處理。又信用部倉庫部如能於同一方針之下，融通資金，則不僅社員感覺便利，即合作社亦可使同一社員免除過重之債券負擔。

且也，農業倉庫，其販賣業務，僅能限於委託販賣，此蓋為制止投機販賣上防微杜漸之規定，前已解釋綦詳，不煩辭贅。此種販賣業務，倘能由販賣合作社加以兼營，則駕輕就熟，於發揮販賣之機能上實至感必要。是以農倉業者應以信用販賣合作

社最爲適任，此蓋遠徵歐美，近取日本，實例所昭垂於吾人者也。至於其他各法定之農倉業者，惟於合作社未發達區域，有救急的或過渡的功能而已。

第二節 經營方針及其規模

我國農倉法草案第三條，明文規定「農倉不得以營利爲目的」，吾人對此，已於首章農業倉庫之特性中加以探討，茲復爲一申論之。

夫倉庫業務，其客觀的性質，初不外乎營利，農倉既爲倉庫業之一種，自不免爲營利事業，惟其經營目的，不在乎企圖經營者之利益而注重於寄託者中小農家之福利，此爲農倉之應有方針，金科玉律，不能稍或變更者也。農業倉庫雖爲農產物倉庫之一種，而能具有與商業的農產物倉庫大相逕庭之特色者，亦惟在乎其公益的經營方針而已。農倉之經營者，既規定爲合作社，農會，區，鎮，鄉等，則雖無第三條之規定，其經營性質，當然爲公益的無疑，此條之設，要所以闡明農倉之本質，使人對之益加注意而已。

農業倉庫，欲求其充分發揮公益的機能，初非保管穀類，即可謂能事已盡。且須爲之作有利之販賣，圖圓活之金融。因之農倉收受之數量，務求其巨大，品質務求其齊整，俾得大量交易，不爲中間商人所搾取；同時提高對外信用，使農倉證券可以流通自如，農產物之資金化易於爲力。質言之，須有相當宏大之規模，與完整之設備，方能角逐商場。但農村之金融枯竭，倘作過大之經營，則不僅農家於資金籌措不易，且巨額款項一經固定，將招致農村其他必要事業之停滯，即農倉之運轉資金，亦將大感缺乏。譬如造船，雖畫舫蘭舟，蔚然大觀，而河流平淺，要亦難於航駛，此則有待乎經營者之因事制宜，隨機應變者矣。

受寄物之販賣，亦爲農倉重要業務之一，已如上述。第穀物之交易，端賴有專門知識及特殊手腕，農倉理事者之農民，雖亦時有傑出人才，足以應付，但類皆忠實勤勉，疏於商務；且經營之規模愈大，幹員之必要愈切，故惇樸之農民，實難與商人相馳逐。况復資金缺乏，則左支右绌，必更感捉襟見肘之苦。故農民若自助的經營農倉，其規模反不以過大爲宜。我國目下小農之生產物販賣方法，極爲幼稚，在此種農村，於

經營當初，即欲求規模之宏大，實非計之得者也。

農倉之最終目的，要在乎企圖農產物之有利的販賣及農家收入之增加，故在其經營設置時，應對於穀物之生產額及移出能力加以基本的調查，然後方能決定規模之大小。但規模過小，不僅對外信用薄弱，且不能經營共同販賣，故在此種情形之下，自應連合二三集散區域相同之鄉村，以共同建設規模適當之倉庫。

農村之能具有移出能力，固為農倉設置之要件，但例外於穀物之移入農村中，亦有建立農倉之必要者。蓋小農雖無穀物足供販賣，但因經濟能力薄弱，輒於秋收時，即以至廉之價出售其生產物，用以充生活之需，日後復由其工資及其他副業所入，用高價購入飯米。此種悲慘不利之農村，觸目皆是。故若能於此設立農倉，使其寄託生產之穀物而予以低利之金融，同時於倉庫中設置輾米場，對其寄託之穀類施行去殼輾白，俟其獲得工資或其他收入後，即逐漸出庫，則於小農實極沾實惠。此種農倉，其規模雖小，但輕而易舉，亦足以充分發揮農倉之機能，我國目下之急需者，蓋亦在乎是。

要之，農倉之設置，宜由小而大，俟其基礎鞏固，然後徐圖擴張，同時利用其系統機關之聯合農業倉庫，如是則步調堅實，發達可期。國人之經營農倉者，其三復斯言！

第三節 農業倉庫之設備

農倉之經營方針及規模，吾人當可於上節中獲一概觀，茲更進而言農業倉庫之設備。

農倉之設備，初固未易言也。舉凡基地之應選擇何種場所，構造之應採取何種方式，問題複雜，理論錯綜，或須豐富之經驗，或須實地之考察，更有類乎專門之知識。本書對此，亦僅能予以概括的說明而已。

甲、倉庫之基地

倉庫基地，宜選擇於車站及碼頭等交通上重要地帶；最理想之倉庫基地，應具下列各種條件：

- 一、入出庫便利之處；

一、沿馬路或河道，且須與路面相平；

一、土地稍為高燥，排水方便之處；

一、土地東西長而南北短，俾減少日光直射面積，減低倉內溫度；

一、自西至南有茂林修林或高岩為屏障；

一、附近無其他房屋俾防火災及其他；

一、基地除建築倉庫後，尙須有二倍以上之餘地；

一、事業發展後有擴張及增築之可能者；

一、地盤堅牢之處，否則基礎工事費用甚鉅；

一、附近須常有冷風吹至，或附近有清流小溪之處最宜。

倉庫基地面積之大小，其決定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收容力 用「面積(M^2) × 堆積高(M)」而算出收容積後，即可知其大概，但計算時不能忘卻壁柱通路等所占面積。尋常壁及柱約占百分之十至十五，通路約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積。

二、當地之米穀出產量。

三、建築構造上，利用上，防火上，燻蒸上之關係。

倉廒愈大，利用面積亦愈廣，同時亦至經濟。但關於燻蒸（以小部分爲有效）及防止火災（使損害不擴大），則又以相當之小室爲必要。

乙、倉庫之建設

受寄物之保管完全，爲農倉重要使命之一，然則倉庫之建築，應有如何之構造及設備；吾人可分爲兩方面考察之：

- 一、預防菌類，蟲類，鼠噉等損傷之設備；
- 二、預防火災及竊盜之設備。

上述兩者誠能兼備，固最爲理想的，但費用浩繁，實行不易，故不得已而求其次，惟有建立一費用較少收效較宏之倉庫。據實驗所示，火災竊盜其爲害反不及菌類。

蟲鼠之鉅。歷來之米穀倉庫，類皆爲泥造倉庫，經營者惟注意於防火防盜，對於蟲傷鼠嗑，略不置意。泥造倉庫雖於防止火災竊盜上頗著卓效，但於後者則一任其跳梁跋扈，毫無作用。此實爲主從顛倒之謬誤觀念支配所致。農村相守相望，火災竊盜之事較少，故其設計應注重於蟲傷鼠嗑，於經濟之可能範圍內，再謀盜火之對策可也。

丙、倉庫之種類

倉庫之構造，東西各異，古今懸殊，雖不能謂爲千態萬樣，但亦種類繁多，今自其構成上有可得而言者：（本段立論，以根據中國建設龍慶忠著農業倉庫建築之研究者爲多，見同書九卷二期。）

一、木造倉庫 木造倉庫最爲經濟，且便於建設，惟受日光之直射，易於發生蟲害。且鼠害較多，於保管上最爲拙劣。且其建築易於着火，危險性極大，修繕費亦巨。惟因經濟低廉且適於貯藏稻殼，故通行於習慣上貯藏稻殼之處。

二、泥造倉庫 泥之耐火力極高，故於防火最宜，惟此式之構造多以木材爲主體，故亦易釀火災，至於防蟲防濕兩不相宜，惟建築費低廉，用者頗多。

三、磚造，石造，混合土塊造倉庫 均爲用洋灰泥砌成之構造。在築成後三四年間，因建築當時之水分未乾，故對於寄託物有不良影響，但過此期間，即無問題。且防火，防盜，防鼠等極爲確實，外觀美麗，耐久力亦大。惟有時因砌用之灰泥不充分，致使濕氣易由隙間侵入，故此點應特別注意。

四、鋼混凝土造倉庫 此式先張鋼網於木柱上，再厚塗混凝土三二寸即得。雖外觀防盜等均極適合，但時因混凝土過薄，致生罅隙，風雨吹入後即易發生濕氣，延及木骨木柱，使用年限遂不能長久。

五、鋼筋混凝土造倉庫 其中以平板式(Flat slab)爲最佳，能防火，防盜，耐久，且在火山較多之意大利日本等國，更有防禦地震之效。惟所費較多，且與上條有同樣弊病，故於壁體上亦宜極力注意及之。

丁、倉庫之設計及構造

倉庫之建築，一面在防止菌類及蟲鼠之害，一面復宜顧及防盜防火，故於其設計上雖宜權其輕重，分別先後，然亦須兼籌並顧，不能有所掛漏。茲將其應行注意之

點揭示如下：

一、減低倉內溫度

倉內之高溫，足以促使蟲類繁殖，且足以與濕氣相互助長菌類之發育，以致穀物腐敗變質，失其原有狀態。庫內溫度之升高，其故不一，或因庫外溫度之上升，或因蟲類菌類之繁殖，或因包米之不乾燥等等，而其最大原因，則由於倉庫表面經太陽之直射後吸收熱氣所致，故其設計應注意減少受太陽直射之倉庫表面。查一日之中，以西方之日光爲最强，南方次之，故應使：

- 子、建築物東西長而南北短；
- 丑、利用森林山岩，以事遮蔽；
- 寅、西南牆壁特厚；
- 卯、包裝處設於下層，及南方進口處；
- 辰、於日射變化最急側，造板垣或設遮日簷；
- 巳、西南多植樹木，以蔽日光。

此外於倉庫各部分之建築上亦有重大關係，當爲逐次申述之。

二、屋頂之構造

陽光之直射，以屋頂較壁面爲強，故屋頂之構造，最宜注意耐熱，次則耐風，耐火，耐濕及雨漏，密閉等事項。通常有二種構造法：一爲一重屋頂構造法；一爲二重屋頂構造法。有於一重屋頂上更造簡單屋頂者。若屋棟係鐵骨，則可於梁之下端，裝以鐵網，塗以混凝土，亦可發生與同樣二重作用；若爲鐵骨混凝土造者，則可造成二重法至簡單。又或於其上造成鐵骨屋蓋均可。要之須使庫內天花板處空氣易於流通，其法有於棟側壁最高處設窗，使屋蓋下成空洞狀，俾易於吸收下層陳腐空氣，而使之流出庫外。欲使天花板下多容空氣，須將天花板架成相當高度；倘爲混凝土造時，可使中部特高，以收換氣之功。此外屋蓋以單純及面積廣大者爲宜。屋頂蓋覆材料宜採防火防濕者，瓦蓋尚可，金屬版最不相宜。此外尚有石棉版蓋，天然石版蓋，但物美而價不廉，爲可憾耳。

三、門窗之構造

門窗之構造如何，於通風、射光、吸濕等有重要關係，故於設置時應加研究。

門之大小，以寬約七尺，高約七・五尺者為最適當。又宜用二種防火門，倘於防火門前更設網戶，則尤為佳妙，以其便於使冷風吹入庫內也。茲將防火門之種類列舉如下：

子、土造門，用泥塗裝，甚有利於防火；

丑、鐵板門，用鋼料造框，張以鐵板者；

寅、鐵板製格門，用薄鐵板造成格式門，裝成二層，其中填入石棉，防火効力頗大；

卯、波形鐵板門，用鋼料造框，再用版釘裝而成，中入石棉；

辰、鐵板裝格門，用鐵板包裝木板門而成，火災時，其內部木材燒成炭化，耐火力頗強；又因重量比輕，普通多使用之；但須於表面開圓孔以備火災時得使內部膨脹空氣發洩；

巳、鐵筋混凝土門，於鋼框上用鐵筋造成網狀，然後塗以混凝土，防火效力最大，但嫌過重；

午、鐵製捲上式門，用鐵板造成鎧摺狀，可捲上安置於上部，不占地方，效力亦巨，惟價格稍昂。

至於採光換氣問題，一般倉庫以冷涼，乾燥，清潔狀態為最佳，若能完全實現，則蟲害菌類，自可避免。換氣孔通常用防火裝置，但亦有用機械換氣法者。至採光則因運裝所及，庫內而有異同，運裝所須光線充分，庫內則宜以窗少為宜；（但須防火裝置），蓋所以防日光之直射，致使庫內溫度上升故也。亦有於大倉庫內用電燈照明者，此則宜用全鋼以保護之。要之，窗戶所以採光換氣，尤以換氣為主，採光為副。其大小約高二尺，寬四尺。至其位置宜在高處。就中尤以棟側窗最為有效。（須有防火防濕裝置）。此外於屋頂上造換氣孔，亦一補救辦法。庫之東西南三面窗戶，僅以通風為目的，故宜用百葉窗，或鐵板窗。北面則可兼採光之用，故以玻璃窗為宜。倉庫之出入口處，宜對立窗戶，以利通風，自梅雨以至暑天，應依風向而開閉之。

腰牆下之通氣孔，須為環腰式，俾使冷空氣流入較易，孔數愈多愈妙，寬約二三尺，高約二・五尺。若庫為混凝土造，則可用鐵鑄物裝置，不僅使用便利，且可完全密

閉，於燻蒸上不發生妨礙。

又風之入口，大概設於倉庫之進口處。但地面餘熱，每由風捲帶入庫，故最好於進口處建築易於通風之房屋或植森林以補救之。

四、地面之鋪裝

庫內之濕度過甚，能於高溫時使穀物腐敗變質，此於入庫時未經充分乾燥之穀物為尤甚。防濕作業，固在乎防止屋頂之雨漏，及窗口雨水之侵入，但牆壁及地板之構造，尤須加以深切之注意；故地面鋪裝，首重防濕，次重防鼠。茲將各項方法細為平章，藉明取捨。

子、泥地最易傳濕，足以助長菌類之繁殖，且鼠類易於出入，故以不用為宜。

丑、泥磚鋪地，於穀物乾燥較良之處，或倉庫基地不甚潮濕之處，尚可適用，惟不能防止鼠害。

寅、混凝土鋪地，於鋪後一二年間，尙未能十分乾燥，故在此時期，宜深加注意。此法於防止鼠害，頗著成效。且鋪時不必如地板之升高數寸，故出入極便。惟於土地潤

濕之處，則不甚相宜。

卯、土瀝青（Asphalt）即俗稱柏油鋪地，大體成績良好，惟一硫化炭素易於溶解，處理上應嚴密注意。

辰、石類鋪地，成績雖佳，工費太高。

巳、木板鋪地，雖能完全防止濕氣，但於板下須設通風口，以保清潔，通風，防濕。其法於堆積時用約大九至十二平方公分，長三・五至四・五公尺之圓形，方形，或板狀之台木，於每十五至二十公分間隔安置於地板上。尙有用二種台木所以貯藏軟質米者，其構造乃用台木上下架，成直角形，下層台木之間隔約二尺至二尺半，上層台木約一尺即足，如此則空間較多，頗利於米之貯藏。又於地板之下，當能鋪以稻殼，更足為防濕之助。惟木材則因松板易於吸收濕氣，故以杉檜為宜。

關於地面之構造，鋪設，可分高低兩種：前者地板離地約有一尺五寸至三尺，與一般運貨汽車，搬物馬車及鐵道支線的貨車高低大致相等，故於運搬及防濕上極為有效。（忌木造）惟建築費稍昂，後者雖較前者為低，但亦須較周圍地盤高半尺。

以上。地板之舖裝材料，有下列各條件：

子、不起灰塵；

丑、不損傷穀物；

寅、不因車輪發生音響；

卯、不阻礙運搬人之能力；

辰、利於水洗；

巳、硬質平滑；

午、耐久力大。

五、牆壁之構造

倉庫牆壁，外牆以不傳熱，不透雨露，富有防火性之材料為最宜。厚度至少須在三公寸以上，表面塗裝以富於防水性之材料。木造者在柱之間隔中宜造厚壁，外部則用橫裝斜垂版。又壁與柱之中間，勿使有隙孔。倘為木造泥造者時，首須於地板下及腰部等處講究防鼠構造。外壁顏色，以不吸收太陽熱之顏色為宜。內壁則應平滑。

塗裝白色，切不可使用易藏蟲窠及不便於燻蒸之材料。鐵骨混凝土造時，壁厚須在六寸以上，其中復設置空心磚，以收防濕防熱之效。內部塗裝，亦以洋灰泥為佳。洋灰泥中，最好調以白洋漆或白洋油漆。白色所以使室內光明，便於檢查米穀，又可保持室內清潔。用木造時於每間隔三尺至六尺處設柱，再用橫木連結後，加釘倉欄木即可，但普通以造壁體為最佳。普通倉庫內壁面，須釘裝倉柵木，其目的在使穀袋不損傷壁體，及由壁傳來之熱及溼，不致直接影響於穀物，此外復便於通風，誠為倉庫中不可缺少之物。其間隔以約一尺至一·二尺為適當，大小用小頭三寸至三寸五分之圓木，劈分為兩，釘於壁體橫木上，其下部須離地板面七寸至八寸，以便掃除。惟該柵木須為活動裝置，俾於閑散時可拆下曝晒。

六、運裝設備

倉庫設計中，運裝設備之適宜與否，大有影響於倉庫之利用。因此設計者須於平面計劃時，考慮運裝機械之採用，而定其相當面積及空間。此於設計多層倉庫時，尤為重要。運裝設備可分為四：

子、碼頭上卸貨機械；

丑、運搬機械；

寅、倉庫內外連絡機械；

卯、倉庫內運裝機械。

茲就設置使用上將其注意點略述之：

子、實際採用時須顧慮貨物之繁閑而定新舊種類，切勿妄用新式而生不經濟及種種不利結果。

丑、選擇機械時之注意事項：

- (一) 經濟的；
- (二) 不損包裝；
- (三) 運搬迅速，使用簡便；
- (四) 不爲設備而占據多大空間；
- (五) 在可能範圍內務使機械種類簡少；

(六) 使用動力。

此外電梯通過各層時，應設置適當防火裝置。

七、防止鼠害

鼠類之侵入，要由於下列各處：

子、進口處； 丑、窗戶； 寅、地下； 卯、牆壁。

防止之法，可以要約言之：

子、進口處作防鼠設備；

丑、窗戶上添設綠紗窗，但綠紗務須鞏固，否則將為所咬破；

寅、地下潛入，大概為壁下地盤二尺以上之處，故於建築時該部務須使用磚瓦作一地下防鼠之牆壁；地面自以混凝土等敷設為宜。

卯、壁之外部自牆脚起用混凝土塗光二三尺，鼠遂不能上竄。

八、燻蒸設備

倉庫為驅除穀蟲起見，應用二硫化炭素等加以燻蒸，故倉內須有得能密閉之

設備。

九、劃分保管

倉庫一棟之面積，倘過於廣大，則自宜分隔為二個以上。蓋因米穀之與其他物品，固乾濕不同，溫度各異，而米穀之中，亦有乾燥程度之相差，故新舊米之混積，至不相宜。

倉庫經分隔而後，各室之溫濕自然各別，低溫少濕之處，宜乎貯藏過夏之米，溫高濕重之處，宜保管出庫較早，且比較易於貯藏之物品。又過夏米應加燻蒸之次數較多，倘分隔施行，則當較為經濟。此外復有區別等級等利便，茲不具贅。

十、倉庫配置上之注意

倉庫配置應與擇定地基同時加以考慮，亦為重要設計之一。尤以運用上之便利為最要：

子、多利用鐵道支線（車站附近或向主要道路）及水運（河岸，港灣等）便利之處；

丑、留置附設房屋與道路間之空地，（例如九公尺）以便馬車及貨物汽車通行往來；

寅、倉內道路，用直線式，以期貨物搬運之敏捷，及收容面積之增加。

此外對於四周環境，亦須加以相當考慮。自實際言之，倉庫設計，每不能適合吾人之理想，故有天然之利便，即須努力利用，否則用人爲的科學方法，加以設計配置，所謂就地設計，實至爲重要者也。

第三章 農業倉庫之資金

農倉資金，範圍較廣，含義極多，舉凡設備、經營以及一切貸放業務所要之金融，莫不歸類於是。夫興一事，舉一業，其計劃規模，固已至矣盡矣，其經理人才，固亦適材適所者矣。然設備之資金缺乏，運轉之資金不寬，則無米之炊，巧婦難爲，是以創辦之初，必先對資金作通盤之籌劃，然後按步施行，方可左右逢源，得心應手，否則事業未半，中道停滯，既遺魯莽滅裂之譏，復感臨渴掘井之苦，農倉經營，對此尤宜深致意焉。

第一節 農業倉庫需要之資金

甲、設備資本及運轉資本

農倉經營，首重建設倉庫之設備資本，次爲對於受寄物放款之運轉資本，二者如車之兩輪，缺一不可。資金之多寡，固隨規模之大小及經營之範圍而定，今設以經

營三畝大小之倉庫爲例，則其設備資本，須有下列之準備。

設備資本總計金額 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內開

基地購入費 二、二五〇元

本倉建設費 二四、〇〇〇元

附屬建設費 八、〇〇〇元

合計 三四、二五〇元

內補助費 一二一、八〇〇元

除收應支 二一、四五〇元

蓋建設三畝之倉庫，先須準備九畝之基地，地價之高下，固各處不同，但每畝以二百五十元爲準則，其購買費當爲二千二百五十元。其次本倉建築費，雖因建築之方式及各處工價不同，價格難於劃一，但假定爲一層平房，每畝八千元，則總建築費當爲二萬四千元。附屬建築物如包裝所，檢查所，會客室等，其建築費倘爲本倉三分

之一，則亦須八千元。據農倉法草案第二十一條載：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款項，補助或貸予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或貸與之。

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貸與農倉。」

又第二十二條載：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十分之四為限。」

據上所述，則本倉建設費及附屬建設費之三萬二千元，得由政府補給一萬二千八百元，結果應實支洋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

其次為運轉資金，運轉資金除對於受寄物之金融外，尙含有包袋，繩束，薪工及一切雜費在內。其詳細計算，因倉庫堆積量之不同。（據句容縣農倉報告，其第一倉庫十一間，可堆稻一萬石，而第二倉庫十間僅容三千石，足見房屋之寬狹高下不同，

儲藏率即隨之而異，）物價之有高下，出庫米之難於預計，故不能定一準則，以概其餘。惟依據各處經驗，大約須在設備資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此則有待乎經理者之盡籌矣。

乙、自助資金及他助資金

農倉由合作社所經營時，其自助資金爲：

- 一、已繳出資金；
- 二、準備金；
- 三、特別公積金；
- 四、其他公積金。

他助資金爲：

一、存款；

二、借入金。

農倉之經營，其運轉資金約當固定資金之三倍，故至少固定資金，應由合作社

之已繳出資金，準備金及公積金充當之。此外運轉資金，其半額以上，應以社員等之存款為原則，借入金僅能占運轉資本總額半數以內。

地方官廳在核准農倉之經營及倉庫之增設時，應先行審查其自助資金及他助資金中之存款，是否已達上述之標準。在因不兼營信用合作社而缺乏存款之合作社，則存款之標準額亦應歸入自助資金之內，此蓋為經營農倉者之先決條件，不能忽視者也。

第二節 農業倉庫受寄物之資金化

農倉之業務，在乎為人保管其寄託之物品，此項主旨，吾人在本書中已不憚煩為之再三論列。是以農倉之對於受寄物，初不能與自己所有物同樣自由加以處分，或提供擔保，或加以販賣，而圖受寄物之資金化。然農倉本旨，除代客保管之外，復注重於農業動產金融之圓活，故其獲取一部分運轉資金之便宜，應依下列方法行之。
甲、經營者之合作社，在向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或其他銀行借款時，在其純粹

信用之限度外，倘須提供擔保，則可擇社中比較巨額之寄託者，使其提出農倉證券，爲全體合作社作擔保。此法於債務者方面雖極簡便易行，但在債權者則對於：

一、該項農倉證券，爲合作社自身所發出，故是否爲足以代表現物之確實可靠證券？

二、該證券之提供擔保，是否得寄託者之同意。換言之，即該證券是否爲空券，僞券或盜用？

等，非充分調查，不能安心貸與，是其缺點。

乙、農業倉庫業者，以其自行收押之本倉證券，向其他農倉業者爲轉抵押而借款。該項手續，先由社員在證券上作背書，表明過戶於合作社，同時將借券交與合作社；合作社再於該證券之讓渡項內背書，表明過戶於該債權者，同時交與借券，於是，由債權者出一收據，並貸與以款項。此法優點，在乎該證券雖仍係合作社自己所發行者，但已有多數社員作讓渡之背書，且更有合作社加以讓渡背書，故絕對無發行空券之餘地。又比較感覺資金必要之中產階級以下，其寄託物類皆在十石左右，證

券亦以小額爲原則，縱使有不法行爲，亦須僞造或盜用多數之印鑑或簽字，手續麻煩，模造不易。故此法最爲安全。又合作社陷於支付不能時，雖債務者人數極多，徵收略感困難，但亦決非絕對不可能者，故證券之再擔保式，衆譽其爲最確實之方法也。

丙、聯合倉庫業者，倘於上海南京等通都大邑設置聯合農倉，受產地倉庫之寄託而爲之介紹或經理販賣時，產地之倉庫業者可憑押匯方法，發送其受寄物，向金融機關請求貼現；如聯合農倉對於押匯，期票支付困難時，可由該受託物之承購者，發出約束期票而加以背書，然後持往金融業務者，如簽發支票者之信用卓著，則立即可與提單相交換。此際承購者如爲公司，工廠，官公市場，學校，病院，購買合作社等，則付款當可絕對保證。

第三節 農業倉庫證券之運用

農業倉庫於保管農產物外，尚須爲該保管物之買賣及信用作媒介機關，此種機能之發揮，要在乎其發行之倉庫證券運用如何。農倉證券爲依據，寄託者之請求

而由農倉所發行之一種書面，所以代表保管物，有自由加以處分之效力。吾人自經濟上觀之，其機能可以歸納如下：

一、便於買賣保管物；

二、使以保管物爲擔保之金融便利。

自其第一機能言之，保管物之所有者於出售其保管物時，不必將現貨送交買主，僅須於證券上作讓渡之背書。在買主復欲轉售該貨時，亦僅須履行同樣手續即可。如此再三運轉，遂得下列之利便：

一、省卻貨物運搬引渡改裝等所要之經費；

二、節省時間；

三、節省勞力；

四、避免貨物輸送中所發生之損失危險；

五、使一般往來敏活；

六、在買賣經費節約之範圍內，可以使物價低廉。

更自其第二機能言之，按質權之性質上，非以現物提供擔保不可，且於履行債務後方得發還，但此種實押方法，不便孰甚。倉庫證券，則可以代表現物入質發生與實押同一效果，故既可經濟時間，節省勞力，減除危險，又得確保往來之安全，促進交易之敏活，並可調節生產消費，一舉數得，法至佳妙者也。

夫農倉證券之運用，實足以左右農倉之經濟的機能，故其研究探討，實不失為農倉經營上之重要工作。茲為條分縷析，一申論之。

甲、倉庫證券之種類

我國倉庫證券，習慣上採用單券制度，故國人對於倉庫證券之所謂複券制度，類多茫然不解。單券制度與複券制度，實互有優劣，難分軒輊。第因習俗之難移，或因人性之好簡惡繁，複券制度每易為所屏棄，或兩制任意並用。夫所謂單券制複券制者，其區別究安在哉？

曰：單券制之倉庫證券也，其所有者雖可以持之而出售，憑之而入質，但在背書過戶，交付債權者後，非經債務之履行完了，即不能將其寄託物出售於第三者，而複

券制之倉庫證券則不然。倉庫業者對於同一之受寄物，可以發出兩種證券，一爲存貨證券，一爲入質證券。前者所以供買賣之用，後者所以供入質之用。寄託者因之可以買賣入質，並行不悖。此法雖極合理想，但於實際運用上困難叢生，故發明複券證券之鼻祖法國，於創設本制度後半世紀之今日，對於複券證券之分離流通者亦不甚多覩，大概以二券同時向銀行提供抵押者。此外如意大利及比利時亦然。日本初定爲複券制，後亦改爲單券制，複券制之隨意併用，足徵理論實際時或扞格不入者如此。

乙、存貨證券及入質證券之形式

倉庫證券，其所載明之條件，所以規律證券當事者之權利義務，故其形式有嚴格規定之必要。茲將其應行記載之要項揭示如後：

- 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二、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
- 三、保管之場所；

四、保管費；

五、如訂定保管之期間者須載明其期間；

六、受寄物倘付保險者須載明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或商號；

六、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八、證券之號碼，複券時寄貨證券之號碼須與入質證券相同；

九、證券發行者之署名或蓋章；

十、使用農業倉庫證券之名稱。

此外尚有法定要件以外之任意記載事項，而其意義較為重要者為：

一、保管期間之更換期間

在券面特設更換期間一項，用以明記保管期間終了後之保管更換期間者；

二、費用代墊後之徵收

燻蒸費，保裝費等費用，每由倉庫方面代為墊付，故須於券面記明費用之徵收

方法，及出庫時之扣算；

三、兩證券關係事項之記載

「此於存貨證券」上記明：「上列各貨物，均保管於本庫；在寄託者請求時應即交付與此項證券及某號之入質證券，」同時於「入質證券」上載明：「對於上列各貨物，除發行某號存貨證券外，同時發行此券；」

四、規約

農倉業者與寄託者間如有特別契約或重要之契約事項，應明記於證券之上。

丙、複券之運用

複券之作用，在乎於（一）寄託物之賣卻上；及（二）寄託物之金融上可以獨立活動，此事已如前述。但存貨證券之所持者，因對於附有質權之貨物可以自由販賣，故使質入證券之所持者，不能立即查明存貨證券之所持者為誰何，且無常加監視之方法，故債務者到期不履行債務時，入質證券之所持者非與存貨證券同時交付倉庫，不能領取貨物，但於發見存貨證券之所持者時，須費若干時日及手續，至為煩雜。故普通發行複券之倉庫，不問其自行放款抑憑之而向銀行通融，類皆將存

貸入質兩證券同時收去，以期安全而圖簡捷者。

農倉證券金融，普通每在券面記載價格八成以下，甚至二成三成者。例如米四十石分作二十包，每包時價拾五元時，對於價格三百元之貨物，僅能融通百元。此時於入質證券之入質項下，記載金額貸出年月日，償還日及利率等，並於存貨證券上作同樣之記載，債權者或則僅收受入質證券，或則存貨入質兩證券同時收去，僅交付以抵押品收據，藉供買賣讓渡之用。於是在賣卻「時價三百元而附有百元債務，以其存貨證券或抵押品收據為證」之貨物時，米商人及其他購買者，應照下列方式，定其實付數額。

$$\text{壹包之時價} \times \text{證券面記載包數} - (\text{債務} + \text{債務} \times \text{日息} \times \text{借入日起至償還日止之日數} + \text{代墊費用合計}) = \text{實付數額}$$

吾人倘以數字代入之，即如下列（假定每包之時價為十五圓，證券面記載包數為二十包，債務為百元，日息為一毫半，借款時期為六十日，代墊費用為四圓五角）

$$\$15 \times 20 - (100 + 100 \times .00025 \times 60 + 4.5) = \$194$$

故倘依上列方式而賣卻該證券時，購者一面取得時價二百元之物權，一面負有一百零六元之債務。該項證券之交易，以百九十四元為最當。

又對於時價三百元之貨物，若通融以八成之款項，則本利及代墊費等之合計，當為一百五十元。設不幸時價跌落，在清償債務上尚不數十元時，其買主即存貨證券之承購者，倘須繼承債務時，自非還清該十元之不足額不可。但自理論上言之，存貨證券之承購者，並非承繼債務而僅承繼質權之負擔，換言之，以入質物之拍賣所得，尚不足以充當其所定之金額時，亦無支付其不足金額之義務。蓋其義務僅限於質物，並不及於人的債務，故入質證券之所持人，不能向存貨證券之承購者請求償還不足金額而應對於其背書人請求之。

存貨證券之所有者，當然得依次買賣轉讓其證券。倘對於質權額尚有餘額時，可提示其存貨證券於質權者而請求第二次之放款。依據上述記算方式，對於實價有百九十四元之貨物，其第二次之放款範圍如下：

‘實價 × 八成 – (實價 × 八成 × 日息 × 當日起至第一次借款至償還期止
之日數) = 第二次之放款數額

如以數字代入之，則爲(假定日息同前，借款日數爲三百日。)

$$\$194 \times .8 - (194 \times .84 \times .00025 \times 300) = \$143.56$$

又二次借款並未到達最高限度之八成時，當然復得爲第三次及第四次之借款。
惟事實上頗不多覲耳。

丁、單券之運用

單券吾人俗稱棧單者，其背面雖有讓渡一項，但並無入質之字樣，故於運用上
至感不便。先自債權者之利益而言之，在棧單之入質時，債務者應於本單作讓渡之
背書，以爲債務之擔保，且須附有記載「過期質物處理契約」之證書，此實與複券
相異之處。如是債務者旣交付以寄託物之質權，復提供以寄託物之所有權，在債權
者視之，實至感安全。

對於單券之金融範圍，與複券同爲券面記載貨物時價八成以內，且亦得承受

第二次第三次之借款。惟一旦入質後之證書，即歸債權者所保管，不得再行買賣或讓渡。故對於本證券之貨物，倘欲加以販賣，則祇能交付承購者以抵押品收據，然後領取物權額與債務額相差之現金，而讓渡該附有債務之證券。

綜上所述，單券於入質上雖無何等不便，且為債權者所歡迎，但於買賣讓渡之際，倘已附有債務之證券，遂將減少其轉讓讓渡之圓滑性，於利用上實至感不便者也。

戊、單券與複券之利害

單券與複券，互有利弊，吾人已言之詳矣，茲更為總括言之：

單券

一、隨時可以發現寄託者；

二、關於保管期間之更新，及債務清償期之處分方法等容易施行；

三、單券之所持人，雖可以供諸買賣，或入質，但於作入質背書而交與債權者後，非經濟償該項債務，即難於以所有者之名義，賣與他人；

四、單券因所有者即爲債務者，故買賣讓渡及入質等手續上，不發生法理上之種種不便；

五、複券因賣貨與借款完全不相聯繫，故在米價有重大變動時，該寄託物雖在入質中，亦可以隨機賣卻，而單券則無此便利。

複券

一、寄託者之發現不易；

二、複券因代表同一貨物之證券，一在債權者之手，一在所有者之手，故雙方不易合致，手續上諸多不便；

三、持有複券者可在清償債務以前，即憑之而與買主相接洽；

四、複券因證券之所有者與債務者個別處理，故買賣入質及讓渡等手續上極感煩瑣。

五、複券米價跌落時可以臨機賣卻，此點爲複券之最大優點，各國立法之初衷，本在謀此項之便利，但於債權者方面發生不利，故殊覺窒礙難行。

己、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

農倉證券之發行，其請求者限於農倉之寄託者，此固人盡而知，不煩辭贅。第農倉證券之所持者，於下列情形之下，復得請求發行新券：

- 一、劃分其寄託物而對於各部分要求個別之證券時；
- 二、合併證券，使許多小額證券歸併爲一巨額之證券時；
- 三、再保管之時。

在請求領取新券時，應先繳銷舊券，然後方得領取。倉庫方面於證券之發行交付終了後，須於證券存根上載明下列事項：

- 一、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二、寄託者之姓名或商號；
- 三、保管費；
- 四、倘規定保管之期間者，須載明其期間；
- 五、受寄物之附有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姓名及商號；

六、證券之號碼及其發行之年月日。

在發行證券時，最須注意者，即須依照現貨或入庫票方可發給，或完全依據入庫票辦理亦可，切忌顧慮情面。對於貨物不足，或忘攜入庫票者先行給與，此蓋爲避免日後之麻煩起見，所宜厲行勿替者也。

庚、空券僞券之防止及其鑑定方法

世風日下，爾詐我虞，作僞之事益增，欺騙之風愈熾，紙幣證券，贗鼎百出，農倉自亦不能例外。欲求信譽之保持，須有防範之對策。

夫空券之發行，限於當事者之職員，是以：

一、職員之選任，務宜審慎；

二、在合作社經營農倉時，證券之發行代表者，應爲合作社之理事長，證券須經理事長之親筆簽名或蓋章，圖記並須歸理事長自行保管，不得假手他人。

爲求寄託者之安全起見，理事長對於其發行之農倉證券，應負絕對無限責任。於是責有攸歸，第三者不致遭受損失。

其次爲僞券之防止，接僞券之發行，盛行於與倉庫有關之職員或米商之間，故雖無直接防止之善策，但誠能嚴重整理監督發券事務，自足在某種程度之下，防止其僞造。發券事務之應行注意者如下：

- 一、對於受寄物先發行入庫票，然後換領證券；
 - 二、證券存根與證券間應加蓋騎縫印；
 - 三、入庫票如有數紙而證券僅須單券時，可將入庫票各頁之號碼詳細記明存根；
 - 四、證券由負責者自行簽名蓋章。
- 上述各點，尚不足以概其餘，防微杜漸，要在乎經營者之努力如何耳。至於空券或僞券之鑑別及防止，尚有下述各方法：
- 一、每月兩次檢查在庫數量之是否正確，然後審查入庫票之未收回數額與證券之未收回數額之和，是否一致；
 - 二、審查證券之署名蓋章，是否贗品，此與實物對比，即可瞭然；

三、審查證券之紙質，大小，印刷文字之間隔，字體，特質，證券與存根騎縫印之是否合一等；

四、證券之所持人於要求出庫時，須檢閱其證券面記載數量之是否適合，有無竄改數目之舉；

五、與往來銀行（即收受該倉庫證券之銀行）時相聯絡，每月更換其憑記。要之，僞造之方法愈密，防止之方法亦須愈嚴。蓋空券僞券，既使第三者遭受無謂之損失，且因之而延及倉庫本身之信譽，馴至贗品日增，金融界爲之袖手，寄託者爲之裹足，有關乎農倉之盛衰消長者至鉅且大，故經營者宜櫛風沐雨，不辭勞瘁，否則一經放任，善後爲難，創業維艱，墮敗至易，臨淵履冰之訓，實農倉主其事者之應銘諸座右者也。

第四章 農業倉庫之業務

我國農倉法草案，對於農倉業務，規定詳明，前已屢言之矣。顧其全部業務，初非於創立時即可單刀直入，一氣呵成者，蓋事有簡繁，行有難易，在設置之初，尤宜詳審其事業之範圍，擇其順適易行者爲之，然後漸次推行，方爲健全之發展。保管業務，爲倉庫之主要使命，故首宜謀穀物之保管，俟其行有餘力，再及販賣，金融，調製，包裝，及運送之介紹等業務。若於當初漫然不察，一切兼施並進，結果未有不失敗者，此對於其經營而言者也。

至於農倉業務之處理，因其主以中小農民爲對象，故務須以簡便，和藹，正確爲服務信條。蓋簡便所以節業務之繁，和藹所以博顧客之歡，正確所以昭業務之信，二者宜相附而行，缺一不可者也。

是以吾人於經營農倉之初，應先對於其業務有深切之了解，明確之認識，然後

操籌運算，方能決行無惑，非然者，雖有良好之機關，完善之設備，亦將顧此失彼。然則農倉業務之研究，又烏可忽視之哉！

第一節 入庫

甲、入庫獎勵之必要

農倉本爲農民之機關，但其所以常遭世人之非議，斥爲商業者之機關者，其故蓋因地主及生產者之積習未除，誤解未釋，故獎勵入庫，自屬必要之圖。

夫地主之對於租米，初不煩農倉之越俎代謀，蓋地主均自設倉庫，殊無支付保管費而寄託之必要。且農倉以混合保管爲原則，縱受同一機關之檢查，與同級之米共加保管，但終有自己之上級米，不願與他人之下級米同一處理之感。又農倉以共同販賣受寄米，以給予寄託者以利便爲業務之一，但地主於販賣租米時，並無假借共同助力之必要，且不必以寄託物通融資金，故其利用觀念，極爲薄弱。

此外在其他生產者，雖無寬敞之食廩，但並非完全缺乏保管場所，重以生產者

之農家，因其米穀粒粒爲辛勤之代價，故愛護之念彌深，藏諸家內朝夕相見，既可慰藉其一年之勞苦，復可誇耀其產物之豐饒。縱使有人因慮及蟲傷鼠嗑而思寄託，但因運搬之勞，入庫之繁，遂亦使其裹足不前，此實農倉之實際情形也。

然則農倉得受國費之補助，爲農民而建設者，今反爲商人所盤據，其癥結之所，在，既已如上所述，則排除誤解，增進其利用觀念，惟入庫之獎勵是尚矣。

乙、入庫獎勵之方法

入庫獎勵之方法，千頭萬緒，初非一言所能盡，要在乎研究利用者所以裹足之理由，然後對症發藥，方獲成效。茲爲例示數行，藉俟偶反。

- 一、在各村坊舉行講演，俾除農民對於倉庫之隔膜；
- 二、視察其他農倉，以研究其利弊；
- 三、入庫上予以便宜；

子、遠隔之地，定期雇船至各村坊蒐集之；

丑、預備輾米機，憑寄託者自由使用，俾下級米可以改善；

- 寅、對於包裹不完全者代作便宜之包裝；
- 卯、收受未檢查米後，爲之講求便宜受檢之手續；
- 辰、細米之收受處理，概以簡便；
- 四、出入庫之處理，均極鄭重親切，避繁就簡；
- 五、優良米減輕保管費；
- 六、地主及自耕農率先利用倉庫，以資提倡；
- 七、解除關於處理方面之誤解；
- 子、絕對解說混合保管後良米遭受損失之誤解；
- 丑、各等級米使寄託者有充分比較之機會；
- 寅、宣傳入庫票有與自行保管同一效力；
- 卯、說明寄託後之利益將十倍於保管費；
- 八、倉庫內常保持清潔，使農民一無顧慮；
- 九、散發宣傳單，張貼宣傳標語。

丙、寄託物入庫之順序

在寄託物運至農倉之後，先須調查其物品之種類，包裝，數量及檢查之有無；倘已檢查完畢者，則依其品質而分級入庫，同時交付寄託者以入庫票。如未經檢查，或已經檢查而包裝不整，尙須重包者，則另行歸至一處，僅發給一證明，運到之收據，不能立即使其入庫。

未檢查米於檢查結果，如不及格，或三等米降為四等米時，倘其原因在乎調製之粗惡，則可以倉庫所備之米篩等代為精選之。又於倉庫業已滿庫而寄託者仍極擁擠時，應由該倉庫送交聯合農業倉庫加以保管，名曰再寄託。但亦須先行在該倉庫完備入庫之手續及出庫之手續後，方能送交聯合農倉。蓋因寄託者對於聯合農倉，初不能直接利用故也。

第二節 檢查

穀物之檢查，所以保持品位，提高聲價，既足以增進農倉米之商品的價值，復足

以促進該地產米之改良。其寄與農村者實至鉅且大。顧我國對於農倉事業，既甫在萌芽時代，農村米穀之輸出，又率皆各自爲政，不相爲謀，且也各米販概向農村零碎收買，以至良莠不齊，魚龍混雜，欲求其品質之統一，不可得也。編者深感此舉之重要，爰採例國外，詳爲論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其此之謂歟？

甲、入庫品檢查之諸問題

農倉入庫品之檢查，固有上述諸利益，但一面於實施檢查之際，每有種種困難問題發生，茲爲例舉如下：

一、對於農倉入庫之物，或已經生產檢查，或已經移出檢查，或生產檢查尙未完了者，種類繁多，品質不一。而生產檢查，農民又每願在自宅檢查，不肯於農倉及其他公衆場所，作集合檢查者。其故蓋因：

子、受檢者之立場便利；

丑、集合檢查，因須與他人產物比較審查，且倉庫爲提高自身之信用起見，每採取嚴格之檢閱。

故生產者幾無不希望自宅檢查者，但自宅檢查，雖由同一之檢查員執行，每因檢查場所之光線等關係，難免發生錯誤。

二、一村而配置數名之檢查員，或數村之貨物入庫時，縱為同一等級之物，其程度亦決不能相同。甚且等級錯誤之處極多。

三、縱令每鄉村用一名之檢查員，但該鄉村合作社所經營之倉庫，每設置於其他鄉村車站附近，以至管轄車站所在地鄉村之檢查員，對於其他管轄區域內之入庫品，每作特別之處理。且時有兩地檢查員互相反目而引起種種問題者。

四、生產檢查之手續費，雖大概以不徵收為原則，但移出檢查之手續費，每有僅免徵農倉之處。然則商人將其收集之米寄託農倉，或購買農倉入庫之貨物後，囑倉庫代為二重包裝，然後用農倉名義受移出檢查時，亦能享受免除手續費之優待。

五、農倉於受寄物之調製上，如無輾米機之設備時，勢必託其他輾米廠為之。該輾白之米於施行檢查時，每希望於輾米廠中加以檢查，以省往返之運機者。但倉庫所輾之米與輾米廠自身之米，每少明瞭之區別，故時有舞弊以冀免除手續費之舉。

以上所述，僅就其犖犖大者，此固有俟乎農倉之慎重對付，然官廳於施行檢查時亦須嚴密注意者也。

乙、入庫檢查與出庫檢查

入庫檢查與出庫檢查，吾人顧名即可思義，初無煩乎解釋。檢查方法，由地方官廳所規定，故無定例可言，惟入庫檢查，大體可分類考察如下：

- 一、對於生產檢查未了之米；
子、立即施行生產檢查；
- 丑、對於應行調製之物，施行假檢查；
- 寅、立即同時施行移出檢查之第一次第二次檢查。
- 二、對於生產檢查完了之入庫米；
子、生產檢查之再審查；
- 丑、移出檢查之第一次檢查；
- 寅、移出檢查之第一次第二次檢查同時施行。

三、對於移出檢查完了之入庫米；

子、移出檢查之再審查；

丑、移出檢查之再檢查。

上述之假檢查，即僅對於品質容量及重量加以檢查，並不及於包裝等類。所謂移出檢查之第一次檢查，相當於生產檢查，第二次檢查，相當於移出檢查。又再審查係對於檢查等級等發生懷疑，故重行加以審核，再檢查則因初次檢查雖甚完全，但於夏季易於變質之時期，已經經過檢查後一定之期限，或因證印之磨滅及封條等之污損等，不能安心，故再行檢查，以昭慎重。

入庫米之檢查，已如上述。惟永藏倉庫之物，難保不因部分的蟲傷鼠嗑等而變其品位，故於出庫之時，亦須嚴重施以再審查或再檢查。出庫檢查，亦須依下列之分類而加以考察：

一、僅經過生產檢查而出庫者。此種場合，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子、交與輾米廠，或移管於交易所之指定倉庫或地主商人等之倉庫中；

丑、再保管於聯絡農倉中；

寅、再保管於倉庫中。

二、僅經過移出檢查而出庫者，亦可分類如次：

子、直接移送於鐵道，購買合作社，公司，工廠，礦山等之消費者及其團體時，用

單層包裝而移出；

丑、移管於交易所指定之倉庫或地主商人之倉庫；

寅、移送保管於聯合農倉；

卯、再保管於營業倉庫。

以上爲農業者與施行檢查之官廳雙方宜加考慮之處，其實施方法，雖因地而異，但亦希望有全國統一之辦法，是則有俟乎政府之調查研究者矣。

丙、強制檢查及任意檢查

昔者農業者之知識幼稚，農產物未經改良，若非用強制檢查方法，以昭激勸，則渾渾噩噩，決無覺悟之一日。但時迄今日，農民之知識技能，思想狀態，均有長足之進

步，強制檢查，遂漸成過去，於是任意檢查之說興焉。

夫強制檢查，外足以提高全縣穀物之聲譽，內足以促進農事之改良，其效果實至偉大。故移出檢查，有關乎一縣重要物產販路之擴張，自仍以強制為宜。雖有改為任意之說，但此為商人希圖免除或輕減手續費而故意大聲疾呼者，初無加以傾聽之價值也。

顧生產檢查，與移出檢查大異其趣，後者重於對外關係，而前者則僅以促進產米之改良及對內往來圓滑為目的。故愈其強制施以檢查，不若一任生產者自身之自由意思，反較有效。譬如治水，應先注重山林，用求水源之涵養，然後築堤以防氾濫於萬一。產米檢查亦然，於根本未經改良之際，縱令反覆檢查，亦必徒勞無功。生產檢查之所以貴乎任意，而移出檢查之貴乎強制者，其理蓋不外乎此。

丁、一次檢查及二次檢查

檢查可以分為生產檢查及移出檢查。前者僅單層包裝，即可施行，後者例須雙層包裝，然亦有例外，不問其為生產，為移出，僅施以一度之檢閱，即可通行無阻者。此

種檢查，名之爲一次檢查。此外生產移出，分別施行者名曰二次檢查。其利弊有如下述：

一次檢查之優點

- 一、節省檢查手續，故可節省經費。
- 二、檢查手續費及雙層包裝費，實際上爲地主所負擔。
- 三、檢查手續費，即對於二次檢查之生產檢查，亦可徵收，雖爲數甚微，然集腋成裘，可以企圖檢查經濟之獨立。
- 四、生產移出兩檢查間，每因等級上之差異而發生糾紛，故一次檢查，即可避免此弊。

一次檢查之弱點

- 一、二次檢查，於生產檢查時雖有若干誤檢，但得於移出檢查時加以矯正。一次檢查對於此點，實感缺憾，且各鄉村之檢查員，欲使其作同一之檢查，則非全體有極大之鑑定力者不可，實際於獲得善良之檢查員上，頗感困難。

二、縣內往來之米，亦施以雙層包裝，太不經濟。

三、原則上生產檢查，應於生產當時及生產地行之移出檢查，應於移出之際及移出地行之，蓋米質因檢查後之貯藏方法如何而發生顯著變化，又乾燥未透之軟質米，每於夏季發生變化，故一次檢查，殊難保險。

以上各點，雖僅就一次檢查之優劣而言者，但一次檢查之優點，即為二次檢查之弱點，反之前者之弱點，即為後者之優點，比較研究，即能明晰，故不復為辭贅焉。

第三節 保管

受寄物之檢查品，應立即運諸庫內，加以保管。按保管業務，亦為農倉重要業務之一。蓋雖有完全之貯藏設備，但保管未能得當，則不僅徒費勞力，抑且損及器物，且積載方法之如何，足以影響收容力之增減，故保管方法，亦須吾人加以考慮者。

甲、受寄物之選擇

農倉雖以保管米穀為原則，但此等物品因其販賣價格之關係及貯藏之耐久

力如何，自有季節的制限，故縱令一時滿庫，但須臾之間，即可運走一空，不剩仔粒。以巨額所建之倉庫，僅供一時之利用，可惜孰甚。是以農倉法草案，對於米穀以外之農產品，亦規定可以保管於農倉。第農產物品，初非一律可以提交保管者，必也擇其貯藏能力之豐富，及足供販賣者方可。例如麥，大豆，豆，蕎麥，麻等，均可寄託保管。此外如農家於耕作上必要之肥料，亦得儲藏庫內。「此蓋本乎農倉爲農民所利用」之初旨。故商人之偶加利用，初不足引以爲訓者也。

乙、混合保管及特定保管

混合保管，蓋指同一品質，同一等級之物，不問其寄託者之爲誰何，混合加以保管而言。特定保費，則不問其品質等級之是否相同，分別各寄託者而爲之另行保管。換言之，即前者以品質爲單位，而後者以寄託者爲單位。自其利弊言之，前者於面積及容量上較爲經濟，出入庫亦較爲便利。而後者則因不分等級，混淆堆積，以致乾燥未透之物先行釀熟，終至延及全體。故特定保管，應限於短時期或少量之特殊物品，例如米商零碎收集後暫時寄託之米穀或農民自用而有待乎輾殼之穀物，暫行寄

存者，方合乎特定保管之性質。

混合保管，雖有上述之利益，但農民生產物之優良者，每不願與他人所有者相混雜。故農業倉庫，應對入庫品嚴密加以檢查，即同等之米，亦有上下之別，故復宜細爲鑑別，詳爲分類，然後分級混合保管，方足以祛農民之疑。如尚有慮及檢查員之不公者，則宜使其自由向各倉抽出一部分加以比較研究，若輩對於保管審查倘能信賴，自能安心寄託，且一經傳揚，寄託者自能紛至沓來也。

丙、分別保管及等級保管

穀物之生產，因地而異，品質複雜，種類繁多，或依粒形之大小，或因色澤之白黑，或由外皮之厚薄，或憑縱溝之淺深，分門別類，可至數百種之多。其有關乎輾米技術者，至爲鉅大。蓋異種米之混合，輒白，不僅減少分量，抑且有害食味。故輾米業者，類多希望米種之統一。是以農業倉庫，不僅對於寄託物應依等級別加以保管，且須品種別加以保管。但實際上因倉庫之狹小，恐難悉如理想。故祇能擇其一縣之代表的品種，加以區別，申言之，即對於向外縣販賣用之品種，應擇其名譽較佳者二三種，分別

品種等級加以保管。又倉庫西側，應堆置短期間或乾燥優良，不易遭受外氣影響之物。世人往往將軟米等易於變質之物，貯於西南方面，而東北反積載與外氣毫無影響之肥料，煤炭藥工品等，倒行逆施，莫此爲甚，其故蓋由於保管知識之缺乏。優良米之保管，自宜如逆旅之待上賓，是亦促進產米改良之一有效辦法也。

丁、移送保管及再保管

農倉如在同一經營者之下而有兩所以上之倉庫時，於各倉庫間之連絡及統一上，應有相互自由出倉入倉之規定。此種於自己經營之倉庫間，作保管上之掉換，名曰移送保管。若自營倉庫不敷應用，或於車站輪埠等處未有倉庫，因之再託聯合農倉代爲保管者，名曰再保管。

移送保管之必要場合如下：

一、農倉除自建倉庫用以貯藏過夏米者外，復向地主租借倉庫，用以保管出庫較早之物；但自建倉庫之寄託者日增，無復貯藏餘地，而租借倉庫則已有若干部分出庫時，自應將自建倉庫中乾燥未透之米穀，檢出後送至租借倉庫中；

二、於車站附近等處，經營集散倉庫，收寄自營鄉村倉庫之保管米，俾得逐次加以共同販賣。

再保管之必要場合如下：

- 一、自營倉庫狹隘不敷，故不得不寄託於聯合農倉或其他營利倉庫中；
- 二、車站輪埠之旁，無自營之倉庫，於販賣出貨上諸多不便，故寄存於其他倉庫；
- 三、農倉因非交易所之指定倉庫，於商人頗感不便，故再保管於車站等交易所指定之倉庫中。

移送保管及再保管，雖均須履行出庫及入庫之手續，但前者為自營倉庫，手續較為簡便，後者則於已經發行證券之物品，遂覺深感麻煩矣。

第四節 出庫

倉庫業者於接受寄託者之請求出倉時，應即按照章程辦理。此際應加注意者，即（甲）凡不憑入庫票或證券而徒用口頭要求出庫者；（乙）保管費，改裝費，及

其他一切代墊款項等債務未曾全部清債者；應拒絕其請求；又（丙）出庫時施行出庫檢查，如有鼠噉蟲傷變質，以及容量重量包裝等發生異狀時，應即加以補正，用保農倉之信譽。

甲、出庫之要求

寄託者於要求出庫時應提示其入庫票或倉庫證券，此已成爲普通之常識；惟出庫之要求者，亦種種不一：

- 一、第一次之寄託者要求出庫時，此爲最普通之場合；
- 二、經過第一次乃至數人之手，由最後之證券所有者要求出庫時；
- 三、證券之債務者要求出庫時；
- 四、不問其要求者爲誰何，或則子，全部要求出庫時，或則
- 五、要求證券記載量中一部分之出庫時。

其處理之手續，亦應於章程中詳細規定，俾使雙方有所適從。又證券或入庫票

之背面，應摘錄章程中下列之規約：

- 一、對於混合保管之穀物，得由有一部分權利者單獨請求出庫；
- 二、寄託物之出庫，應提示本入庫票或本證券而請求之。

乙、出庫之手續

寄託物出庫之原因，雖複雜多端，要可歸納如下：

- 一、寄託者有自行販賣之必要時；
- 二、寄託者依託農倉共同販賣時；
- 三、寄託者因自用而請求出庫時；
- 四、因農倉之方便而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
- 五、同上理由而再保管於其他營業倉庫時；
- 六、商人有調換保管於其他倉庫之必要時；
- 七、商人有販賣移送之必要時；
- 八、農業倉庫有移送保管之必要時；

九、農業倉庫因有新入庫者或因受寄物之狀態而認為有出庫之必要時。

上述九項中一二三六七各項，均宜用出庫請求書，或提示入庫票，證券而用口頭請求；此外各項，雖因倉庫之方便而施行，但第四項之再保管，應徵求寄託者之同意。惟業務規程上有明文記載：「本倉庫有隨時再寄託於其他倉庫之權」，且經寄託者之承認者不在此例。再保管時應徵收該庫所發出之證券或入庫票，然後調換再保管倉庫所發行者。在第八項之場合，僅須兩倉間各用傳票辦理即可。第九項則由農倉向寄託者請求出庫，如寄託者置諸不顧時，可以訴諸法律。蓋變質之物，不宜久藏，否則害羣之馬，將使其他受託物遭受損失也。

第五節 整理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包裝，吾人可以總稱之曰加工事業。蓋自經濟組織之原則言之，有縱斷的與橫斷的之分；前者如糙米之輾白販賣，後者如農家利用各期農閑之時期，製造藁工品，或充自用，或供販賣，藉博蠅頭之利。目下經濟之要訣，在乎縱橫

擴張，自單一收入而進入於複合收入。然勞力有限，工資日益騰貴，農家經濟雖日被威脅，而我國之農業經營，因規模狹小，無各別使用器械農具之可能，於是不得不仰給於共同施設。其最適合易行者，當推穀物之整理。故農倉之處理是項業務，殊為當務之急者也。

甲、受寄物之調製

我國農倉法草案中，規定農倉之受寄物，以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為限，吾人對於受寄物之調製，亦自應以米穀為主體，此外絲繭為江浙等省之主要副產物，故亦附論及之。米穀之調製，可分為穀物之火力乾燥，去殼及精白三者：

一、穀物之火力乾燥 吾人於研究穀物之乾燥以前，先須探討其所以連殼保管之理。其故蓋因

子、備荒儲蓄 穀物貯藏，較糙米為安全，故備荒機關如古之社倉義倉中，均以積穀為要圖。

丑、自用儲蓄 無倉庫設備之農家，因其貯藏簡易，蟲害之虞較少，食味反較

早輾者爲良好，故盛行穀物貯藏。

寅、秋收之際不易乾燥 故貯藏糙米，有蟲害或腐敗之虞。

卯、秋收期之勞力不足 故無去殼之暇。

辰、秋收期無調製之必要 農民於秋收期間，除繳租及販賣以外，無輒爲糙米之必要。

穀物之貯藏既已成爲一般習慣，則穀物之乾燥，自爲附隨發生之問題。蓋乾燥未透之物，既易滋長蟲菌，復使米穀變質。雖於刈取時期，屢加曝晒，但終難保其絕對完全。日光乾燥，費時間，費勞力，且連日陰霾，遂致束手無策，在茲科學昌明時代，遂有火力乾燥機之發明。

目今利用機器之力而使穀物乾燥者有：（子）使高溫之燃燒瓦斯，直接接觸穀物，或用水蒸器等之潛熱，對於空氣加熱，於是使火氣之濕氣飽和點提高，觸之者即爲其吸盡濕氣；（丑）用吸濕劑於溫度極度減少之空氣中，增進蒸發作用；（寅）應用真空內蒸發量之增加等。現下最爲倉庫所歡迎者爲（子）之熱氣乾燥法，以

其安全經濟故也。

二、穀物之去殼 農民寄託其穀物於倉庫之中，復須委託其代爲去殼，代爲販賣；蓋機械農具之有俟乎共衆設施者極多，農民之財力有限，初未能自行設備故也。新輾之米，自當較去秋所輾者爲昂貴；惟輾殼之後，有如冰箱中取出之肉類，變質極易；如以輾軋時間不同之米，混合販賣，則價格必爲之低落。是以非由農業倉庫共同貯穀，共同輾米，共同販賣不可，農倉去殼調製業務之重要，即在乎是。

三、米穀之輾白 農倉之輾米事業每先與消費合作社，或公司工廠等訂有長期供給契約，然後平均出貨，輾米事業之應行注意者爲：

子、原料之統一；

丑、輾米機之選擇；

寅、電力之供給程度；

卯、輾白發熱程度；

辰、輾白時間；

已、光粉使用量；

午、輾白程度；

未、碎米之多寡；

申、損耗率；

酉、米之色澤程度等。

此外最感重要者，爲司機者之注意及熟練，略有疏虞，即將遭受重大損失，此固無事不然，而於輾米則爲尤甚焉。

穀類之調製，已如上述，茲再言繭之乾燥法。

繭之乾燥，其目的除殺蛹之外，更有因對於繭殼施以適度之加熱作用而於製絲時更感便利者。換言之，即可使絲量不減，絲質轉佳。但自乾燥之技術上言之，因溫度之高低，繭中水分之多寡，傳熱之蒸氣，空氣作用時間之長短等，其對於繭殼之影響決不一致。爲述大要如下：

一、溫度 華氏二百十二度以上之高溫，雖時間經濟，但足以損害繭殼，使抽絲

發生困難，絲質亦將減色。但過於低溫，如在華氏百五十度左右時，則乾燥能力既極薄弱，絲質亦須變劣。是以溫度須保持適當，勿過高，勿過低，對於機械之種類，尤宜細心研究。

二、殺蛹方法　目下對於殺蛹方法，可分（子）蒸氣法；（丑）烘乾法；（寅）

蒸燥法三種。蒸氣法係用蒸氣直接通入繭灶之內，使之殺蛹；烘乾法即將熱氣殺蛹，蒸燥法則併用以上之兩種方法。我國內地各繭行，大概採用第二種方法，將繭平攤蒸篩上，分排密閉繭灶中，灶底置一鐵鍋，鍋下日夜架柴燒之。自能率言之，蒸氣法及蒸燥法之成績最佳，但自絲質及抽絲等言之，自以烘乾法為宜。又殺蛹時期，以上簇後春繭七日間，夏秋繭六日左右為最適當。

三、時間　時間與溫度有密切關係。溫度高則時間短，溫度低則反是。大體抽絲不易之繭，以低溫長時間為原則，抽絲雖佳而易於煮爛者，當採高溫短時期之方針。

四、乾繭機　乾繭機有火熱式與汽熱式兩種，各有短長，瑕瑜互見，茲為一對比之。

火熱式

子、設備費較少；

丑、熱之浪費較少；

寅、構造簡單，操作容易，故適於無熟練職工之地；

卯、直射熱之弊害較多；

辰、易惹火災；

巳、易失溫度之調節。

汽熱式

子、設備費較多；

丑、熱之浪費較多；

寅、構造複雜，操作較難，須有熟練職工；

卯、直射熱之弊害較少；

辰、不易發生火災；

已、溫度之調節較易。

在選擇乾繭機時所應考慮之條件，第一須求其乾繭能率較高而設備費較省者；第二須有相當耐久力而可以節省燃料者；第三為直射之影響較少，溫度之調節較易，換氣作用完全者；第四為無損傷繭質之虞而乾燥程度無顯著之差異者。

五、其他 關於乾繭方法，宜注意（子）換氣法，（丑）避免乾燥之不同，（寅）不陷入於過乾等等。總之，須講求專門之技術，方保無虞。

農業倉庫，誠能有乾繭設備，則歷年生產者因販賣生繭而發生之不利，可以渙然冰釋；此不僅使養蠶家之立場鞏固，同時於國家經濟上視之，亦至最重要者也。

乙、受寄物之改裝及包裝

米穀既成爲商品之一，自宜講求美麗，藉廣招徠。農倉改裝部包裝部之設置，不僅對於米穀施以化粧；且所以防止因亂包鼠嗑等而發生之損失。此爲入庫出庫檢查時所應慎重注意之處，亦爲寄託者所切望者也。

一、改裝 我國農倉制度，甫經試行，法制未周，直至今日，僅有農倉法草案脫稿，

而此寥寥數條之法規，尙未能即行頒布。至於受寄物改裝之檢查規則等，則更無論矣。目下各省各縣，雖或訂模範章程，或布暫行條例，要皆語焉不詳，抑且難言統一編者，着筆之難，於此爲甚。按日本府道縣中，各有同業公會，於米穀包裝之檢查規則，訂立綦嚴，如包裹之縱橫大小，包紮方法，包裝材料，繩束拴扣格式，均一一載明，不遺鉅細。若稍有違式，即由檢查員加以警告。倉庫在謹防違式之外，復須對於處理中繩束之中斷，鬆弛，或鼠害蟲傷潮濕之包裹，加以部分的或全體的改裝。實際上後者之亂包傷包，較前者之違式爲多。在入庫時有改裝之必要者，其責任固由寄託者負擔，但入庫後之改裝，須由倉庫負其責矣。

二、**包裝** 寄託者之寄存米穀，類多爲單層包紮，間亦有不經包紮，逕將散穀寄託者。但縣外移出之規定須雙層包裝者，或寄託者請求代將散米包裝者，農倉自應代爲處理之。

包裝所應使用之繩束麻袋，最好規定標準，由附近村坊之住民製造之，然後經檢查員嚴行選擇後購入備用。此種農村副業，雖爲數極微，要亦可以塞阻漏卮。

包裝費用概由農倉代墊，然後於出庫時扣算之。

第六節 運銷

運送爲販賣之附隨業務，吾人前已言之詳矣。蓋生產之地，未必爲消費之所，交易往還，或有俟乎輪運，或有待乎車輸。既達目的地矣，復須隨機應變，待價而沽。此種運銷事宜，既非樸實之農民所優爲，又非零碎貨物個別處理者所能獲利。故農倉之代運代銷，不啻代農民化零爲整，藉獲大量交易之利益。是以運銷業務，其重要應與保管金融等量齊觀；已成爲農倉三大使命之一矣。

甲、受寄物之代運

運送之目的，在乎使受寄物之移往市場迅速而正確。農倉爲寄託者運送貨物時，可以分爲介紹與經理二種：

一、介紹運送 農倉之代運事務，不外乎自倉庫以至車站輪埠，或經由輪船火車之遠距離運送兩種。故於代運時應向各站或各輪埠之轉運公司接洽妥當，使轉

運業者與送貨人間訂立轉運契約，質言之，即在兩者間作轉運之斡旋，故以尊重送貨人之意見及企圖其便利為要旨。

代運時之應行注意者，為：

子、選擇信用確實之轉運公司，以鐵道或輪船公司所自營者為最妥善；

丑、訂立轉運契約，作成各當事者之姓名，或商號，年月日，及其他要項之書面，於署名後交付於雙方當事者；

寅、須使交運貨物之授受終了；

卯、向轉運公司代付運費；於是

辰、向雙方當事者平等請求介紹費。

二、代理運送 農倉之代理運送業務，每較介紹運送為多。代理運送，與介在送貨與轉運者間作運送之媒介者不同，農倉得自為運送契約當事人之送貨者，得用自己之名義與轉運業者訂立轉運契約，同時即為該契約上權利義務主體之一。

又代理運送之農倉，在無反對之特約範圍內，並得自行運送，且因委託者之請

求，並可掣給提單。蓋倉庫可以自備貨車，作倉庫與車站輪埠間之小運送，並可與站長訂立運送契約，較介紹運送便利良多，是以利用者之日益激增也。

三、貨物運送上應行注意之點

子、運送之敏活

農倉如設置於車站前者，每得受特惠之待遇，惟位置偏僻之農倉與鐵道訂立直接運送契約時，常感種種不便。故應與最近之農倉販賣合作社等聯合而指定專屬轉運公司，俾於貨車之分配積載上略無遺憾，藉圖運送之敏活。

丑、考慮鐵道之利便而迅速積載

農倉對於積載貨物，手續常欠敏捷，故對於鐵道所給與之貨車，每不能於規定時間內積載完畢，此不僅累及鐵道運輸，且屢踏覆轍，將自失利用之便。

寅、積載之際應注意於包裝

積載之時，應注意有無亂包，封條脫漏，證印污滅，鼠嗑蟲傷受濕等情事。如經發現，應立即剔出。

卯、務求運費之輕減

農倉可以向轉運公司請求訂立減費特約。此法應聯合附近農業倉庫業者販賣合作社等結成團體而共同要求之。

運費大概爲（一）搬出費；（二）積載費；（三）鐵道運費；（四）貨車卸貨費；（五）到着地入庫運費；（六）到着地入庫費；（七）發送費；（八）轉運公司手續費等。

辰、速發寄貨通知

寄貨通知延誤之後，到着之貨物將難於處置，故一面由轉運公司發出該項通知，一面須由倉庫迅速通知之。

寄貨通知上，應載明貨物之種類，品質，等級，個數，到着站名，運送至到着車站之運費，到着車站之轉運公司，發送之年月日，貨車號碼等。

乙、受寄物之代銷

當夫經濟觀念幼稚時代，生產占農業之全部，農業之目的在乎生產，生產之事

業即爲農業。降至今日，經濟社會日益進化，農業於是劃分爲二部工作；生產屬於前者，生產物之有利販賣，屬於後者。換言之，生產之目的，在乎金錢之獲得，生產之經營，應依市場之要求。是以生產物之種類，生產物之品質，無一不須因消費者之趨尚而加以改善或統一。共同販賣，其目的不僅在乎省略中間商人之佣金，抑且所以直接叩詢消費者之希望，用以作改良之南針，其使命實至重要者也。

米穀之販賣，務以會集同一種類，同一品質之物，圖大量交易之利益爲原則。合作社所經營之農倉，其生產物之代銷，初不限定於社員，故其利用範圍較販賣合作社爲廣，其共同販賣之效果亦隨之而大。惟共同販賣之方法，各出機杼，言人人殊。今爲擇其精確者言之。

一、販賣之介紹或經理

販賣之介紹或經理，吾人可以望文生義，不煩辭贅。茲爲分陳如次：

子、介紹 此雖因產地及消費地而略異其處理，但均得分如下列兩種場合：

(一) 當寄託者叩問受寄物之市價時，農倉即用電話等代爲探詢，俟寄託者

託其介紹販賣時，即通知購買者以販賣物品之種類，品質，數量，價格等，如雙方認為合意時，即行交易。

(二) 購買者之批發所或消費者之團體等，以規定之價格，探求賣主時，農倉即代向各村坊斡旋之。

丑、經理 販賣之經理，亦可分爲兩種場合：

(一) 由賣戶即寄託者委託販賣時；

(二) 由買戶即商人或消費者團體委託購買時。

兩者之間，普通以(一)之情形爲多。而委託販賣之中，有絕對委託與相對委託之別。前者即一任農倉認爲市價最高時賣卻之，而後者則由賣戶指定最低之價格，由農倉在其指定價格以上之價格而賣卻之。經理方法，或則設定一定之販賣日，用投標方法行之；或則委託消費地之特約批發商代售；或則與消費者之團體等締結特約，於一定之期日供給以一定之數量。而其處理方法，則一以敏活爲歸焉。

二、平均販賣

米穀爲國民主要之糧食，故其販賣價格，不僅有關於國民生計，抑且影響於農村經濟者至鉅且大。顧年來米價或則暴騰，或則暴落，規格盡失，平準難期，生產者固無論矣，而消費者之經濟上亦招致以重大不安。其癥結之所在，蓋由於平均消費之米穀，不平均販賣之結果。夫農村窘迫，至今日而登峯造極。農民或因經濟上之困難，或因積貯上之不備，每於收穫時期，即行廉價出售其生產物，米商更乘機收買，操縱居奇，欲求市價之平，烏乎可得。是以挽救之方，端在農倉寄託之利便，金融之圓滑，於是農民既感經濟之寬裕，積貯之周密，自不致忍痛出售，抑低市價。同時復由農倉觀察市場之需求，平均販賣，庶幾需要供給可以調劑，生產消費兩得實惠，實一舉兩得者也。

平均販賣之重要，已如上述。吾人更欲於此而求其實行之法。按平均販賣之定義，即「於每月訂定一次以上之定期，使寄託者販賣一定之數量。」義至明顯，初無煩乎闡明。其販賣方法爲：

子、當業者之訓練

(一) 調查平均販賣之利益而使衆周知；

(二) 印刷實例，廣為發送；

(三) 用演講實地視察等方法，培養此種觀念；

(四) 選定農倉，使其撥出一部分販賣米，平均售賣，以示範於衆。

丑、平均販賣數量之調查

(一) 調查寄託者之販賣總數量；

(二) 分發表格，使寄託者報告一年間平均售賣之責任數量。

寅、平均販賣之實行

(一) 依據平均販賣之種類，規定各戶之數量，使賣戶申報其待售之戶數。如不足一戶時，由數人併足之。

(二) 每月規定一次以上之定期，使寄託者販賣一定之數量。

(三) 最好與消費者之團體往來，對於商人則以投標方法為宜。

(四) 在實行時與各團體相聯絡。

卯、平均販賣之獎勵

(一) 對於平均售賣者予以低利資金之融通，及免除保管費，販賣手續費等之特典。

辰、平均販賣之注意

- (一) 當事者須精通市況及交易方法；
- (二) 對於交易對方之信用應時常調查；
- (三) 販賣所得之代價務須存入合作社；
- (四) 代價之授受，務求迅速。

在實行上述方法時，自以組織米穀平均販賣協會，由簡便易行處着手為宜，蓋羣策羣力，衆擎易舉，於施行上殊多方便故也。

第七節 金融

農倉金融，為動產抵押金融之一，以對於受寄物作抵押放款為原則。其利民之

廣，造福之多，令人更僕難數。擇其要者言之，則農家收入之財源，除若干副業而外，全賴乎農產物之代價。故農產物之販賣問題，與其生產上所要之資金問題，有直接重大之關係。農家設能擁有豐富之經營資金，則可以靜俟市場有利之展開，不至急於求售，招致其經濟上之極度威脅。故農倉之金融業務，實足以匡救斯弊，脫農民於高利貸之毒牙，拯農民於米穀商之虎口，吾人美之曰農村中之慈航，儻亦非過言歟！

甲、農村金融之範圍

一、生產資金

子、肥料、苗種、農蠶具之購入，農具之修繕，傭人之工資等一年以內之短期資金；

丑、農舍之建設，土地之購入，開墾，耕地整理，動力用器具器械之購入，果樹園或桑園之營造，改植，造材，家畜之購入，產業用舊債償還資金等一年以上之長期資金。

二、消費資金

子租稅及其他家計上不時之需之一年以內短期資金；

丑、住宅資金，教育金，家政用舊債償還資金，長病者之醫藥費，婚嫁喪葬之費用等一年以上之長期資金。

乙、農產物金融之要件

農產物金融雖屬於動產金融範圍之內，但其處置初未能如其他有價證券或有價物價之簡單，對於（一）重量及容積之大；（二）適當貯藏場所之必要；（三）貯藏及管理上之有詳細注意之必要；（四）價格之騰貴等，應有相當之準備及考慮。

一、生產者自行保管之物，絕對不能融通以款項，故務須移管於農倉及其他倉庫。

二、農產物中，有易於腐敗變質者，故普通之所謂農產物金融，類多局限於米穀之類。

三、農產物之重量大而容積巨，於擔保上缺乏移動性，故用證券以代表之。

四、農產物價格騰落至劇，升降靡常，故在市價八成以上之金融，實至危險。

五、農產物於其品質上有顯著之差異，重以其天然及自然的作用，品質逐年變易，故縱爲檢查物品，其等級間亦有不同。

丙、農業倉庫放款方法

一、農倉部之證券抵押放款

上述放款，又可區分爲二子：爲以自己所發行之農倉證券爲抵押，且爲以其他同業所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抵押。茲爲分說如下：

子、農倉放款，本限於農倉證券之抵押放款，且該項業務之執行者，亦以合作社及區鎮鄉爲宜，合作社經營之農倉，於法不能對於非社員貸放。放款期間，依據農村金融之現況，以六十日以內爲原則，憑期票處理之。萬一過期不能償清，則可以請求一二二次之批註展期。於批註轉期之際，倘前次證券面所載之受寄物時價跌落時，農倉方面可以請求補繳抵押品，或繳還不足部分之金額。惟融資之數額，應在抵押品幾成之內，實足供人討論之點。普通以爲在八成以下，五成六成之間最爲妥善，惟亦

不能一概而論。蓋米價最上等者雖放款至八成有半，危險性亦較少，而最劣等米縱在六成左右，亦因需要之不旺，跌價堪虞。故放款比率似不能一成不變，應依米穀之等級而定比率之高低，庶可圖農民之利便，謀倉庫之安全，並以寓優良米穀獎勵之至意於其間也。

丑、同業之間，自應互通有無，藉濟緩急。蓋農業倉庫，既以謀農民之利益為依歸，則其性質自與營利倉庫迥異，初不必互相嫉視，互相掣肘也。我國農倉法草案第七條第四項，亦明白規定：「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揣其草擬法案之初衷，要亦不外乎是。

二、以入庫票為抵押而放款

合作社於經營農倉之時，因其另有信用部之設置，故僅憑倉庫部之一紙入庫票，即可以之為擔保而向信用部聲請借款。此種方法，極為簡便。且有於時價八成之外，復擇其信用可靠者通融至市價金額者。農民性多喜簡惡繁，故此種方法，極為大眾所歡迎。惟其缺點在乎：

子、入庫票無證券同樣之讓渡性質；

丑、入庫票無與有價證券同樣之流通性；

寅、入庫票不足以直接代表物權。

夫入庫票雖爲證明「於一定之倉庫中，儲有一定量之物品」之書面，但尙不足以指稱其可爲讓渡或入質之對象而有直接提供擔保之性質，自不能發生完全可供擔保之效力。僅入庫票可以隨時請求調換農倉證券及出庫之際須憑入庫票辦理兩事，略足爲農倉業者作保障，但寄託者倘聲請遺失，要求再發行時，農倉若無「確實提供爲擔保」之抗辯材料，則形勢將感極度不利。是以預防之法，要在乎放款時一面使寄託者附一聲明以入庫票爲抵押之借券，一面復須於入庫票之背面添設讓渡一項，庶幾奸謀可絕，妥善可期也。

入庫票之一切處理手續，與證券無甚不侔，惟其放款期間，應以短期爲原則，故資金之用途，亦宜限於租稅、應酬費、臨時費等一時的消費資金，此種利用入庫票而融通資金之輩，每以中產階級以下之農民爲多，是以利率亦以輕減爲宜。

三、對於受寄物之委託販賣物作預支

販賣合作社或農業倉庫，對於接受委託販賣之物品，得依委託者之要求而預支代價。販賣合作社因僅處理社員之生產物，故其預支亦僅及於社員；而農倉則同時授受非社員之委託，故其預支亦及於社員以外，實可謂為一種放款之變形。此項預支並無證券抵押之煩，亦不必繳付擔保期票及延聘保證人，更不必問其用途之如何，僅須填具資金之收據即可。

預支金額之利息，可與借款之日息同率徵收之。或謂預支金利息應較普通放款為高，但預支為農倉經營販賣事業之附隨業務，自其本旨上言之，亦不能以營利之說為當。如因處理預支而發生經費上之不敷，亦應於販賣手續費中調節之。

四、金融之斡旋

金融之斡旋，雖非農倉之法定事項，但農倉設以為附隨業務而不徵收手續費，則一似信用合作社之經營附帶事業，為社員斡旋肥料之共同購入，非特為法所不禁，抑且適合於立法之初衷。蓋法律所承認之農倉證券，其發行不僅謀販賣行為之

便，並以供金融周轉之資。是以農倉爲寄託者作金融之紹介，實爲當然之任務。

所謂金融之斡旋，即農倉爲寄託者，以其自身所發行之農倉證券或入庫票作擔保，在自由，便宜，圓滑，迅速，有利之條件下，向金融業者接洽借款。是以農倉對於其所發行之證券，應嚴密注意，勿使損傷絲毫信譽。又對於放款數限，務求其高，放款利息，務求其低。用求寄託者之利便。又對於金融業者，又應擇其信用卓著，往來便宜之處。金融業者，雖有銀行，信用合作社，個人等等，但合作社所經營之倉庫，自以與信用合作社相聯絡爲宜。

五、農業倉庫金融上應行注意之事項

子、放款金額，在擔保貨物時價以內。

農倉之放款，以有擔保爲原則。普通在庫貨物之抵押放款金額，每在時價八成以內。惟農倉主要貨物之米穀，其價格變動甚劇，故八成以內，亦非絕對安全。

丑、放款期間，應在擔保貨物之保管期間以內。

農倉之抵押放款，自應在於證券有效期間，即擔保確實期間以內。倘一旦超越

保管期間，自與無擔保無異。

寅、努力於放款利率之低下。

農倉證券之抵押放款，較信用放款為確實可靠，且資金之回轉極速，故利率應稍低。

卯、農倉證券紙及合作社理事印鑑之處理務須嚴重。

此所以防止空券，及證券之偽造及改竄者。

辰、關於資金之籌措，應與信用合作聯合會，中央合作銀行緊密聯絡，以圖資金之融通或按照必要，作證券之再擔保。

巳、預支金額務須短期，對於不能販賣之寄託物不得預支。

在僅接受其販賣之依託而未曾成立買賣契約時，倘即予以預支，是與放款無別，故為避免此項預支之濫用，自應遵守狹義之解釋，施行嚴格之處理焉。

第五章 聯合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爲農村之經濟機關，是固盡人而知者矣。顧其成立之基礎，果安在乎，曰中小農家之團結力是也。蓋中小農家之戮力同心，所以促進農倉之活動，所以發揮農倉之機能，所謂集沙成塔，而此沙塔之中，固猶有混凝土在也。雖然，在今日之資本萬能時代，小規模之各農倉，若孤立無援，各行其是，一似風馬牛之不相及，則欲求其効果之大，猶病未能也。是以各地農村之倉庫，更須相互團結，作成一系統的聯合機關；俾於共同販賣，更有大量往來之利，於中央市場，復有共同貯藏之便；於農產物之交易也，得以排除中間商人而期售價之公平，於受寄物之金融也，益能團結各個倉庫而圖信用之擴大。然則，聯合農倉之設，豈非當務之急也哉！

第一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業務

聯合農倉之施行細則，在我國尙未見頒行，僅農倉法草案第六條，明文規定，「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其堆藏保管之寄託物，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不以附屬農倉為限。」是以其業務之範圍，僅能參酌各國而言之。

甲、受寄物之保管

聯合農倉，所以助長各個農倉事業之發達，故其保管業務，亦自有限制：

一、為農倉之受寄物作再保管；

二、保管其他聯合農倉之再保管物品；

三、上述兩項，為聯合農倉保管之原則，惟過於拘謹於此原則，在倉庫閑空時間，不僅倉庫業者發生經營上之困難，抑且棄置可惜，於國民經濟上，亦極感不利。是以在聯合農倉有收容餘力之時，

子、凡農倉所能利用空間而保管之物，例如生產者以外，商人等之寄託物，及法定以外之農家寄託物品等，聯合農倉亦得加以保管。

丑、聯合農倉，可以保管販賣合作社，及同聯合會所賣却之物品。

蓋聯合農倉，其目的在乎助長農倉之事業，故其保管物品，至少須一度經過農倉之保管，惟恪守此再保管之義而略不融通，反足以違反農倉本來目的，即中小農家之保護。蓋中小農家之組織販賣合作社，其目的在求農產物有利之販賣，但各販賣合作社未必完全得能建設倉庫，如因販賣關係上發生保管之必要，或因向中央市場進出而發生保管上之必要時，若聯合農倉以其未經農倉之寄託為理由而拒絕其保管時，則顯然違反其保護之本旨。

乙、受寄物之調製改裝或包裝

聯合農倉，因其販賣事業進出至中央市場，故更可增進直接與消費者團體之交易，米麥之去殼輒白，自感必要。又聯合農倉之統一的規模愈大，商品之價值亦愈增，本項事業，實為必要之圖。

丙、介紹或經理寄託物之販賣

從來農產物之交易，因其組織之不完全，致使中間機關介在其中，使生產者消

費者不能享受其應享之利益。農業倉庫，所以矯正斯弊，用圖確保生產消費雙方正當利益之經濟機關。此事已詳前述。聯合農倉，則可以使此使命，愈益完成。

丁、介紹或經理受寄物之運送

聯合農倉，可與鐵路局，輪船公司或轉運公司等訂立迅速，有利，正確之轉運契約。此較各農倉之個別施行者為有利。

戊、以聯合農倉證券或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

農產物之需要供給，每因缺少調節，致使農產物之價格騰落無定。農業倉庫，所以企圖調節農產物之季節的需給，用謀價格之安定。其法即發行農倉證券，以此證券為擔保而使農民獲得有利之金融。聯合農倉，則可以利用其豐富之資力，巨大之信用，使各個農倉之使命，得愈益發揚光大。其抵押放款業務，可以類分如下：

- 一、對於其受寄物發行聯合農倉證券，即以該券為擔保而放款。
- 二、聯合農倉以其受寄物寄託於其他聯合農倉，即以該其他聯合農倉所發行之聯合農倉證券為擔保而放款。

三、對於農倉業者以之爲擔保而收受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作抵押放款。

四、對於其他聯合農倉業者以之爲擔保而收受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作抵押放款。

第二節 聯合農業倉庫設置之要件

聯合農倉，既爲農倉相互之連絡機關，故其設置上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甲、合作聯合會於經營聯合農倉時，其所屬之合作社中應有相當多數之農倉業者。

聯合會所屬之合作社中，如經營農業倉庫者過少，則聯合農倉之原則的寄託物不多，不僅難於到達其原有之目的，抑且爲一部分農倉事業者而固定巨額之資金，殊足以妨害聯合會之其他事業。

乙、其往來之農業倉庫，應有相當活動，多量之穀物保管及時常執行此等受寄

物之共同販賣事業。

聯合農倉所往來之農業倉庫，如穀物等之保管數量極微，則再保管之物品，亦必鮮少，聯合農倉之經營必感困難。又共同販賣之農倉不多，則殊無於集散地消費地建立聯合農倉之必要。

丙、聯合倉庫之區域內，應有相當豐富之生產物，並移送於集散地消費地之數量極多，或於該區域內自有消費市場。

聯合農倉所以憑藉農倉業者團結之力，進出於中央市場以確保農產物販賣上之地步，排除無用之中間機關，與消費團體直接相往來。故其聯合農倉之區域內，若生產不豐，移出極少，本地亦無巨大之消費地，則全無聯合倉庫活動之餘地。

第三節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與農業倉庫業者及寄託者間之關係

農業倉庫業者以其受寄物再保管於聯合農倉時，第一寄託者之農家與農業倉庫業者及聯合農業倉庫業者間之關係，依據一般原則，聯合農倉有類乎農倉所

選任之複代理人。

甲、第一寄託者之農家與農倉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同樣支配於聯合農倉業者與農家之間。

乙、農倉業者與聯合農倉業者間，亦因寄託契約而發生其他法律關係。

三者相互間之關係，複雜錯綜，至爲煩碎。因實際運用上之困難，遂致難於充分發揮其機能。我國將來正式頒布農倉法時，甚望其能將此種關係，化繁爲簡，明文規定：凡農倉業者，再寄託於聯合農倉之後，農倉業者與第一寄託者間之法律關係，及農倉業者與聯合農倉業者間之法律關係，僅局限於該時，將來不發生效力。換言之，即由於再寄託契約而發生之關係，僅在聯合農倉業者與第一寄託者之間，與農倉業者完全無涉。如此則再寄託與直接寄託之結果相同，一切當較簡便。

農倉業者之再寄託，申言之，即農倉業者與聯合農倉業者訂立寄託契約時並不立於第一寄託者之代理人地位，即在於自己獨立之立場，此則吾人所應注意者。農業倉庫業者，於寄託其受寄物於聯合農倉之後，若其發行之農倉證券未經

吊銷，則因背書之轉輾讓渡，將使倉庫證券記載事項，例如保管場所，保管費等全然不同之無效證券，流通於世，累及無事之第三者，尋且影響及於農倉之信譽。又此外如聯合農倉對於該寄託物再發行聯合農倉證券時，同一物件將有二種證券發現，故我國農倉法草案第十五條規定：「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如各農倉或聯合農倉已發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時，不得再發聯合農倉證券。」是以聯合農倉證券之發行，應於下列情形下行之：

- 甲、與禁止背書之農倉證券相掉換；
- 乙、俟農倉出具未曾發券之證明書後發行之。

第四節 聯合農業倉庫之利用方法

聯合農業倉庫，爲農倉之團結機關；前者因後者之利用而益昌，後者因前者之護持而彌便，蓋相倚爲用，相得益彰者也。至其利用方法，要不外乎下列數端：

- 甲、再寄託 此又可以分爲下列二種場合：

一、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所持人請求之場合

農倉之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所持人，擬將其寄託物運向消費市場或集散市場時，或擬利用信用較大之聯合農倉證券，以圖得有利之金融時，自以寄託其生產物於集散地或消費地之聯合農倉為便。此際遂由第一寄託人對於農倉作再寄託之請求。

二、農倉業者認為必要之場合

農倉業者在接受保管物之委託販賣以後，將其貨物集中於中央市場，以求共同販賣之利，或與消費地之消費團體直接交易時，自以保管於集散地之聯合農業倉庫為利便。且有企圖更大規模之交易，而將其委託物囑聯合農倉代售者，或農倉業者為欲使經營愈益有利，欲利用信用較大之聯合農倉證券，以圖獲取低利之金融者，因之農倉遂經寄託者或證券所持人之承認後，將其受寄物再寄託於聯合農倉。

乙、農業倉庫業者於寄託其受寄物於聯合農倉時，非先得寄託者及其他利害

關係者之承諾不可。故在上述（一）之場合，農倉業者須囑其寄託者或農倉證券之所持人繳納再寄託之請求書及農倉所發行之入庫票或農倉證券。若寄託者或證券所持人之證券已經入質之際，則須附該質權者之允諾文件。

又在（二）之場合，農倉業者應徵得寄託者或農倉證券所持人之同意，使其將認可書與入庫票或農倉證券同時提出之。此際如尚有受寄物之質權者，則尚須附入該質權者之允諾文件。該提出之農倉證券，不問（一）或（二）之場合，均由農倉捺印聲明禁止背書，由農倉加以保管或仍發還證券之所持人。

丙、經過上述手續之後，農倉業者即以自己名義與聯合農倉訂立寄託契約，將該寄託物送交聯合農倉，而領取其入庫票。農倉業者與聯合農倉業者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寄託契約成立同時移轉於第一寄託者與聯合農倉業者之間，其他相互關係，自該時而同時斷絕。

於是第一寄託者於必要時，得憑農倉業者所領取之入庫票而請求聯合農倉發行聯合農倉證券，並可請求出庫。在聲請聯合農倉發券之時，應繳納入庫票及提

示禁止背書農倉證券。如最初並未發行農倉證券時則須交農倉之「證券未發行證明書。」此事已於前述，茲不復贅。

聯合農倉關於受寄物之保管，調製，改裝，包裝，販賣等業務，與農業倉庫初無不侔。惟聯合農倉之所以經營是項業務者，其目的在乎農倉，而農倉之所以經營是項業務者，其目的在乎寄託者之農民，質言之，前者為間接的，而後者為直接的，要皆在乎企圖農村之利益，增進農民之福祉而已。

下編

第一章 我國原有之倉儲制度

積穀之法，我國發達最早，自漢以來，制度漸臻完備，或以平價，或以備荒，蓋列代明君賢相，類多注意農政，關心民瘼，深知糧食之豐歉，足為治亂之源。是以對於倉儲事宜，或派大員主持，或納通儒建議，經之營之，初未敢一日忽也。唐宋以還，間行貸借，雖朝代遞嬗，因革不同，而立意於厚生則一。總計我國古來倉儲有常平倉，戰倉，社倉，廣通倉，廣惠倉，惠民倉，坐倉等等，種類紛歧，各專其用。茲擇其犖犖大者言之，則常平倉，義倉，社倉，有可得而述者焉。

第一節 常平倉

常平倉為常設之官辦機關，由官府出資買賣穀物，用以調劑穀價，其主旨在乎

平價而不在備荒。首創此義者爲春秋時代之管仲。管子主「斂散平準」，詳見通典及文獻通考之市糴考。降及戰國時代，有李悝出而倡議「糴糴斂散」，分歲爲上中下三熟，每百畝餘四百石者爲上熟，三百石者爲中熟，二百石者爲下熟。大熟時由官府收買三百石，中熟二百石，下熟一百石。小飢則發下熟之所斂，中飢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糴出之。此種制度與管子之用意略有不侔，後者在乎富國而前者則在乎利民。惟結果則均著有成效。

前漢宣帝五鳳年間，京畿大穰，穀價慘落，農民頗以爲苦。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請築倉於邊郡以貯穀，賤糴貴糴，以平物價，此爲常平倉名義之所由來。惟至元帝時代，運用乖方，發生與民爭利現象，遂爲朝廷所罷免。後漢明帝永平五年再行設置，其後即興廢無常。迨至隋文帝開皇二年，設常平倉於陝州，置常平盤於京師。唐貞觀十三年，設置常平倉於諸州，力圖普及，但安史亂後，廢止者頗多。直至元和以後，方略復歸舊態。

宋淳化三年，京畿大豐作，太宗派遣使臣，就首都開封四城門各設一場，豐年高

價糴入，荒年廉價糴出。糴出時亦在四門設七所，專門賣出事項。景德三年，除沿邊州郡外，常平倉普設於京東京西等各州，依戶口之多少，量留上貢錢：大州一萬貫，小州二千貫，作爲糴本，付司農寺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輸運司並本州選幕職州縣官清幹者一員，專掌其事。每年秋夏加價收糴，遇貴減價出糴，以三年爲界。但規定不能超過糴本。後真宗復詔令各州買進穀類，每萬戶許購一萬石，最多不得過五萬石，有三年以上之貯穀者，須遞納於糧廩，再以新穀補之。自神宗熙寧二年，實行王安石之青苗法後，常平倉本常有化爲青苗本錢之事。昔日之常平倉一時遂斷續無常。但至南宋建炎元年後，又復歸於本來之形態。又宋代國家多難，每轉用常平倉爲軍糧之機關者。

金大定十四年制定常平倉法，其實績勝於南宋。

元世祖至元六年設置常平倉於各路府。明代初僅以預備倉兼行調節穀價，至成化初年，始設置常平倉，旋又廢止。弘治中又有再興之議。清順治以來，仰承先代之遺制，於各州縣設置常平倉，定貯積之穀數，以供穀價平準之用，然亦多流弊。道光以

後，侵占益多，遂於同治三年頒行常平倉儲章程，但未獲充分之效果。

常平官制，宋代於中央由大司農主持一切，各州一人爲轉運使，或由縣官兼攝；常平倉會計，由大司農專管之。熙寧年間，因施行青苗法，欲盡移常平糴本爲青苗錢，乃設提舉常平官，每路兩名，以朝官任之。又設管檔一員至二員，諸路合計共四十一員。至元祐年間，將此職並歸提點刑獄司。自元祐後數十年間，提舉提典，或存或廢，直至紹興十五年，始決定常平倉提舉，由茶鹽官兼理之。至慶元元年，戶部右曹專領義倉。

清代常平倉法，吾人可由清會典及會典事例等書，略窺梗概。按清代常平倉本之種類，由地方之乾濕而異，儲藏之法，亦因地制宜，不必一律。有由人民之捐輸者；有以司庫兵餉銀購買者；有酌借帑銀以充之者；有以截留漕米而蓄積之者；其他尙有以正項錢糧，鹽茶剩餘銀而購入者。嘉慶會典規定各省之儲積數，而在戶部則例雖揭示各省州縣儲額表，但實際上，能達到規定之數額者極少，甚至徒有其名而無其實者。至於糴出之率，因燥濕豐歉而有差別，但通常爲存七糴三，其他諸種之率，亦均

有規定，然雖在任何凶年，亦不得全部糶出。糶穀減價之率，豐年每石較市價減少五分，凶年減少一錢。此外遇特殊之凶年，另有特殊之處置。開糶時由州縣預將應糶之數目，樣穀，廠口價值，呈報府道，經調查批准後行之。督撫此際三申五令，訓戒地方長官嚴禁商人買占糶賣。不僅行於州縣，並設分廠於窮鄉僻壤，以利人民。運費自利益金中支付之。平糶既畢，即將其糶得之款保管於司庫，倘一旦元本發生缺額，則於秋收時自隣縣之農民購買而補充之。在原則上此種糶賣須每年施行，並有詳章規定手續，藉防流弊。處理常平倉之事務者，曰倉大使；修繕費由州縣負擔，巨額費用則由國家支出之。

常平倉之制度，大概已如上述。吾人更進而討論其實行之利弊。按該倉之機能，在使米穀之需給平衡，遏止暴漲暴落之現象，用以保護生產者及消費者。故其目的雖不在預防荒年，而其結果則與預防荒年之貯穀有同一效果。第常平倉既有上舉之利，而歷代所以不發達者，其故當不外下列數端：

甲、人民對於物值高漲，不甚注意。反之，對於穀價則唯恐其昂騰。此外在宋時，外

悔不熄，軍餉最爲重要。故仁宗以後，每年提用內帑，糴買軍糧。常平錢穀亦每爲所借用，致使常平徒具虛名。

乙、兼辦義倉與社倉，最不利於常平倉。蓋因常平倉與義倉社倉，目的各不相同，但因互有密切關係，二者往往混合辦理。經時已久，遂至不可分離，徵諸史實，斯倉防止穀價下落之例極少，而值穀價飛騰時，多被用於賑救者。

丙、將常平錢變爲青苗本錢，亦足使常平倉遭受影響。蓋前者之目的在于平準穀價，後者之目的在于通暢當日低利資金。青苗之法，倘運用得宜，自能造福於民。但債務者每不肯履行其義務，而國家貸款徵息，亦有營利之嫌。

再就常平倉實行後歷代所發現之弊端歸納言之，則：

甲、各州縣往往將常平糴本，挪作別用。豐年每無錢糴入，主倉官吏，亦惟將虛券互相授受，此種情形，宋爲特甚。宋紹興二十九年，有提舉呂某奏牘中載：

「常平倉之法，廣儲蓄以待不時之需，祖宗長慮遠計也。事久廢弛，名存實亡，縱有現存，類多陳腐，主藏之吏，不過指廩偏執虛券，以相授受。」

又宋代之挪用常平儲積者，不僅軍糧而已。其他州縣因官吏俸薪或上供不足時，亦由此中取給。紹興二十七年，王珪奏牘中載：

「臣竊見諸州郡每歲輸納稅租，自裝發納運之後，倉廩一空，所在與有常平義倉斛斗，軍糧吏俸及俸發上供不足之數，皆取給於此。所在成例，是名爲常平而專以給州縣急闕。」云云。是誠慨乎言之者已。

乙、常平倉目的，在調和米穀價格。然以前官吏，徒習詞章，輒疏實務，類皆不肯預察當時穀價，完全輕信販子，結果遂被商人地主所壟斷，放賣之時，又以制度不良，重被侵蝕。

丙、官吏糴買時，須由縣呈州，由州呈提點後，由司轉呈大司農。如是公文往還，徒費時日，以致購買失時，不能糴入較賤穀類。

丁、常平倉米之被侵蝕，固由本身制度之不良，而往昔官德不修，亦爲重要原因之一。故每至開倉散放時，米穀多變爲塵埃，其中弊端不一而足。

戊、常平倉之基金，需用極大，而歷代資金，多失於過少。故收買時其實力並不能

提高物價，發賣時亦不能低減物價，徒具常平空名，實未能左右市價。己、常平倉既由政府管理，爲管理便利計，每多設於通都大邑，且爲數亦不甚多。因之享受其恩惠者，不過通都大邑之附近居民而已，更以交通不便，彼此隔絕，一地方穀價縱能平均，而影響於他處者則甚鮮少。

第二節 義倉

義倉係由富者義捐，或特別課稅以收集米穀，官府復設立專倉以儲藏之，完全以預防荒歉爲目的。該制肇自周代，據周官之委積法，周官司徒之屬，遣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贍阨；門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其後北齊定制，每人年納義租五斗，交郡以備水旱（通考市羅考二通典卷一二），降及隋時，乃具其名。文帝開皇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每年隨其所得，勸出粟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並委社司執帳檢校，嚴防損敗。遇凶歉之年，社中有飢餓者，卽

以此穀賑給。開皇十六年，秦、疊、成、康以下之州，均設置義倉於其縣，上戶繳納義租一石以下，中戶七斗以下，下戶四斗，按長孫平之所奏，本爲隨意勸募性質，人民且得參與管理，至十六年以後，則完全改爲隨糧帶徵者矣。

唐代太宗貞觀二年，准尚書左丞載胄之建議，每畝使納二升之粟，麥、粳稻之屬；對於商賈之無田地者，分之爲九等，除下之下戶及夷獠外，按上之上戶至下之中戶八等階級，令繳納自五石至五斗之粟。飢饉之時，貸與種穀。後至高宗時代，每將倉穀移作別用，天寶盛況，已無復能後繼之者。

宋太祖乾德元年三月庚申詔令諸州於屬縣各置義倉，每年繳納夏秋二稅之際，使每石另納一斗，貯備凶歉。乾德三年，更詔令如欲借義倉之粟而充糧食者，在州縣計口數而貸與。但翌年以百姓供輸勞擾，詔罷之。仁宗景祐四年，三司判官王琪奏請設立義倉，會議者異同而止。康定中，琪又上奏，慶歷元年九月遂如所請，詔天下立義倉，翌年詔天下新立義倉，止令三等戶輸之。每稅米二斗，別納一升，隨常稅以入，蓋出王琪之意。五年又詔罷義倉。神宗熙寧二年，神宗欲復之，會王安石主青苗，因言人

有餘粟，乃使之輸官，殊非良法，遂止。熙寧十年，王古爲司農簿，奏復行之，仍聽就縣倉輸，自是義倉始併入縣倉。是年九月，復置於開封府界豐稔諸縣。元豐元年，詔推行於京東西、淮南、河東、陝西諸路，不及年者免納。元豐八年又廢。嗣後興廢無常，供輸之率亦有變易。哲宗紹聖元年初，納米斗五合，其率尙與慶歷二年所定同。徽宗大觀元年三月，增令斗一升，則加一倍，與乾德元年之率相同。

遼聖宗統和十三年，詔令設義倉於郡縣，值秋收時儲蓄民間之粟於倉，以備賑濟。金雖有常平倉，但無義倉。元世祖至元六年，立義倉法。每鄉社設一倉，倉務歸社長鞅掌之，豐稔則納粟於倉，荒歉則賑給貧民。按元臣趙天麟奏摺中載：「凡一社立社長社司各一人，社下諸家共穿築倉窖一所爲義倉，凡子粒成熟之時，納則計田產畝頃之多寡而聚之，凡納例常平每畝粟率一升，稻率二升，凡大有年，聽自當勸督，而增數納之；凡水旱螟蝗，聽自相免；凡同社豐歉不均，宜免其歉者所當納之數；凡飢餓不得已之時，則計口之多寡而散之。凡出例每口一升，儲多則每口出二升，勒爲定例。凡社長社司掌管義倉，不能私用；凡官司不得拘檢借貸，及許納雜色。」云云，吾人於此

足以盡窺元代之義倉制度矣。

明代無義倉之名，僅有預備倉社倉行義倉之作用。

清康熙十八年，詔令地方官吏於各鄉村設立社倉，各市鎮設立義倉。平時春貸秋償，每石取息米一斗。乾隆十二年規定山西義倉事例。咸豐元年及二年，朝廷獎勵捐穀，擇公正耆紳掌理倉務，禁止官府容喙。後因洪楊之亂，地方義倉多歸荒廢。同治六年十月，朝廷使各省督撫令飭所屬州縣官吏，依照舊章，設立義倉。然從此有名無實，平時雖行借放，但非常時每不克賑給。清代義倉之特色，在乎官紳商民之自動捐輸，朝廷亦時有褒揚。

義倉固以備荒爲目的，但瑕瑜互見，流弊亦多，爲分說之：

甲、義倉由官吏管理，爲便利管理計，每就近建倉，受其利者僅附近居民；明徐郁曾謂「建立義倉，本以濟民，然一縣止二三所，居民星散，賑給之際，追呼拘集，動濶旬日，不免餓餒。」此爲義倉弊端之大者。

乙、義倉旣由官管，手續不得不嚴，以防猾吏之侵蝕，但爲法太密，使僻事畏法之

吏，坐視民殍而不肯發，往往全其封鏑，遞相傳授；或數十年不一發視，迨至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爲浮埃聚壤，不可食矣。

丙、義倉每被官吏視作官有物而與其他官有物一律看待。或以連年豐稔，竟私自販賣，或挪用穀價，甚至完全中飽，直視爲官吏之漏規收入，卒致積習難返，綱紀不正，古今同慨。

上述三端，與常平倉之流弊大概相同，此外如宋代之挪用，官吏之怠忽，倉政之不修；與夫公文往返之失時，均與常平倉毫無差異。考其禍源，要須歸咎於官辦之不當也。

第三節 社倉

社倉與義倉同以防荒救窮爲宗旨，世人以其任務相同，輒多混用。但後者爲富者救濟貧民之機關，前者爲農民未雨綢繆之措置，由地方公共團體加以經營，用備救急，且資平時之借放，爲一純粹信用合作機關，兩者固截然不侔者也。

社倉亦由長孫平所建議，初與義倉名異實同，後因義倉改歸官有，兩者遂迥異。自唐至宋，設立義倉者較多，而社倉則極寥寥。惟宋代因國家多難，常平倉義倉多被用於軍糧，庶民爲自衛起見，不得不籌設備荒之機關。南宋朱熹遂以長孫平之義倉法爲主，更參以王安石之青苗法，而訂立社倉法，擷精汰粕，切時卽用。初設置於一地，孝宗因其成績優良，溫諭嘉獎，淳熙八年，遂推行於全國。關於朱熹社倉法之文獻，其可資吾人參攷者爲淳熙八年之奏稿：

「臣所居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同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貸於人戶，冬季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舊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米，大飢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原米六百石納還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土人數人共同掌理。遇歉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

請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以此設立社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鄉土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息二斗，仍差本鄉土居官員有義行者與本縣官同其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來之數，卽送元米還官，卻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由富豪情願出米作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府遵照，實爲永遠之利。其不願設立去處，官吏不得抑勒，則亦不知騷擾。」

此奏爲淳熙八年十一月所上，十二月二十二日卽奉批准，就婺越鎮州建昌遠潭各邑設立多所。其時所施行之地方官多爲朱熹之門弟子，故能推行無阻。至社倉辦法，各地不同。茲將朱熹之建甯府崇安縣開耀鄉社倉辦法，移錄如下，藉示社倉辦法之一斑。

(一) 逐年十二月，分諸委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新編排，其間有停藏逃軍及作過無行止之人，隱匿在內，經社首隊長覺察，申報尉司追捕，解縣根究，其引致之家，亦乞一例斷罪，次年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鄉官交納，鄉官點檢，如有漏落，及妄有

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卽許人告，審實申縣，乞行根治。如無欺弊，卽將其都總算人口，指定米數，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至貸日，將人戶請米狀施對批填，監官依狀支散。

(一)逐年五月下旬，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府乞依例給貸。仍乞選差本縣清強官一員，人吏一名，科子二名，前來與鄉官共同支貸。

(一)申府差官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曉示人戶，各依日限具狀結保，正身赴倉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大保長，並各赴庫認識面目，照對表簿，如無僞冒重疊，卽以簽押保明，其日監官同鄉官入倉，據狀依次支散。其保明不實，別有情竇者，許人告首，隨事施行。其餘卽不得妄有遏阻。如人戶不願請貸，亦不得妄有抑勒。

(一)收支米用淳熙七年十二月本府給本新添黑桶，及官科，仰科子依公平量，其監官鄉官人叢逐廳，只許兩人入中門，其餘並在門外，不得近前挨拶，攬奪人戶。所請米斛如違，許被擾人當廳告覆，重作施行。

(一)豐年如遇人口請貸官米，卽開兩倉，存留一倉，若遇飢歉則開第二倉，專賑貸深山窮谷耕田之民，庶幾豐歉賑貸有節。

(一)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先於十月上旬定日申府，乞依例差官，將帶吏斗前來，公共受納，兩平交量。舊例每石收耗米二升，今更不收上件耗米。又慮倉廩拆閱，無所從出，每石量收二升，準備拆閱及與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歷收支。

(一)申府差官訖，即一面出榜定日分分都交納。仰社首隊長報告保頭，保頭報告人戶，遞相糾率，造一色乾硬糙米，具狀赴倉交納。監官鄉官吏斗等人，至日赴倉交納，不得妄有阻節，及過數多取，其餘並依給米約束施行。

(一)收支米訖，逐日轉上本縣所給印歷。事畢具總數申縣府照會。

(一)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差到人吏一名，社倉交算司一名，斗子一名，倉子二名；每名日支飯米一斗，發遣裏足米二石，共計一十七石五斗。又貼書一名，貼米二石，各日支飯米一斗，發遣裏足六斗，共計四石二斗。縣官人從七名，鄉官人從共十名，每名日支飯米五斗，共計米八石五斗。以上共計米三十石二斗一年，收支兩次，共用米六十石四斗。逐年蓋牆並買糞薦修補倉廩，約米九石，通計米六十九石四斗。

(一)排保式：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

下項用戶（大人若干口小兒若干口居住地名土着外來逐戶開列）餘開右某等，令編排到都內人口戶數在前，卽無漏落或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如招人戶陳首，甘伏解縣斷罪，謹狀。年月日大保長姓名隊長姓名保正副姓名社首姓名。

（一）請米狀式：某都第某保隊長某人大保長某人下某處地名保頭某人等幾人，今遞相保委就社倉借米，每大人若干，小兒減半，候冬收日乾硬米每石量收耗米三升，前來送納，保內一名走失事故，保內人情願均備取足，不敢有違，謹狀。年月日保頭姓名用戶姓名大保長姓名隊長姓名保長姓名社長姓名。

（二）社倉支貸交收米斛合係社首保正副報告隊長保長，隊長保長報告人戶，如闕隊長許人戶就社倉陳說報告社首，依公差補，如闕社首，卽申尉司定差。

（三）簿書鎖鑰，鄉官公共分掌，某大項收支，須監官簽押，其餘零碎出納，卽委鄉官公共掌管，要務均平，不得徇私容情，別生奸弊。

（四）如遇豐年，人戶不願請貸，至七八月而產戶願請者聽。

（五）倉內屋宇什物，仰守倉人常時照管，不得毀損及借出他用。如有損失，鄉官

點檢勒守倉人賠償。如些小損壞，逐時修整，大段改造，臨時具因依申府乞撥米斛。

按上列辦法，實至周詳審慎，綱舉目張。朱熹爲理學通儒，公正不阿，故終其身於社倉一事，能獲有終之美。不幸自朱熹逝世而後，至度宗咸淳年間，即疵病叢生：有假公濟私者；有挪作別用者；有將息米增加稅率；有遇凶年不廢息米；甚有催繳息米與正稅同様者。至爲議者所詬病。爾後歷朝沿襲朱子之社倉法者實多。元代並無社倉之名。明嘉靖八年，詔令各撫按設立社倉，分三十家爲一社，擇身家殷實而有義行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正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戶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年飢上戶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戶酌量賑給，不必返還。有司造冊送撫按，歲一察覈處罰之。

清代對於社倉之設立，獎勵逾恆。順治十一年使各州縣之社倉每年造冊兩次，報告戶部，按其積穀之多寡而定有司之功罪。康熙十八年下令鄉村設立社倉，公舉本地善良人士，使司倉務，同四十一年，更令各省努力獎勵實行。雍正二年嘉獎各省逐漸設備社倉之舉。同七年詔令聽從民便，不得歲勒捐輸，繩以官法，致使便民者轉

爲累民。違者以擾撓國政，貽誤民生論，從重治罪。同十三年創立社倉於雲南，乾隆二年，設立於四川，於是益見普及。道光十三年，因委任胥吏經營，遂生弊害。自咸豐以後，亂動頻存，大多荒廢。茲述清朝社倉法之概要如次：

社倉元本，初有與正賦同時另徵一石以充當之者，雍正七年禁止徵收，採獎勵紳商義捐之方法，捐款者在各鄉所備之印簿上須親自簽名及記入其捐款之數量，以防中間人之侵蝕。此外社倉元本之蓄積，亦有由常平倉內之穀撥來者，或由耗羨款銀購買者。社倉時亦施行借放，在未達收穫時期以前，貸與穀物，至秋收時加息返還。凡借放社倉穀物，須預作排門細冊，詳細記入鄉民之姓名，年貌，住所，職業，藉資識別。借放利率，每一石穀收息十升，凶年則免除本穀，僅收每石穀息十升，小凶年則免除息穀而收本穀，但此率並非絕對不變者，應從社倉基礎確立之程度而使息穀減輕，或全部免除之。

社倉制度，雖注重於自治處理，但自朱子之後，不久即生弊端，例如：

甲、社倉雖名爲以人民管理人民之米穀，但因多數知識幼稚，毫無管理能力，且

對於自助互助之精神，茫然不解。故其結果，社倉爲地方上少數有力分子所把持，社倉之本來効用，不能盡量發揮，甚有假公濟私之處。

乙、社倉既爲地方上少數有力分子所把持，此少數分子未必於社倉之目的及事務有深切之瞭解；縱能瞭解，又未必肯竭其心力爲公共服務。其結果社倉事務，或陷於不振，或陷於經營不當，最後惟有歸於失敗一途。

丙、地方敦實之人，董事率倉務，每因情面等關係，徵收時頗多困難。又董事因非官吏，無權無役，借出之米，遇歉收時固無人還補，即於豐年無人繳納，亦大都無可如何。因之每多賠墊，人皆視此職爲畏途。

此外爲官司移用，或凶年不廢息米，甚有催息一如正賦者，是則與懦弱之倉董正成反比例矣。

第四節 我國倉儲現況

滿清末季，倉政廢弛，民元以還，尤多挪用。比年飢荒交迫，民食愈形艱危，而平日

無備，臨事束手。內政部遂於十七年設部之初，仰體總理遺教，參酌歷代成規，首先頒行義倉管理規則，以爲整理之初步。嗣因地方自治制度漸次釐定，復將前項規則，酌加修正，定名爲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便督促，經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通行，俾管理人員有所法守，積穀要政漸具規模矣。

二十一年六月間，該部以前項規則，通行已久，各地方倉儲進行情形，尙無具體報告，經咨文各省催促具報；計截至二十一年年底止，除甘肅陝西兩省因災未報，青島市無力籌設，上海市定米虧損，北平市尙未成立外，其已造冊報部者，計有江蘇等十二省一市，總計各省市積穀二百三十餘萬石，積存穀款五十餘萬元，又錢十七萬餘串，較唐天寶八年義倉米六千餘萬石，僅三十分之一耳。茲將該部各省市第一次倉儲積穀報告書附列於后，藉供參攷：

一、各省市二十年份積穀總數表

省 市	別 積	穀	數 穀	款	數
湖 南		一、二七二、八四八			

江	蘇	一四一、七八八	三九〇、四九一
江	西	二九八、三六〇	二七、七四二
河	北	四五、二七三	二、五二〇(串)
山	東	二二、一八三	八一、九六八
山	西	四六三、四一四	二、七九五(吊)
綏	遠	七、七〇四	一三六、四六一
察	哈爾	四二、七九四	二八、七三五(吊)
湖	北	五、一九四	
福	建	二三、七八六	
青	海	八、九〇九	
廣	西	一三、六七八	
南	京	一一〇、四四四	
總	計	一一、三六五、三七五	
		一五〇八、五九八、五〇四二(串)	
		二六六二	
		五二〇(串)	

二 各縣市積穀款產細數表

(1) 湖南省

縣別	二十 年 分 積 穀 數
長沙	一、二七、五四一
湘潭	七、三一九
湘陰	一三、〇七九
瀏陽	六三、一〇七
醴陵	八八、四七八
湘鄉	八二、〇九一
益陽	四三、〇四九
寧鄉	一一六、四六五
攸縣	二、一五二
安化	二七、五三三

縣別	二十 年 分 積 穀 數
邵陽	四八、六九二
新化	一二、九三〇
武岡	二〇、〇〇〇
城步	五、六一〇
岳陽	一二、九二〇
平江	一、〇九〇
臨湘	八八六
澧縣	九五七
新田	四、二七八
郴縣	一、〇〇〇

黔陽	芷江	溆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嘉禾	藍山	臨武	桂陽	桂東	資興	宜章
四、〇九〇	七、三三二	四、九三三	一、八九三	三三〇	一、一二六	一、〇八一	八一四	一、三五五	七、五〇八	一、六七二	一九、〇一八	五、〇七五

慈利	桃源	沅江	漢壽	常德	安鄉	臨澧	龍山	保靖	通道	會同	綏寧	麻陽
五、五八〇	一九、一一四	一二、六一六	一一、六五一	三三、九四六	一、三四三	一、四五六	二、一二三	一、六二八	七〇三	一〇、一一〇	五、二五〇	六、一二三

石門	二、三四〇
大庸	三、七〇〇
衡陽	一、二〇、七七八
衡山	一、五三、五三二
耒陽	二〇、〇〇〇
常寧	一、四、九七三
安仁	二、六、〇八二
零陵	二、一、八一二
祁陽	一、四、五四三
東安	一〇、一九五
寧遠	二三、四九二

(2) 江蘇省

永明	六一二
江華	六、〇一一
古丈	一、一〇〇
乾城	二、四〇〇
鳳凰	一、〇〇〇
永綏	六〇〇
晃縣	一、七二二
總計	一、二七二、八四八
附註	1. 茶陵，華容，南縣，酃縣，桑植等五縣，因災緩辦。
道縣	2. 新寧，永興，汝城，靖縣，永順等五縣積穀，因戰亂損失已盡。

縣 別	二十年份積穀數	二十年份穀款數	其 他
丹陽	一、〇〇〇	四一	
金壇	一、一二二	一六、二九四	
江陰		九、四四九	
寶應	三一二		
江浦	一、八六〇		
儀徵	一〇〇		
靖江		五、〇四二	
淮陰	一、五二五		
高淳	一二、七四〇		
崑山	一、五〇〇		
泰興	五〇〇		
沛縣	三三七		
	四、六二〇	此項積穀已貸與農民。	
		水旱田一百四十二頃二十餘畝，每年收稻約二十石，麥百餘石，積穀二百石貸與農民。	貸與各區，供給築圩民食。

銅山	八三三	穀款九五一五元，在追繳中。
海門	三、五七七	五五、一二九
豐縣	三六四	
青浦	四、二八三	
吳縣	五二、五一九	經四縣聯安團挪用九千餘元。
句容	一、七三〇	五七、三六五
溧陽	一、三〇〇	六、五六八
武進	七五、三六八	田二〇、五五〇畝
阜寧	二、〇〇〇	田七畝
川沙	四、五〇〇	
江都	五、九〇〇	
睢寧	一、五三八	
沐陽	一、〇〇〇	

寶山		一〇、〇〇〇	
太倉	五、六〇〇	三三、〇〇〇	
奉賢	四、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田七七八畝
高郵		一三、〇〇〇	
東台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倉穀已貸給各區舉辦平糶。
溧水		一、八一	
南匯	一、二五〇	一一、六〇〇(千)	田一一、三〇〇步
南通			
南匯	五、〇七四	七、〇〇〇	
松江	二、〇〇〇	一〇、一九七	
泰縣	一、二三四	三、一〇〇	
崇明	三〇〇	三、三一〇	公田二十餘萬步
嘉定	二七、〇〇〇		田三十畝
如皋	六、九三九		穀款四三、一〇〇元，在追繳中。

興化 四〇〇

總計 一四一、七八八 三九〇、四九一
一九、五一二(千)

附註

1. 上海縣市積穀款產尙未畫分。啓東積穀俱在崇明，亦未畫分，無憑造報。
2. 邳縣，淮安，贛榆，漣水，碭山，東海，宜興，蕭縣，灌雲，揚中等縣，或籌設倉儲尙未完成，或原有積穀使用已淨，均未列入表內。
3. 其餘少數縣分，未據填報。

(3) 江西省

縣	別	二十年分積穀數	二十年分穀款數	其	他
南	昌	五六一			
新	建	一、三九五			
湖	口	二、二七八			
清	江	一八、三九七			
餘	干	二、三六〇	三八三	田六畝	

都	昌	一〇、八四六
南	城	五、三二一
靖	安	八、一七〇
永	修	九五〇
金	谿	一二、四〇三
南	豐	一、八〇〇
黎	川	一四、三六七
鄱	陽	一〇、一二二
貴	谿	五・九八七
安	義	一〇、七九六
鉛	山	九、〇八二
新	淦	五〇〇
豐	城	一四、三二七

新	喻	三、〇九一
宜	豐	三、九二四
高	安	一七、三七二
彭	澤	二、五二〇(串)
		田八十畝
奉	新	八、〇六一
臨	川	一一、二二〇
分	宜	一三、二二五〇
萬	載	一、一四〇
載	仁	八、六二一
瑞	昌	八、六二一
上	饒	一五、〇〇〇
贛	縣	一二、〇〇〇
總計		二九八、三六〇 七、七四一 五二〇(串)

附註 信豐，廣昌，吉安，永新，吉水，尋鄖等六縣，或因軍隊過境，或因被匪搶掠，積穀損失殆盡，無從造報。其餘宜黃等三十二縣，則以水旱匪災，亦未據報。

(4) 河北省

縣別	二十一年分積穀數			二十一年分穀款數			其 他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蔚縣	一、六三	七三	二、三六八	九五	一、六三	九五	
平谷	九三	一、六三	一、六三	九五	一、六三	九五	
滄縣							
撫寧	三、七四				七、八六三		
樂亭	三	三	二、七五	九、九三	一七、八六三		
遵化	一、七六	七三	三、四六三	九、九三			
玉田	八三	二、三七三	二、三七三				

	新鎮	四五	四五	六五三	六五三	
	清苑			10、五四	10、五四	討石戰役借用
	滿城	九四	二八〇		一、一〇四	八〇二二元
新城						
完縣	三、四四	二、〇六一	一、八六〇	三、六三三		
獲鹿	五三			五三		
井陘	五、一四四					
阜平	二三九	九一	四一			
欒城			一、一九			
元氏			九三三			
晉縣	交六	一、〇四〇	一、七〇四	三、〇〇、〇五〇		
定縣	二、四五五	三三七	二、七九三	四、一九〇	三〇〇	六、八八〇
曲陽	三四					

深澤	一八	二	10	三	三五	三一
南樂			1,100		1,100	
邢台	六〇			60	60	60
廣宗	二、六〇			2,600	2,600	2,600
鉅鹿		一、六〇		1,600	1,600	1,600
堯山	三八	二	三〇			
內邱			三〇	一	三〇	
任縣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一、一八〇
曲周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冀縣	五六		五六			
棗強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一	一	一
武邑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柏鄉				一七五(千)	一七五(千)	一七五(千)

隆平							
慶雲							
靜海							
獻縣							
肅寧							
交河	三、五九						
景縣	四三九						
寧津							
吳橋	一、五〇						
總計	三、四九	一、九六	四、七三	七、五三	一〇、八四	四八	八、九六
附註	1. 南樂縣穀數，原報部冊內，本以斤計，茲已合爲石數。 2. 大興等三十六縣及都山設治局，或被水旱天災，或遭兵燹匪擾，地方凋敝，民無餘 粟，未能積穀，無憑造報。 3. 其餘各縣，尙未填報。	二、克五(串)	二、克五(串)			二、克五(串)	

(5) 山東省

縣別	二十一年分積穀數			二十年分穀款數			其 他
	原 有	新 收	使 用	現 存	原 有	新 收	
章邱	三七		一四	一八四			
桓台	一〇七		一〇七	四、八八八 三、四七五(吊)		四、八八八 三、四七五(吊)	
齊東				一五、〇〇〇(吊)		一五、〇〇〇(吊)	
樂陵				二、九二一 二、五〇〇(吊)		二、九二一 二、五〇〇(吊)	
商河				二六、〇三〇(吊)		二六、〇三〇(吊)	
泗水			三九〇		三九〇		
沂水			七、三五三(吊)		七、三五三(吊)		
曹縣	九、二五三						
單縣	二六四						
定陶	四、七〇〇		二六四				

臨淄								
博山	六							
總計	三、三六							
		一四三						
			三、一八三					
				二六、四六				
					二六、四六一			
						二三六、七三五(吊)		
							二三六、七三五(吊)	

附註

1. 各地倉廩多因年久廢弛，積穀無存，加以兵匪騷擾，水旱頻仍，致未辦者尙屬多

數。

2. 章邱單縣兩縣積穀，本以斤計，現均合爲石數。

(6) 山西省

倉別		二	十	年分	積	穀	數
縣	倉	原	有	新	收使	用現	存
鄉 鎮 倉	一〇四、九五四			五四	六、九四八	九八、〇六〇	
總 計	四四九、二六〇	五〇、二七一	三六、一一七	四六三、四一四	三六五、三五四	三六五、三五四	

(7) 紹遠省

縣別	原二年	有新	收使	積用	穀現	存			
托克托	涼城	陶林	興和	集寧	武川	豐鎮	包頭	薩拉齊	歸綏
三四三	一、六九四	七七一	六四	六四	五七九	七〇七	一二七	六一二	一、二一九
三四三	一、六九四	七七一	六四	六四	五七九	七〇七	一二七	六一二	一、二一九
三四三	一、六九四	七七一	六四	六四	五七九	七〇七	一二七	六一二	一、二一九

			和	八五六
附註	五原，臨河兩縣及沃野設治局，以地方空虛，兵匪騷擾，暫緩舉辦。		清	八五六
總計	七、七〇四	一三九	水	一三七
安北設治局		一三三	河	一三七
東勝		七九		一三七
固陽				

(8) 察哈爾省

附註五原，臨河兩縣及沃野設治局，以地方空虛，兵匪騷擾，暫緩舉辦。

延	蔚	縣	別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慶	縣	原	有							
		新								
	四、五三七	四、二五六	收使							
五、一〇九	一、〇五〇		用現							
			存							
			八、七九三							
			六、一五九							

懷來	一、六二五	九八三	二、六〇八
龍關	五、五九八	七、二五八	一、二、八五六
萬全		一、六三一	一、六三一
宣化		四、〇一一	四、〇一一
張北		六〇〇	六〇〇
懷安	二、〇〇〇		
涿鹿	六五〇		
陽原	六三三		
陽城	一、七〇〇		
赤城			
商都	六七四		
沽源	二五〇		
康保	二二八		
總計	一六、八六九		
	二五、九二五		
	四二、七九四		

(9) 湖北省

縣	別	二十年分積穀數
遠	安	四、〇二二
松	滋	五九二
應	城	五八〇
總計		五、一九四

附註

湖北省連年災侵匪擾，各縣多無力辦理倉儲，故填報者，僅有上列三縣。

(10) 福建省

縣別	二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原		有	<th>收</th> <td><th>用</th><td></td></td>	收	<th>用</th> <td></td>	用	
新		新		使	<th>現</th> <td></td>	現	
屏南	二、五一六			一、五〇五		一、〇二一	
古田	一、一二七			四二		一、〇八五	
閩清	六二			八五			
	二三						

(11) 青海省

貴德	二九四	七三九	一〇二五	八
湟源	七二四	三、一六四	一三六	三、六五二
亹源	一九一	五	二	一九四
互助	九九四			
循化	一、六五六			
西寧	一、八九七			
總計	五、七五六	五、一九八		
註	1.表中積穀石數，均以該省倉斗計算。 2.化隆共和都蘭三縣，因未設倉，無憑造報。 3.其餘各縣，尙未據報。			
扶南	二十年分積穀數			
隆安	一五五			
縣別	二十年分積穀數			
綏濱	那馬	二十年分積穀數		
縣別	二十年分積穀數			
三六六	三六六			
二五	二五			
(12)廣西省				

(12) 廣西省

- 1.表中積穀石數，均以該省倉斗計算。
- 2.化隆共和都蘭三縣，因未設倉，無憑造報。
- 3.其餘各縣，尙未據報。

下編 第一章 我國原有之倉儲制度

桂 林	雷 平	鎮 結	上 金	靖 西	同 正	養 利	崇 善	明 江	龍 州	西 隆	天 保	西 林
一、九一七	四二〇	八九	一二	一〇四	一二四	三三一	一一九	五八	一七七	九五	二二三	七二

賀 縣	富 川	恭 城	平 樂	灌 陽	全 縣	義 寧	榴 江	永 福	陽 朔	興 安	靈 川	中 渡
一五七	四四五	九一九	一七二	四〇〇	四〇二	五〇四	七〇八	一九四	一九四	一〇二	三七	四八六

羅	雒	博	信	懷	岑	昭	荔	修
城	容	白	都	集	溪	平	浦	仁

(13) 南京市

義	倉別種類	積穀二原	十	年	分	積	穀	數
稻	原							
	有新							
		收使						
			用現					
				存				
二七、四七五	七、三八三	一六、〇六三	一八、七九五					

2. 原清冊穀數本以斤計，現均按一四

註 1.除以上四十三縣外，其餘各縣，均

無存穀，無憑造報。

總 計	二七、九九四	一〇、六二四	一八、一七四	二〇、四四四	五一九	二、二九一	二、二二一	六九九
倉 麥					九五〇			九五〇

以上計湖南省六十五縣，江蘇省三十九縣，江西省四十三縣，河北省四十三縣，山東省二十五縣，綏遠省十五縣，察哈爾省十四縣，湖北省三縣，福建省十縣，青海省七縣，廣西省四十三縣，共計十一省二〇七縣，合山西省及南京市，共爲十二省一市；其積穀總數爲二三六五三七五石，穀款總數爲五〇八六六二元，又一五九〇四二吊，又二五二〇串。其他未報各省，及尙未報齊之河北湖北兩省，擬俟送到後，再行編入第二次報告內，以便比較。

凡例

- 一、表中所列積穀數，以石爲單位，穀款數以元爲單位。
- 二、積穀數在原報部冊內，有以斤計算者，茲均按一百四十斤合爲石數，以歸一

律，穀款數有以吊或串計算者，均於數字下註明之，以便稽考。

三、原報告冊內在單位以下之零數，均以四捨五入法化爲整數，以便計算。

第五節 倉儲與農倉

我國原有之倉儲制度及其現況，吾人已略窺梗概矣。竊維農產物倉庫之種類，自其創辦之目的言之，可以大別爲四：

一、爲備荒貯蓄之用者，如我國原有之倉儲，悉屬於是。蓋農業之有待乎天惠者甚多，倘或天時不順，突遭荒歉，若非未雨綢繆，早事積儲，則臨渴掘井，惟有坐以待斃而已。我國之三倉中，雖常平倉以平價爲主旨，但事實每偏重於拯飢，此種制度，數千年來，未曾或變，即農倉盛行之今日，各省倉儲亦仍繼續興舉，蓋二者殊途同歸，初不必爲分軒輊而定興廢也。

二、爲以營利爲目的之倉庫。查輓近社會經濟，日益進步，交通機關，日益完備，一面招致貨物之集中，一面欲圖分配之利便，因之發生倉庫，引起商業上劇烈之競爭。

更因資本集中，及商業技術之進步，大倉庫復應運而生。商業往來既如此發達，貨物活動，亦遂日臻頻繁，於是更發生倉庫業者，是即所謂營業倉庫，美國之穀物倉庫屬之。

三、爲以農家經濟爲目的之倉庫。穀類爲民食之所繫，是以我國農業，以米穀爲中心，農家經濟之根本，亦即在是。但昔時以增加生產爲農業之主要使命，而今日則尚須並重夫生產物之有利的處置，及圓滑的分配。欲求達到此項目的，自宜排除中介機關，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聯絡。但生產者衆，消費者多，人事勞勞，塵海茫茫，旣無雙方探求之餘閑，復少雙方接觸之機會，是中自有待乎經營保管販賣輸送等事業之中間機關。而上述各項業務之中，消費地之分配業務，固可委諸消費者團體之購買合作社，但保管販賣輸送之業務，自以生產者經營爲宜，是蓋近代農倉發生之原委焉。

四、爲國立倉庫。政府於豐收之年，爲調節米價起見，得由國家自爲經濟之活動，買賣穀物，以圖分配之安定，時或得因施用權力而強止其騰落。是則有待乎國立倉

庫之建設。日本於東京大阪門司等樞要地點，均有是項設施，其意蓋與常平倉相同。我國則每由原有庫儲，行其作用，近更有購買而存入農民銀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中者。

農產物倉庫，自其目的而言之，固有上述之分野，但倉儲與農倉，亦自有其類似之點。蓋米價之騰落，一則由於天時之順逆而定豐歉，一則由於秋收時之急於求售而發生供過於求之經濟現象。前者屬於自然而後者屬於人爲。夫調節糧食，實爲國民生計上至要之圖，糧食既爲人民一日不可缺之物，則其升降無定，不僅生產者受其影響，即消費者亦同蒙不利，其有關於國計民生者實鉅。倉儲農倉，咸具調劑糧食之功能，且同爲重要使命之一。是以米穀倉庫，我國實開厥先河，第數千年來墨守成法，不知改革，而德國則以合作之精神，代美國之穀物倉庫爲近代之農倉，各國更競相仿效，盛極一時，祖鞭先着，吾人之太息，初不僅農倉已也。

第二章 我國現有農倉之實況

我國農業倉庫，施行未久，業蹟不彰，其足供參攷，俾與理論相印證者，寥寥無幾。且也，文獻缺乏，資料無多，草擬斯篇，殊躊躇有難色。本年春，著者曾親歷數省，作實地之考察。惟因農村交通不便，時間之費於旅途者什八，走馬看花，初難察微索隱，重以屬稿需時，與調查時間相距已遠，尤難免明日黃花之憾。本篇除親自考察者外，復根據若干報告彙編而成，掛漏之譏，自所難免。又農倉之經營者，自狹義的解釋言之，應以公益或合作團體為原則，但商業機關所經營之農產物倉庫，其齋與農村經濟上之利益甚鉅，是以兼收並蓄，亦遂併為一談。茲請先自我國農倉之歷史言之，藉明演進之跡焉。

第一節 我國農業倉庫之沿革

考夫農業倉庫，我國輓近始漸見倡立，良以一則米價跌落，為救濟農村計，自不

得不努力推行，二則金融集中於都市，農村苦資金之貧血而都市則感其充血，農村愈衰微則資金愈流向都市，因果循環，雙方均感不安，爲打破此畸形現象起見，農業倉庫之動產抵押放款，實爲安全妥善之策，三則合作運銷之發達，自與農倉有息息相關之用。由是三者，各地遂紛起設立，雖其間類多因陋就簡，難稱完善，但先例一開，實績獲舉，自能成爲風氣，吾人但求其普及，正不必於始創時作求全之責也。

農業倉庫，施行於我國者僅五年之久，中央方面，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首先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一次大會時議決農民銀行須在各縣設立農業倉庫。同年實業部二十二年度之農業行政計劃綱要，首條即爲籌辦農業倉庫，並於事前已由該部農業金融討論會擬妥農倉法草案，呈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核，俟該法公布後即令行各省市主管機關切實遵辦，該部不久於五月中復令飭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舉辦中央模範農業庫倉，以資倡導。先由雙方推定五人爲委員，組織管理委員會，從事籌設，第一步定設立於殷巷龍都淳化鎮秣陵關四處，惟該四處寧屬救濟會早有設備，故進行並無困難，每月由實部撥款二百五十

元，作爲經費。創辦以後，成績尙佳。此外各省市方面，以蘇省創辦爲最早，蓋蘇省農民銀行，於十八年春即開始經營倉庫業務。其後漸次推廣，在舉辦各縣擇農產豐富，交通便利之處先行試辦，由區鎮而四鄉。房屋以假用公產爲原則，無公產者租賃或自建之。儲押種類以所在地之農產品產量最豐富者爲中心，如無錫等縣之蠶絲，蘇常一帶之稻，銅山之雜糧等，但亦有兼營數種者。據該行二十二年度報告，各分行之經營倉庫業務者計有十行，在計劃進行中者亦有三行。統計已成立之倉庫有三十三所，房屋八百餘間，堆積米穀容量二十萬餘石，儲押放款總額六十七萬三千餘元，成效已略舉矣。

蘇省農行對於農業倉庫之努力如是，同時省府亦頗勵精圖治。民國二十二年，曾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確定各縣成立農業倉庫，頒布農業倉庫規程及食糧調節暫行辦法等章程，由財建兩廳，督促各縣積極進行。並令各縣成立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二十三年五月，召集二十八縣倉庫主任及經理會議，預備七月間成立省農業倉庫。六月二十五日，由財廳召集各縣農倉管理委員會代表會議，重新修訂

食糧調節辦法及倉庫規程。七月中第六七三次省府會議，復通過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深思苦慮，有足多者焉。

蘇省之外，各省市之籌設農倉者甚多，舉其犖犖大者，則如山東省府二十二年度七八九月農政計劃，內第三條爲繼續令催各縣籌設倉庫，因該省之呈報成立者僅有二十四縣，未能符合議案。浙江省政府制定二十三年度各縣施政綱要，其必辦事項中規定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應辦理農業倉庫至少一所，以平衡農產價格，穩定農業市場。湖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農政計劃，內第一條規定舉辦農倉，先與有志投資農村之銀行，先在武陽襄三縣試辦。皖省府前以推進合作，興辦農業倉庫，爲發展農村經濟之要政，經令行民財建三廳，辦設省農村委員會，以促成各縣合作組織，兼爲穀物典當之機關。後經三廳會商之結果，擬定農村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規定由省黨部、民財建三廳、四省農民銀行安徽分行、華洋義賑會駐皖辦事處，各派一人，另聘具有合作學識及經濟者三人共同組織，並擬定各縣農村合作社兼營食糧儲押辦法大綱十六項，規定合作社得設置倉庫兼營糧食儲押，社員得以倉庫向

合作社抵押借款，借款利息不超過月息一分五釐云。又如上海市政府社會局，曾於二十年秋間即計劃舉辦倉庫，嗣因周折頗多，且限於經濟，故滯遲未易進行。二十二年，因上海市復興委員會組織在即，決將此事加入復興會計劃中，提出討論。後由社會局草擬復興計劃，關於農村金融者，預備設立農業倉庫，並擬各區籌設一所以事調劑，二十三年夏，因天時亢旱，農田受害，災狀頗為嚴重，糧食將生恐慌，市社會局為謀根本救濟糧食起見，決建築農倉，積貯或受押米糧，實行積穀防災。查上海市農田面積，達五十餘萬畝，米穀收成年約二十萬石，雖有商業堆棧，可為儲米之用，但不能收受抵押以備農民流通資金之需，故亟圖建築最新式農倉，收租低廉，供長期儲藏之用。該市建倉具體計劃，為先築五大倉，分二十五所，面積計十七萬八千五百四十五方尺，可儲米五十五萬石，計工料洋三十九萬二千餘元，另加送迎氣道，風洞，磚牆，有孔心磚，屋面下做避熱平頂，倉外設消防器，計洋八萬五千元，兩共四十七萬六千餘元。此外倉基約計面積五十畝，擬就市中心區圈購土地，以每畝一千元計，約需五萬元，至管理方面，每月費用暫定一千元為標準，擬撥基金十萬元。以上經費，共需洋

六十二萬六千餘元。該項計劃，一俟財寶二部審查完畢，即可由行政院決定後復飭遵行。

此外如四省因農民銀行之設立，而農倉亦應運動興，陝西、河北等省，或由官設，或由商辦，雖為數寥寥，難濟時艱，但開此先河，亦足供人之效法也。

農倉沿革，略如上述。此外商人等舉辦之農產物倉庫，亦有足供研究者。查各銀行近年提倡農村放款，或則設立農產物倉庫，試辦小額放款，或則提倡合作社之間接放款。但總額不足六七百萬元。利率減至一分與八釐之間。中國銀行，以其特殊之地位，對各省之設立農倉，頗多貢獻，如在山西、陝西、山東、河北、江蘇、浙江，均由該行獨資舉辦，其中尤以在浙江省之活動為最堪注目。二十二年該行曾決定以一千萬元救濟浙江省農村，其第一步先在浙之吳興、嘉興、硤石、紹興、餘姚、慈谿、鄞縣、溫州、永嘉、桐廬、建德等十餘縣，成立物產倉庫，以最低之利息，抵押現金與農民，藉謀浙江省米麥棉絲茶業之復興。第二步規劃使浙屬各縣倉庫一律成立，至於杭州倉庫，現已覓定湖墅，南星橋兩處，其規模之大，為全省冠焉。

中國銀行之外，其注重農村放款，朝氣蓬勃，爲世人所稱道者，厥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該行農倉事業，因主持機關之不同，可分爲（一）該行自辦；（二）合作社兼營；（三）地方團體主辦三種。其法先由主持機關擇安靖地方，並有儲棧之區域，設立農業倉庫，專儲押農產物。附近農民得俱參加，範圍較大之處，除創辦農業總庫外，並得酌量設立分庫，二十二年度計自辦者三處，地方公共團體主辦者二十五處，至於合作社兼營者約占十分之八九。

該行自辦之倉庫，爲江陰之青暘，蘇州之唯亭，及江寧之湖熟三處。青暘於十月初正式成立，唯亭於二十一年由蘇州分行就近辦理者，江寧之湖熟，由江寧縣委託該行辦理農民抵押貨款所。農倉爲其事業之一部分。合作社兼營之倉庫，與該行有經濟關係者計有浙江省吳興之潘店村合作社與新民合作社，平湖之清溪合作社，蘇省宜興之華要合作社，與南京之湯山合作社等。此外公共團體主辦之農倉，與該行合作辦理農業倉庫之機關，爲江寧自治實驗縣，寧屬水災救濟委員會，國防設計委員會，及各地縣政府區公所。該行僅貸款而不負辦理之責。除參加意見外，復予以技

術上之援助。都市商業銀行之能顧及農倉事業者，實以上述兩家爲嚆矢。

在中國上海兩銀行之外，其餘各銀行因鑑於游資之充斥，亦先後設立或籌建農倉者，則有交通新華等銀行，或則獨資經營，或則彙同辦理。新華銀行，擬先在洛社建立最新式農倉一所，完全爲試辦性質，擬採用各種最新式設備，力圖保管調製之完善，運輸販賣之安全，並聞該行擬將所費各款，悉數公開，藉供其他有志建造者之參考。交通銀行，則已於上海烏鎮路，下關煤炭巷，常熟大東門外，寧波公記堆棧，徐州青年會路，威海衛中山路，張家口大境門外，漢口中興路等處，設立農倉。其餘丹陽、沙市、濟南、天津、長沙、張家口等，正在籌設中。

上海銀行界之彙同辦理者，在湖南則有中國上海兩銀行合組之湖南農產倉庫貸款銀團，在陝西則有中交等六大銀行共同投資。查湖南爲我國著名產米區域，每年運銷長江流域以及滬閩各處，爲數甚鉅，近年因災荒頻仍，農民窮困日甚，而倉儲全無，一遇水旱災祲，農產歉收，人民即無以自存。湖南省政府受二十三年水旱交迫之刺激，深覺非有大規模倉儲，不足以維持農村經濟，爰特草擬湖南棉業試驗場

農產倉庫計劃書，及倉庫押款辦法，派員到滬與中國上海兩銀行接洽投資貸款，結果由兩行合組「農產倉庫貸款銀團」，與湖南省政府協力合作，貸款之主要條款爲一、倉庫所押農產品，暫以稻穀、籽花、蠶豆、大豆、小麥五種爲限；二、倉庫貸款先從湖南農業試驗場，合作農戶辦起，漸次及於其他農戶；三、倉庫所押農產品，限於各農戶自己生產者。在一擔以上百擔以下者一律收受；凡販賣囤積者概不接收；四、貸款利息，以低廉爲原則，暫定每月一分，提取其中之一釐，爲倉庫公積金，餘歸投資之銀團；五、所押農產，須隨繳保險費，至多不能超過一釐，並須隨繳倉庫管理及修繕費，每月每擔稻穀一分五釐，豆麥二分五釐，籽花五分六厘，押款農戶，因倉庫所獲利益，在十元以上者，（以入倉日之市價及售出之價格計算，贖回食用者不在此限。）應以其三分之一，存入銀團貯蓄備荒，非遇災荒或特殊大故，不得提取。

該省設立倉庫，擬劃全省農產豐富地域爲八區，就各區交通中心設立區倉庫一所，由特約銀團設辦事處於其中，再於區中各市鎮，設分倉各一所，鄉村小市鎮亦各就其需要，設立支倉庫。其規劃如下：一、津市區：澧縣、安鄉、臨澧屬之；二、常德區：常德、

桃源、漢壽屬之；三、益陽區：益陽，沅江屬之；四、南華區：南陽，華容屬之；五、岳陽區：岳陽，臨湘、平江屬之；六、靖港區：長沙，寧鄉、湘陰、瀏陽屬之；七、株州區：湘潭、醴陵、攸縣、衡山、湘鄉屬之；八、衡陽區：衡陽、耒陽、祁陽、常寧、安仁屬之。至建築經費，區分倉庫，由省庫支給，支倉庫由各該地方籌措，倉庫整理及修繕費，由倉租收入項下支給之。

倉庫設立，以津市爲起點。該區內各種倉庫，預定自二十三年起，三年以內完成之。現已成立容量約五萬擔之區倉庫於津市；容量約二萬擔之分倉庫於澧城、新州、安鄉、新安；容量約五千擔之支倉庫於各鄉村。在今年夏季，已由銀團在津市區作生產貸款二二五八四元。此僅係試辦性質，以後將逐漸擴張於鄉村，以及其他各區。

陝西省府，爲預防荒歉，調節民食起見，特議決設立倉庫，並備爲各銀行投資農村，作爲抵押農產物之需用。規定經費八十萬元，除二十萬由省庫撥付外，餘六十萬元已由交通、中國、上海、浙江興業、金城等六銀行負責投資。該省設立倉庫地點，除於省城設立大規模之倉庫一所外，並擬於潼關、大荔、三原、乾縣、鳳翔、洛川、膚施、綏德、榆林、商縣、安康、南鄭各縣，亦各設立倉庫一處。其他如各縣重大之鎮市，分設鄉倉鎮倉，

以資聯絡。將來於可能範圍內，尙擬擴大範圍，使陝省各鎮市，均有大規模倉庫之設立，全省成爲一大倉庫網，使嗣後銀行界之投資陝省者，不致感覺困難焉。

在商業機關辦理之農產物倉庫外，近復有一新經營者，即鐵道部是。本年五月，鐵部曾電令京滬滬杭甬兩路管理局籌建貨物倉庫，並令擬具十年建設計劃，用以救濟農村，發展貨運。其辦法即在各內地建築貨棧倉庫，使過剩之生產品，得安全寄存之所，貨主隨時可營貨物押款。此種業務，雖與零碎儲押之農倉不同，且略傾向於集散倉庫性質，但誠能按照計劃實施，亦未始不足爲復興農村之助。蓋救濟農村，固須各方並進者也。

第二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中央自實業部創辦中央農業倉庫以來，積極進行，成績尙佳。本年因二月以後，稻價逐漸上漲，各分倉儲戶，均紛紛自請提前贖回押稻，截至三月十四日止，共收回押款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元。本年倉庫農民每擔約獲淨利五六角，現時各鄉村已請

求下季繼續舉辦，以救農村金融及扶助農業生產，同時銀行界以此舉投資鄉村既獲實效，資金亦極穩妥，紛向各倉庫接洽投資事業。茲將中央模範農倉之現況概述之。

經營者及地址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爲實業部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所合辦。在民國二十一年時，已先在南京秦淮區設立，計共分倉一百十四處，成績尙佳，故去年擴大辦理劃分五區進行，每區各設專倉一所，在各專倉附近，再設若干分倉。專倉地點第一區爲清水亭，分倉在江寧境殷巷鎮一帶，共有六十一倉；第二區爲淳化鎮，分倉在江寧境淳化鎮一帶，共有六十五倉；第三區爲湯山鎮，分倉在江寧句容境湯山一帶，共有一一六倉；第四區爲司家橋，分倉在江寧境陶吳鎮一帶，共有二十九倉，第五區爲溧水，分倉在溧水縣全境，共有二十五倉。

分倉由專倉內辦事員指導設立，其程序先由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保管員，親至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專倉派員調查核准後，即可設立，照章分倉設

立標準，須在專倉四里以內，有儲戶十家，儲稻百擔者方為合格，但實際情形並不盡然。

專倉均附設於中央農業推廣區辦事處內，分倉則多借鄉人住宅為之，門外釘一洋鐵牌，以為標記。又因農民住屋狹仄，故又分為若干小分倉，甚有分至十處之多者。每小分倉最少者僅儲十餘擔，最多者不過二三百擔。

保管

儲押物純為稻子，每人至少一擔，至多五十擔。儲藏方法分為四種：一、麻袋，由推廣區購備貸與農民，大約每袋一擔；二、土倉，以泥土築成，大者可儲稻三百擔左右；三、板倉，與土倉相彷，惟以木板為之者；四、圍摺，以竹編製，可堆疊至七八層，大約每摺可儲稻一百餘擔。

包裝與調製

尙闕。

運銷

尙闕，惟正在進行辦理合作運銷。

金融

倉庫資金，由上海銀行供給。儲押金額，每擔自一元四角起至一元八角止。

職員

專倉辦事人與管理人，均由中央農業推廣區辦事處與寧屬救濟協會內辦事員會同擔任。分倉保管員由倉庫房屋主人擔任之。在若干分倉保管員中指定一人爲監事，用以監查各分倉內容及保管情形。

其他

中央模範農倉於民國二十一年共押穀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貸出押款凡四萬四千五百三十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區押稻一三九五六擔，押款二二八八三元八角，儲戶一一四八戶；第二區押稻一六七九一擔，押款二八七〇五元八角，儲戶九七八戶；第三區押稻二四七五二擔，押款四三八四八元八角，儲戶二〇二八戶；第四區押稻八二二二擔，押款五七九六元，儲戶一五八戶；第五區押穀四一四〇擔，押

款五七九六元，儲戶一五八戶。

儲戶押稻在二十石以上者須加入合作一股，每股二元。在二十石以下者聽每戶以十股爲限。俟至農民能組織合作社，自行辦理倉庫時，此項股金即以充作開辦資金。

該倉每年提出總倉所得利益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以之購糧堆存，專供水旱荒歉時救濟貧民之用。此外又擬令押戶於回贖時所得利益中，提取百分之五，堆存於所加入之分倉。逐年積聚，不獨該分倉之資金可以確立，即遇凶歉，亦足以自救矣。

又農民貸款用途，亦爲重要之參考資料，茲特將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在殷巷及湯山兩辦事處統計農民貸款之用途分誌於下：

殷巷——^一、購農具四七九戶；二、還債三六二戶；三、納糧三四五戶；四、婚喪九四戶；五、其他一五九戶。共計一四三八戶，貸款共計三四八六六元九角。

湯山——一、購農具三四四戶；二、還債四三三戶；三、納糧三六四戶；四、婚嫁一〇九戶；五、牲畜二九三戶；六、其他三〇二戶。共計一八四五戶，貸款共計四三八四八元。

八角。

第三節 江蘇省

蘇省農民銀行設立最早，關於一切農村金融救濟設施，亦得風氣之先，舉行獨多，農業倉庫其一也。蘇省農倉，吾人可分為省府方面之設施，及省府以外之設施而言之。

甲、省府方面之農倉設施

蘇省自經省府通過江蘇省農業倉庫組織規程以後，本年（民國二十三年）即由財廳暫在鎮江、高郵、江都等三縣，先行試辦，一面督促各該縣修築倉廩，成立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同時按各該縣實際情形，分組收買；每組由財政廳縣政府及當地各派一人，共同負責。收買物品暫以稻豆兩種為限，收買價格，均按當地農民售價每擔擡高一角至一角五分，量衡器具，咸以折合鑑定者為標準。所收食糧，即由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入倉保管，填發倉庫證券，在收買區域內行商如以同樣或

較高價格向農民收買者，更屬歡迎。蓋其收買用意，全在救濟農村，穩定稻價，並不顧及收買量之多寡故也。現聞鎮江寶堰已收稻二千餘擔，高郵共收七千八百餘擔，江都因舉辦過遲，故為數較少，均經分別入倉，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收買款項，原係由上海中國兩銀行及財政廳三方商定，共同負責救濟農村；上海銀行擔任六十萬元，中國銀行擔任兩萬元，均已與財廳訂定合約，即以收買糧食作為擔保，並無其他條件。嗣因在試驗期間，規模較小，故未動用。待下年舉辦，方再運用。此次收買救濟範圍，雖僅三縣，然所得效果，至少已有兩種：第一，各縣稻價經收買影響，確由穩定而漸趨上漲；第二，農民對政府此舉，深信為救濟農村之實際工作，據辦理者云：此項辦法，乃政府上次邀集專家開會，將整個方案確定，財廳係在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代為主持，工作進行，完全遵照省令，從實際上做去，本年僅事收買，未及辦理儲押云。

省府除在上述三縣試辦縣農倉外，復擬定分期建築倉庫，以備收儲農產，并兼辦運銷業務，俾農村金融得以流轉。曾經令由財建兩廳，會同籌劃，并參照蘇省財政

狀況及各地需要情形，妥訂計劃。財廳等遂於四月二十四日，將蘇省第一期建築新式倉庫計劃大綱擬定，提由省府第六二六次會議通過，着手施行。該項計劃大綱要項如下：

一、建築倉庫地點定：（子）吳縣、（丑）泰縣、（寅）鹽城、（卯）宿遷、（辰）徐州五處；

二、建築地基：每所倉庫占地十五畝至二十畝；

三、倉庫間所：每所倉庫約在八十間至一百間；

四、建築方法：在倉庫外建圍牆一座，牆內分建四埭或五埭，每埭分四道，每道五間，每埭共二十間，各道間築十五寸厚之隔火牆一道，營業室等概建在圍牆之外，倉離地面至少二尺。

吳縣倉庫地點，約在滸墅關，農產以米麥為主，絲蠶草蓆為副。該縣倉庫佔地約二十畝，建築費用共需二萬元，並酌設輾米機一架。

泰縣倉庫在姜堰下廟，農產以米豆麥為大宗。該縣倉庫佔地二十畝，約建六十間。建築費用共需一萬四千元。置輾米機一架。

鹽城倉庫在西門外大河邊，農產以米豆棉爲大宗。倉庫佔地二十畝，建築費用共二萬四千餘元。置輾米機、軋米機、搾油機各一架。

宿遷倉庫在東關口，該縣農產甚多，如黃豆、小麥、芝麻、花生，俱有大量出產，金針菜尤爲特產。倉庫佔地約五十畝，六十間，建費約一萬五千餘元，備搾油機一架。

徐州倉庫在西北鄉舊煤炭廠址，農產以小麥、黃豆、芝麻、花生爲大宗。倉庫地二十畝，約建六十間，建費約二萬元，備搾油機一架。

上列倉庫五所，平均每所二萬餘元，共需十二萬五千元。已由省府令由財廳建廳，會同進行，將來建築完成，統歸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管理云。

乙、省府以外之農倉設施

一、蘇省農民銀行經營者

蘇省農民銀行，自成立以來，除貸款於農民以生產上必要之資金外，復致力於農產倉庫儲押之經營，希藉此以活動蘇省整個農村金融，故推廣倉庫儲押，實爲該行重要之政策。現該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儲押倉庫，計有九十五處；由該行各分行

自辦之倉庫，計有二十八處；委託當地機關代辦者，計有三十二處；由合作社或農民教育館代辦者有二十五處；分布於江陰，蘇州，常州，無錫，丹陽，吳江，青浦，徐州，鹽城，如皋等十餘農產豐盛之縣，專司各該縣附近農產品之儲押。

該行各分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儲押倉庫，本年度儲押之各種農產品數量，計達五十萬零四千四百三十餘擔，儲押總值為一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餘元。儲押種類為米穀，豆，麥，土絲，豆餅，棉花等類。統計該行各分行自辦及委託代辦之各倉庫，現在所儲押之農產品，以米穀為最多，次為豆，麥，豆餅，棉花，土絲等。本年儲押量，計米穀約二十五萬石；麥約三萬石；豆約三萬石；棉約二萬擔；豆餅約十萬片；豆二萬餘石；米約八千餘石；雜糧約一萬石；肥田粉約一千五百餘石；布約三萬匹。聞該行除擴充已有之各縣儲押外，現決繼續增股，力求推廣，並以代各縣農業儲押管理委員會辦理儲押事務，在本年內預計米稻穀等二百萬擔，以一百萬圓作為儲押資金，雖為數極微，但亦慰情聊勝於無已。茲將京滬線一帶及江北之徐州如皋兩縣該行各分行辦理之農倉實況示之如後，藉窺一斑。

子 崑山倉潭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崑山農民銀行所經營，（該行共設四倉，在陸家濱尚有蓬閭倉庫）在崑山車站北里許，距南街農行僅數十武，三面河流環繞，東鄰爲縣農會等機關，交通極便。

建築

該倉係就積穀倉略加擴充而成，改建費僅七千元，共分二十四號，每號三間，每間十八根椽子，深六架。靠西倉房爲松木地板，離地約二寸左右。南首倉庫爲泥地，各號雖用薄牆隔開，但樑木以上即連成一氣。分整倉與散倉二種。每間容積爲百八十六石，全體可容六千石。

保管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至翌年七月十五日滿期，共八個月。如有特別事故，可延長至九月底，過期則由農倉強制拍賣之。該倉保管方法，整倉分包積屯積兩種，不

相混雜；每號列成六排，每排米袋雙行相並堆成；兩排之間，可以容人行走。東南倉庫爲泥地，故用木棍架起，再鋪稻柴。米袋堆積，最高十一袋，橫數每排十二幢，每間最多限度可堆百八十石，已如前述。散倉專用堆稻。

保管之米，限於白米。因糙米一遇清明，即須發熱，故拒絕入押。麻袋五斗米一袋。保管者至少五斗，至多十石。惟屯積者至少須滿十石。保管費五釐。在押中可以隨時取贖，惟以五斗爲一單位。

包裝及調製

該倉保裝悉用麻袋，由農民自備。農倉亦備有一部分待租。屯積竹圈等器，亦由農民自備之。調製業務尙未執行。

運銷

尙闕。

金融

該倉放款在七成以內，利息每月一分。

開支

職員歸農行撥充。事務員一名，薪金二十元，供膳供宿。膳費每月八元。僕二名，月薪共八元，供膳供宿。膳費每名七元。

其他

該倉原用新式簿記，但因手續較繁，須三名事務員方足分配，覺太不經濟，故仍改爲舊式賬簿。每年經營可獲贏餘八釐，惟年來米價不漲，故營業狀況已較往年爲遜色。該倉經營以不折蝕出資利息（八釐左右）爲原則。火險未保。

丑 無錫東亭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無錫農民銀行所經營，在錫城東七里之東亭鎮，西面大河，北通蘇琴，南通上海，水路極便。南面爲錫滬公路必經之地，該路刻已動工。

建築

出口面西，門口爲一大晒場（磚鋪）。倉庫基地占七畝，每畝價三百元，共造一

百七十間（連樓屋在內，）分爲四街，東西各二，中留甬道甚寬闊。東西每街之中，兩排房屋對造，（一排面南，一排面北）中爲木造樓梯，可通兩面樓上。倉庫樓下高一丈八尺（英尺），樓上高一丈二尺，闊十一尺三架一間。東西兩街，樓下地面用煤屑厚鋪，再墊礫糠，上覆蘆席。樓下爲包裹保管處，樓上爲屯積處。樓板用洋松，每板之間空兩指左右。窗戶全用木柵加釘鐵絲網，甚爲堅固。惟北首一排，擬從新改建，備保管絲繭之用。西南爲平房散倉，用石礎貫脚柱，儲藏量整倉每間一百二十石，散倉三百石，共可儲糧二萬石。調製包裝之處，在西首入口之北，與南方倉庫房屋不相連接。有引擎拖軌米機四架。該倉建築費共三萬元，設備費一萬元。去年始竣工者。

保管

該倉庫特設倉廒四十間，代客儲藏農產，有整廒散廒之別。整廒可封鎖，如未滿廒而欲封鎖者，須包定全廒租金。散廒以擔計算。該倉保管費，參照無錫儲業現行規條，酌量減少。計（甲）半個月——七釐；（乙）一個月——一分三釐；（丙）一個半月——一分八釐；（丁）二個月——二分四釐；（戊）二個半月——二分八釐；（己）三個月

——三分三釐（庚）自第四個月起滿半個月增四釐，滿一個月增八釐。

上列保管費，均以每石計算。滿七天作半個月，滿二十二天作一個月。稻之保管費，照上開數目八折計算。該費自入庫日起，出庫日止。併廒者結束舊租，重計新租。廒貨轉帳，須將一切費用，完全結束，承受者另易新戶。

此外費用，爲一、上力——每石九釐，稻八折，手續煩瑣者酌加；二、下力——每石九釐，稻八折，手續煩瑣者酌加；三、晒力——米豆雜糧每石一分六釐，稻每石一分四釐，手續煩瑣者酌加；四、翻力——由本廒翻動者每石五釐，稻八折；由此廒翻至彼廒者每石九釐，稻八折。

該倉用通行漕秤，白米一百六十斤爲足一石（折合市秤一百九十一斤四兩，磅秤二百十三磅三兩）（註市秤一斤合漕秤十三兩六錢。）押戶先以米糧交當秤員計其數量，隨卽掣給收據及倉庫號條收據，由押戶保存，以爲贖取時之憑證。倉庫號條置於匣或蒲包內，以資識別。

米糧收據，須蓋有該倉庫圖記及經手人私章，否則無效。取贖時押戶須攜帶該

倉所給收據，向出納員算清本息及手續費，由出納員於收據上蓋章註明何月何日收訖，卽以之交管庫員領取米糧。過回贖期不贖者一律沒收。

包裝及調製

包積分麻袋，蒲袋兩種。麻袋每隻一角，可以借用；蒲包每隻八分。裝力大袋（一石）取費一分，中袋（五斗）小袋（二斗五升）取費各六釐。

該倉特備四十四匹馬達一部，米機四部，代碾米糧，碾米不用光粉，提倡清碾，冀精米品質，合於衛生，而糠亦可供豬食，粞更可供釀酒製糖之用。糠粞如抵作碾費，可由該倉按照市價收買之。碧費每石七分。

運銷

對於儲藏及輾白米糧，可代爲打包裝運。運送時所需之船隻，可以代雇。凡託售之農產，其價值在經本人同意之後，該倉得將甲貨乙貨評定等級，混合打包運銷。運費視路程之遠近，定價值之多寡，但每石以一分起碼，代雇船隻費另加。

倉內有一部分爲財廳因維持市價而購入之米，委託其代爲賣出者。又該倉極

歡迎各地學校、工廠、公司機關消費合作社等委其代辦。

金融

該倉受押米糧限於白米，押戶須為農民，每戶不得過十石。米糧照市價七折計算，若遇奇零，得酌量以零升整。押款利息，按月九釐，另加徵收手續費六釐，均按日計算。但如押儲不滿一月而回贖者，在半個月以內，以半個月計；半個月以外，以全月計。一月以上而未滿五日者以五日計，六日至十日作十日計，十一日至十五日作十五日計。每五日一級。儲押米糧，須照下列標準：（一）裝於完整之匣或蒲包內，（二）乾燥無雜質。（三）新貨。該倉辦理米糧儲押借貸之期間，共足九個月，自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二月十五日止為受押期。

開支

高級職員三人，一名十六元，一名十二元，一名八元。練習生一人，月薪四元。工人七人，薪五元至七元。由倉庫方面供膳宿，將來擬增至十人。

其他

年來米價跌落，農民因寄託後之所得，幾不敵保管費用，故多裹足不前，致該倉營業，未能如預定之發達。又合作社不發達，農民不了解真義，爲保持血本起見，不得受理商人之入庫品。

寅 常州奔牛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常州農民銀行所經營，在奔牛車站東南二里許，常奔汽車站東一里許，水路亦尙便利。

建築

該倉原爲奔牛鎮之關岳廟，係舊式建築，十九年間農民銀行加以擴充而成。共七廡，每廡三間，旁有走廊。第七廡獨大，足十間，每間十五椽，且構造與前六廡相異。在第七廡西面另有一門，可通又一倉庫。該庫係向尙大棧所租得，共六廡，北五廡爲兩間之統倉，南一廡則獨長，構造又不相同，爲散倉造法，每倉訂有木板，可免麻袋與牆壁摩擦，且可流通空氣，頗合建築原理。地面亦用煤屑堆尺許，再鋪糠攤席。各庫均於

牆之最上端有玻璃或洋鐵窗一長排，可以啓閉，地面除上述散倉爲煤屑地，門席爲水泥地，正殿爲磚地外，餘大概爲泥地。

該倉除西倉靠南一席外，其餘悉爲統倉，三間一席，毫無關閉。據云：西倉靠南一席，每散倉可堆一百石。其餘統倉，則未有統計，大概每席六斗包可容三百餘包。

保管

該倉保管物爲豆餅，（至少三斤，至多五十斤，均十斤餅）元麥，小麥，黃豆，蠶豆，白米，（至少二斗，至多一石。）棉皮，棉花。元麥小麥蠶豆清明爲滿，黃豆豆餅小暑爲滿。白米棉花棉皮處暑爲滿。不收儲藏費。

倉內泥地之上，用磚墊板擋。地下及鼠洞旁染洋灰，藉防濕氣及鼠害，每月須灰六石。豆餅堆積處爲門席，走廊一帶及各倉間靠牆壁處。

包裝及調製

包裝分麻袋，蒲袋兩種；蒲包每雙一角六分，包費在內。每蒲包最大容積爲二石白米（漕秤每石一百六十斤。）麻袋由農民自備，調製業務尙缺。

運銷

尙闕。

金融

押款在七成以內，每月一分五釐，餘入押者持入庫票後向另一處（同在一街，相隔二十餘家門面）押款，押款處與該鎮錢莊有往來。

開支

辦事員三人，分十六元，十四元，十二元三種，均供宿不供膳。又押款處三人，每人十元，供膳不供宿。

其他

該倉保管處用舊式簿記，分農產品取贖掛號簿及農產品押款簿兩種。押款處則用新式簿記。現下放款共二萬四千餘元，儲米三千餘石，豆餅一千五百擔，（內分大號十斤，中號五斤，小號三斤半）豆種一百五十六擔，小麥一千二百十二擔，元麥一千〇九十九擔。

卯 徐州農民銀行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徐州農民銀行所舉辦，設在徐州東車站，津浦馬路南段，青年會巷東首，即東車站鹽場南路西巷內。徐州有若干馬路不准牛車通行，故儲押者應問明路線，以免警察干涉。

保管

該倉因儲戶購備麻袋，太不經濟，特設擴大院子，以備葦摺圈儲，但由摺子存儲者須五車以上，以免煩瑣。如小農每戶不足五車，可由數戶聯合，推舉代表一人辦理。聯合儲押之糧食，除晒乾揚淨外，種類（如紅麥、白麥、淨麥、花麥）亦須大致相同。摺子蓋草墊糠，均須自行攜帶。

糧食務須乾燥，因入庫後不復曝晒，如遇霉爛，該倉概不負責。如連累他人，尙須負賠償責任。入押穀物，可以隨時取贖。

包裝及調製

尙闕。

運銷

尙闕。

金融

押款在七成以內，月息一分。另納棧租及保險費五釐。

其他

各鄉鎮農民儲押時，須本鄉鎮長加以證明，以防非農民前往儲押。

辰 如皋雙甸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經營者爲如皋農民銀行，地址在如皋第五區雙甸鎮。此外在第十八區西
陽鎮尙有一倉，茲不贅。

建築

房屋租自尤姓，共三十餘間，可容穀物五千擔。

保管

該倉儲藏農產，分爲二類：（一）爲儲押之農產；（二）爲寄託之農產。儲押農產暫以稻麥豆三種爲限，寄託農產無危險性而經倉庫主任之特許者均可。儲藏農產，以合作社社員爲原則，非社員之農民，須經農村領袖之介紹，或倉庫主任之特許，方得享受儲藏之權利。保管用個別保管方法。儲押農產以八個月爲限，自本年九月起至來年四月底爲抵贖期，過期不贖即由倉庫變賣抵償本息，餘還欠找。寄託農產自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商請延長之。儲押者之儲藏費在押款息外加五釐，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但至少以十日計算。寄託保管費按照品種另行訂定，每月過五號按半月計算，過十五號按一月計算。儲藏之農產品如遇鼠傷蟲蛀腐爛兵匪水火災險盜刦及其他人力所不能避免之原因致受損失者，概不負責。倉單所載之農產物，非由農產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主任簽名者，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包裝及調製

抵押品須用麻袋裝盛，可向該倉取用，每袋五分。抵押品在倉內須曝晒時可以代理，每石取費一角。晒後重行過秤，如抵押不足時得令其填補或償還本利一部分，另換紙據。代轄業務尙闕。

運銷

尙闕。

金融

押款在七成以內，月息一分，外加儲藏費五釐。每戶至多不得過三百元。

其他

該倉初辦之時，業務不振，其後逐年發達，至二十一年因物價慘落，入押者益多，原有房屋不敷應用，遂向居停賃得與倉庫毗連之房屋多間，並在稻麥外更通融抵押棉、玉米、生絲、土布等。是年下期營業狀況如下：

(一) 稻三〇二石；(二) 麥四四九〇石；(三) 豆三三一〇石；(四) 棉七五石；(五) 土布一二八〇個，其他八〇石。

該倉放款，二十二年上期爲六千二百七十八元九角九分，下期爲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元三角五分。歷年合計爲六萬五千五百七十八元六角二分。

二、農民教育館所辦者

經營者及地址

江寧縣湯山農民教育館，前年主辦農倉，該倉係散處各村者。

建築

現有十八所，均爲民房。

保管

該處倉庫，散在各村，無特殊設備可言；其保管方法，係就各村保管人家中用屯積方法屯積之。如甲戶之貨物上，蓋以棉被或蚊帳，再放乙戶之物。取出時雖不便當，但慣例由押戶同時販賣，故實際上並不發生問題。該倉爲調劑貧農金融而設，凡行商儲押及類似者概行拒絕。儲押糧食，暫以稻米、黃豆三種爲限。其數量規定如下：

(一) 稻 至少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每石合新秤一百十八斤）。

(二) 米至少須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過二十石。(每擔合新秤一百七十七斤。)

(三) 黃豆 至少須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每石合新秤一百七十七斤。)

保管食糧，限於淨純，乾燥，及數量準確者。個別儲押，以自備麻袋為原則；儲戶如須該倉庫代購麻袋，須按價計值。又小組儲押，由農民自動集合，送請儲押，其數量至少須五十石以上，得專摺存儲。儲藏所用摺子蓋草墊糠，均可由儲戶自備。

保管期間為六個月，自入庫之日起算。在儲押期間內，可以隨時取贖；到期如結清利息者得延長兩個月，否則由倉庫拍賣，多還少補。

包裝及調製

尙闕調製設備。

運銷

該倉押戶，得自動組織食糧行情委員會由該倉隨時以市價漲落之消息供給

該委員會，俾其轉告押戶能以善價將押品賣出。該委員會並得兼營合作運銷事宜，該倉得派人協助之。

金融

儲押貸款，以食糧市價之七成爲標準，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將數額減低。利息每月一分四釐，以一月爲最低期限，出月按日計息。

開支

職員一名，月薪四十元，自備膳宿，日向各村巡視。其餘職員，即由農教館兼之。保管人爲義務職。

其他

該館倉庫共十八處，總計儲戶五百七十三戶，儲押稻穀數量爲稻五千六百九十石九斗，又黃豆二百六十三石七斗，放款額一萬零六百三十八元七角八分。儲押稻穀貸款所餘利息，除付一切正當開支外，所有盈餘，應提公積金百分之二十，存入銀行，以備銀行存作押款。遇有本息損失時，抵償墊用。其餘按中央模範農倉暫行章

程第十四條二三四項之規定分配之。（按第十四條第二款爲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第三款爲以百分之十爲職員獎勵金。第四款爲以百分之十爲農村公益金。）儲稻押款辦理完竣時，由銀行按月通知農教館，押款全數本息至歸還時期，即由農教館經手催還。現下與該館訂立往來契約者爲上海儲蓄銀行南京分行。

三、縣政府與國防委員會合辦者

經營者及地址

句容縣天王寺倉庫，係句容縣政府及國防委員會所合辦，距省道天王寺站僅數十武，水路不便。

建築

倉厫係借天王寺而經營者。該寺遜清重建，年久失修，屋宇已將傾圮，由經營者代爲修理，添瓦起溝，每年再貼房租二十元。寺後爲繭行，三開間，一樓一底，後面即爲繭籠，亦由該倉租下，每年四十元，惟開繭行時即須全部出讓。又廟旁區公所內大廳

三間，（本爲廟屋，）亦暫借堆藏。據云稻擁時完全堆滿。該倉房間零碎，大小不齊，統計約二十八間，惟西廂將完全改造，用置米機，現正在翻造中。（此係五月六日調查所得，現恐已經竣工）正殿廊下，用蘆蓆作門，可以關鎖。

保管

該倉大概用麻袋。米種則用稻柴厚包作袋形，不徵保管費。出庫時蝕秤在三斤以外，即歸倉庫負責。據云殿內裏暗外明，麻雀即不能入內，故窗格並未全體糊住。

包裝及調製

麻袋每隻三分，刻擬添製軋米機五千元。

運銷

正在準備購三千元之卡車一輛，預備每月經常費一千元。（內含汽車夫，汽油，及米機等一切開支。）據云該倉預計當地有米五十萬擔，每天將卡車直運至南京黃浦軍校，厚生連銷合作社等米，一日三次來回，每次以二十擔米計，則每月可以一千八百擔，每袋三分，不致蝕本。借款向上海銀行申請之，惟失敗後一切須先變賣償

還該行。

金融

押款本定期價七成以內，後因生意清淡，改爲八成。放款利息每月一分四釐，內上海銀行去九釐，（因款項均向上海銀行接洽者，）保險公司一釐，麻袋每隻三分，其餘儘歸倉庫所得。押期六個月，過期須上息，然後請求延長二個月，否則由倉庫代爲拍賣之。

開支

辦理員一人，助理一人，工人一人，每月共二十八元。另用會計一人，月薪八元。

其他

該倉每日須作報告三份，一寄縣府；一寄銀行，一寄稽核員。（國防委員會派）曾做稻七千八百擔，米五百八十擔，豆四百八十擔，小麥二百五十擔。

四、商業銀行所經營者

子 江陰青陽商記農業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所經營，在江陰城南青陽鎮市集南街，坐東朝西，共有兩所，相距僅十餘家門面，距澄錫汽車站有半里之遙，水道頗近，且極便。

建築

該倉原爲當典房子，兩處共一百五十間。大都泥地，上鋪礫糠。倉間爲三間乃至三間以上之敞屋，無散倉設備。米穀每間散堆可三百擔。

保管

該倉在米糧儲押之外，尙兼營商品儲押，後者因不在農倉範圍以內，茲不具論。前者之米糧，以白米爲主體，其他穩當可靠，絕無危險性之農產品，在不妨礙米糧儲押範圍內，亦可酌量儲押。儲存之物，以押款者爲限。期限八個月，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得隨時回贖，惟須分贖一部者應事前聲明。過期由倉庫拍賣之。

該倉儲押米糧，限於（一）當年收穫者；（二）品質優良者；（三）乾淨純潔者；（四）

數量滿五斗者。

散堆時因無散廄，故僅就地面鋪蘆蓆堆積之。

包裝及調製

分（草圓）蒲包麻袋等，由農民自備，但亦可由該倉代購。蒲包每隻七分。（蒲包最多可儲一石，麻袋最多一石四斗，最少八九斗。）調製設備尙缺。

運銷

尙闕。

金融

放款在七成以內，月息一分，另加儲藏保險費四釐。不滿一月者按月計算。

開支

主任一名，歸總行支薪。此外管理二名，一司商品，薪二十五元；一司農產品，薪二十八元。助理一名，十四元。練習生二名，各四元。出納一名，十六元。每月薪金共八十元。均供膳宿。此外房租每月五十五元。

其他

該倉去年十一月開辦，共放款八萬元。該鄉已成立合作社八所，擬代組織聯合會。防禦火險，除晚間另有工役守更外，另按最高數額向上海銀行自營之保險公司投保之。

丑 中國銀行戚墅堰堆棧

經營者及地址

該棧由中國銀行常州分行所經營，在戚墅堰車站北里許，南臨大河，直達常州。另有輕便軌道可通戚墅堰車站。

建築

該倉係向商人租借而得，已極舊，完全散倉。雖有兩間暫改整倉，但無特別設備。基地約十畝八分，地價時值四百元一畝，地面鋪裝與東亭略同。各倉圍繞四面，中成一大晒場。該倉共四十六間，每間二十一樣，可堆稻三百八十石，黃豆四百石。年租二千一百元。有馬達軋米機五架。

保管

該倉完全散貯，僅兩倉改爲整貯，無特殊布置，廊下亦有屯積與包積之費物，上用蘆蓆遮蓋。費用細糧每石每月一分四釐，粗糧一分二釐，磅麥每包一分六釐，櫬貯每石每次五釐，每包每次六釐，晒場費每石五釐，每包六釐，單翻每石七釐，每包八釐，上下力每石七釐，過磅每包二釐七毫，每石二釐五毫，把倉（按即出倉）每石二釐五毫，套斛每石二釐半，折包每包七釐，堆包同。

包裝及調製

代爲精米，磬篩每石取八分，其薪水與棧無涉。

運銷

代運代銷，有小軌道可直達鐵道，並可押匯。

金融

押款在八成以內，每月九釐。

開支

辦事員二人，薪水一為三十元，一為二十五元，（半由常州中國銀行津貼，半由堆棧負擔，）一為二十元。工人二名，月薪一為八元，一為七元，茶房一名，薪水由銀行負擔。其餘雜費等每月計開支一百元。

其他

該棧營業不振，聞已虧蝕五六百元。

第四節 浙江省

浙江省農產豐饒，人材輩出，關於農業金融之設施，自亦不落人後。惟是該省之農民銀行，係由各縣自行設立，一省之中，並無相繫屬之省農民銀行。各縣既各自為政，其間自少聯絡切磋之具，茲仍依設立機關而為之作分類編述。浙江省農倉之足供參攷者為絲綢之保管，雖年來銷路停滯，但農民仍忍痛從事，故倉中絲綢之擁擠，為蘇皖各省所未見，各倉因地制宜，每有特殊之設備。本節所述，僅具其概況而已。

一、農民銀行經營者

浙江各縣農民銀行之經營農業倉庫者甚多，擇其交通便利，業務發達者言之，則滬杭路沿線之斜橋農行倉庫尙焉。

子 海寧縣農民銀行斜橋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海寧縣農民銀行斜橋分行所經營，在斜橋車站北里許，位於市鎮之中。共有倉庫兩所，相距約五六十武。地產米棉絲綢，尙稱豐腴。

建築

倉廩向當典所租，第一倉庫共四十間，左邊爲米穀，雜糧倉庫，右邊樓房，專儲絲綢繭子，絕不相通。第二倉庫共三十間，專儲米糧。每月租洋二十元。

保管

該倉絲綢與米糧分開，此蓋與下列湖州中國銀行倉庫之保管方法相同。米用麻袋包紮，分五斗袋及一石袋兩種。因地係泥地，故用木板架起。每堆約九袋。四面窗戶寬闊，用竹格遮住，透風露光，均極充分。惟無散倉及屯積設備。絲綢部分初用木箱，

後一部分改用木架。保管費每月米穀之五斗者每袋六厘，一石者每袋一分二厘。絲每車六厘，均得按日折算。

包裝及調製

尙闕。

運銷

尙闕。

金融

押款初定六成以內，後因不合環境需要，改爲八成以內。押息每月一分。

開支

每月薪金八十八元，（內除辦事員外，僅用練習生一名，長工一名。）

其他

斜橋農倉每年頗有贏餘，在絲綢銷路暢盛時期，地方極爲富庶。但年來市價跌落，災禍頻仍，農村苦不堪言。農倉今歲因米價飛漲，頗得農民信仰。來年業務發達，定

可預卜。

二、商業銀行經營者

子 湖州中國銀行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湖州中國銀行所經營，在吳興縣（即湖州）北外，水路通無錫，蘇州，上海，嘉興等處。陸路不甚便。以產絲著名。

建築

倉廩係租自舊日當典（該當典因營業不振，閉歇未久）房屋甚大，分為左右兩部，左為米穀倉，但無散倉設備，右為絲繭等倉，由高牆為隔。計該倉頭席為辦事處，左邊第二席至第四席為五開間樓房，後餘園地極大。右邊第二席二間，第三席至第五席一間，第六席七開間樓房，第七席八開間樓房。此席完全備小額押儲，可容二千餘石。米倉足可容一萬五千石。月租兩共一百二十元。

保管

該倉保管，絲綢與米穀雜糧分開，蓋一則所以防米蟲之侵入絲綢，二則因保管之方法略異，此實爲該倉特異之點。湖州以絲綢著名，故保管之法亦多足供參攷之處。其收受押儲之物爲一、繭，二、生綢，三、香煙，四、紙板（織綢用），五、絲，六、稻，七、米等，麥因湖州不產，故不多見。左倉專儲一至六之物品，以商人借儲居多；另有數間備小額儲押之用。繭用大布袋包，絲綢則儲於木箱中。惟農民大都自備皮箱貯藏之。右倉後樓八間，完全供小額之用，可二千餘石。樓上八袋一幢，樓下十袋一幢，存儲無散倉，僅憑包積與屯積，每屯約一百石，全部足可容一萬五千石。屯積分竹屯及草屯兩種。草屯米色不變，惟價較貴，且佔地方。棧租乾繭每布包（七十磅爲度）月租洋壹角，上下河力洋三分五厘；每麻包（一百十磅爲度）月租洋二角，上下河力四分；廠絲每包月租洋及送力各四角，上下河力一角；湖絲每箱（約以四千五百兩爲度）年租洋四元，送力壹元每件（約以一千兩爲限）年租洋一元，送力二角；湖綢生貨每疋（以四十兩爲度，熟貨七折計算）月租洋二分，送力一分；又七十兩者月租洋三分，送力一分；衣貨每百磅月租洋二角五分，上下河力洋一角五分，送力二角；茶葉每百

磅月租三角，上下河力洋五分，送力二分；捲烟每大箱月租洋三角，上下河力一角，送力四角；每小箱月租洋二角，上下河力八分，送力二角；紙板每件月租洋四角，上下河力洋四角，送力八角；吐頭每件（以一百五十磅爲度）月租洋三角五分，上下河力一角，送力四角；廠紗每件（一百磅爲度）月租洋二角，上下河力四分，送力二角；洋貨每件（以三方尺爲度）月租四角，上下河力二角，送力四角；煙葉每件（以一百磅爲度）月租洋一角，上下力洋五分，送力一角；衣箱每只月租一角，上下河力二分，送力一角；雜貨每件（以一方尺爲度）月租一角，上下河力三分，送力一角；米每石（一期六個月，可定半期）每期一角二分。押款過期後可要求展期，惟需結清利息。

包裝及調製

尙闕。

運銷

尙闕。

金融

押款在七成以內，小額押息一分，又保險及保管費五厘。大額大概一分，保險自理。

開支

每月開支共洋五百元，內薪水一百五十元（主管一人，由行內開支，其餘出納一人，會計一人，司貨一人（三十元）管棧一人，老司務三人）房租一百二十元（尚有餘屋分租，月可十八元）膳費七十元，其餘為保險費電燈費等。

其他

湖州以絲綢為大宗，在景氣時代，市面繁榮，燈彩通衢，笙歌徹夜，但目下絲價慘跌，錢莊綢廠之倒閉者踵相接。該倉偷前四年開辦，則必因規模宏大而遭受虧損無疑。該行因絲價跌落已至極點，故敢放手做去，惟營業尙力持謹慎。小額極另辟，現有一千餘戶，頗有贏餘。

丑 破石中國銀行辦事處倉庫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係中國銀行礮石鎮辦事處所經營，在海寧縣礮石鎮南，面臨大河，距車站約里許。

建築

倉庫係向商人租借而得。共計九開間門面，共四層，甚高敞，年租八百十六元。頭兩樓房，樓上備儲繭之用，屋頂用竹蓆遮蓋，上鋪普通用瓦。牆之上端有氣窗可以開閉。第二層入口處為地板，其餘悉用磚棗，上鋪竹蓆，入內頗感森然爽適。屋共四十間，並不隔開。無散倉設備。右面樓下四間（與門口辦事處相隔絕）為小額儲押之處。

保管

該倉受儲物品為一、稻（可儲二萬石）二、絲繭（可儲六百包，每包四十斤）三、烟葉，四、棉紗，五、黃豆等雜貨。第一層樓上均藏絲繭，煙葉，棉紗，樓下右首四間，備小額儲押之用。小額儲押以農民自有為限，其目的在販賣及屯積者不收。一包大約五斗，須一次贖清，上下力由農民自理。

存貨入庫之後，由該庫出給棧單，如當時不及填給時，得先發臨時回單，兩日內

向該倉換取正式倉庫證券。該項單據，均須經主管員簽名蓋章。存貨進倉之後，如因左列情形之一而發生損失者，該倉不負責任：

(一) 非該倉之故意損失；

(二) 原封內有潮溼霉爛輕磅或鼠蟲傷等情事者；

(三) 天災人禍不可抗力者；

(四) 貨主發生事故，致被法院扣留者；

貨物扦樣或欲檢點時，須由貨主簽名蓋章於書面通知，並書明機單號碼，及堆存包件數目，以免錯誤。貨物進倉後，如慮有發生意外危險，該倉認為必須移動時，得通知貨主到倉庫辦理，倘貨主藉故遲延，該倉得自動代為遷移，其一切責任及費用，仍由貨主負責。

陸續出貨者分兩種辦法：(一)憑原機單，(二)憑提貨單。其憑原機單出貨者，無論一次或若干次，均須有貨主簽字或蓋章於機單背面，其簽章印鑑，須先存該倉，以便查對，否則發生錯誤時該倉概不負責。在出貨時每次由該倉在機單背面出貨欄

內註明出貨數量。出清之日，收回機單註銷之。憑提貨單取貨者，應在機單上加蓋（此機單須另憑貨主簽立提貨單取貨）紅字戳記，此項提貨單，須經該倉驗明該貨主原留之簽章相符，方能出貨。而所出之貨物數目與種類亦應在原機單註明，俟貨物全數出清後，即將該機單收回註銷。貨主出貨時，該倉照原封之件交出，至其內裝貨物成色重量有無不符，以及殘破短少或性質變化等事，概不負責。

存貨入倉之日，即須投保火險，可由該倉代辦。如願自行接洽者，須得該倉之同意。但存貨係押款性質，應由該倉代辦，保險費由貨主負擔。

存貨至多一年，必須出貨，如經該倉認可，得繳清機租，更換新單，繼續貯存。倘過期不出，得變賣抵扣機租，餘找缺補。又如發見存貨有變質損傷或有害及他家存貨情事，得限期催其出貨。貨主如置諸不理時，由該倉代為變賣之。如有餘款，由貨主憑貨單領取，限期六個月。

貨主如欲過戶，除貨主與受主在機單背面簽字讓渡外，須由貨主將機單送交該倉簽證註冊，方為有效。機單如有遺失，貨主應立即將該機單號數由書面通知請

求掛失，經該倉查核認可後，由貨主在指定之新聞紙兩種上登載三天，聲明作廢，一個月內如無糾葛，得覓取殷實鋪保，補領新單，在通知及掛失前，已為他人領去者，該倉概不負責。

機單或印鑑圖章之掛失手續，如該倉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存貨如在六個月以上者，其機租除特別商定外，應每月清算一次，進出貨物，一切車力過磅及翻晒透風工力，概由貨主負擔。

包裝及調製

尚闕調製業務，可以改裝，工力歸貨主支付之。

運銷

尚闕。

金融

押款在七成以內，利息一分六釐，內手續費及保險費等共六釐。小額押款不得

超過二百元。

開支

主管員一名，由主管行主任兼理。僱員二人，一看米穀，月薪二十元；一看絲，月薪二十二元。司務二名，一、九元，一、八元，均供膳宿。

其他

去年該倉略有贏餘。火險保十萬。於貨擁時多保，貨清時少保。礮石中國銀行辦事處之放款，即以此項押款為主。

第五節 安徽省

年來金陵大學對於推廣農事，不遺餘力，其提攜掖進之勞，有足多者。安徽烏江，為產棉之區，金大與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彙同在斯，於改良農事之餘，復指導其組織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及聯合會，更由聯合會而舉辦農倉，雖業務平庸，然因金大對於烏江之努力，為世人所注目，遂亦膾炙人口。吾人固未能僅舉烏江一地之農倉，

以爲安徽全省概，但以之而覘其農倉情形之一斑，似亦未爲不可也。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當事者指導下之烏江農村信用兼營合作社聯合會所經營，在烏江鎮中。該鎮河北屬江蘇江浦縣，河南屬安徽和縣。河道須水漲時方能通船，極爲不便。陸路則有自浦口至和縣之馬路，惟路政不修，長途汽車亦未見通行，交通實至困難。該地以產棉著名。

建築

倉廒係租自當鋪，共四席八側，每席共計七間，每間十五椽。水泥地面。長窗上障以竹格，用避鳥雀。每日租費連前面合作社辦公處等共一元。計全部可堆稻一萬石。

保管

堆積分包積與屯積兩種，並不分開。下爲水泥地面，再用磚擋木板。每袋普通在一百五十斤以下。稻較乾燥者每袋可一百二十斤。該庫保管物件爲一稻（不押米，因其不能長久保管）二豆，（較爲困難，因押儲時四元，現已不值，價格騰落太甚）

該庫不儲押肥料，因其時價不定，毫無把握。從前非社員不得入押，現改爲經由社員介紹即可入押。儲藏費不收，袋由該庫供給之。

包裝及調製

尙闕。

運銷

尙闕。

金融

由聯合會向上海銀行透支，月息一分。押款在八成以內，月息一分五釐。

開支

職員與合作社共之。由推廣區出錢。計經理一人，月薪五十八元；會計一人，三十三元；職員一人，十二元；練習生一人，十一元。共計一百十四元。房租已於前述。

其他

該倉在二十一年由上海銀行試辦時，曾放款萬元以內，但現因匪禍熾烈，故已

縮小範圍，僅數千元而已。押物雖因時價而致低落，但因團體負責，故成績尚佳。

第六節 豫鄂皖贛

豫鄂皖贛自四省農民銀行成立以來，銳意經營，生氣蓬勃，世人之言農倉者，亦多注意於是。蓋四省頻年以還，迭遭匪亂，人民流離失所，欲求生活之安定不可得，遑論其他設施。故農倉事業，自以四省農行所經營者規模較宏，成效較著。該行除已於漢口碼頭地方設備倉庫外，本年復在南昌城外辦有農倉一處，開始存貨及押款，並與各地方政府協辦農倉，已成立者有湖北之黃安，及安徽之樅陽等。（安徽本歸入第五節中，但因經營者之不同，故以附敍於此為便。）各處均由該行承做押款。又協同鄂省政府籌定辦法，先就該行間接放款緊急救貸各匪區農村之鄂屬九縣，由省政府督促，設倉儲穀，以備該行再辦農產物押款；湖北之武陽襄三縣，遂先後成立，開始營業。各省儲押方法因地而異，吾人本應逐省加以敍述，但其規模章則，均由四省農民銀行所釐訂，記述一省，即可隅反。茲請以江西省分行之農倉為例：

江西省分行農倉

經營者及地址

該倉由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所經營，設立於進賢門外司馬廟三十號。該地係租賃而得者。

保管

該倉承受寄託保管之農產物，暫以下列者為限：

(一) 稻穀 粘穀 糯穀

(二) 米 糜米 機米

(三) 雜糧 小麥 豆類 瓜子 芝麻

此外於適宜地點，並得承受棉花之寄存。惟各種受寄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者為限，此外須在倉庫發生空餘時，方得為其他不以囤積居奇為目的，而合於前條規定之農產品作保管。寄託物之聲請，如發生競爭時，先儘生產者入庫，並依上述(一)(二)(三)之次序定之。

保管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當年收穫者為限，且須經鑑定員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如鑑定員有舞弊不公情事，得聲請重加鑑定。受寄物之種類，產地，品質，生產年度相同者，經寄託人之同意後，可以混合保管。惟種類，產地等不同之寄託物，雖屬同一寄託人者，亦不得為混合保管。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經寄託人之聲請，得變更為各別保管；但因於保管分配上不能適宜時，得加以拒絕。保管方法為前項之變更，須提示倉單，請求更換。

該倉受寄物，以一石為單位，每石折合重量之標準如下：

種類

舊秤

公秤

稻穀	一〇〇斤	一一六斤
糙米	一四四斤	一六七斤
機米	一四八斤	一七二斤
糯米	一五〇斤	一七四斤
小麥	一二〇斤	一三九斤

黃豆 一三〇斤

一五一斤

綠豆 一五〇斤

一七四斤

蠶豆 一二〇斤

一三九斤

瓜子 八二斤

九五斤

芝麻 一〇六斤

一二三斤

受寄物之收付，均依照上列重量計算之。

混合保管之受寄物，於出倉時應征收折耗米百分之〇五，其餘百分之一備填補共同損失。在發生不得已之事由時，得通知或公示寄託人，限期將寄託物之一部或全部遷移保管。如遇緊急處置，得於事後通告之。

寄託物應保火險，其保費由該倉代為收付，按照實數計算之。在特別情形之下，對於受託物認為不能繼續保管時，其通知之順序（一）為受託物之權利移轉者，（二）生產者。

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限，若逾期一

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申請續存者，得由該倉代為拍賣之。倉租各別保管者，每月每石五分；混合保管者，每月每石三分。月不過五，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混合保管之寄託物，不必經有權利者之協議，即可請求出倉。惟不得聽由寄託人，自至倉庫加以選擇。

包裝及調製

各別保管之受寄物，應加包裝，其包裝費由寄託人自理。包裝或用布袋，或用麻袋。寄託人不自購備，得向該倉租借，麻袋每口月租一分。

受寄物如因天時關係必須翻晒時，一經該倉通知，即應以到倉幫助，否則得向寄託人徵收翻晒工費（照實支數分攤計算）於寄託物出庫時征收之。

運銷

受寄物至價漲銷暢時，該倉為謀機會，治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得隨時受其委託，代辦運銷事宜。手續費臨時面議之。

金融

入庫之農產物，均有倉單爲憑。該倉倉單分爲三聯：第一聯爲倉單，發給寄託人；第二聯爲通知書，由銀行填給通知農倉以代農倉分清賬及充檢查之用；第三聯存根，留行備查。

倉單分紅黑兩色，分別保管者爲紅色，混合保管者爲黑色。寄託物在五石以內者不取費，在五石以上者每張五分。

倉單得隨時持向該行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質抵貸款。但經轉移之倉單不在此限。

該行放款範圍及利息不明。

第七節 其他

甲、 河北省

冀省農倉，雖不如江蘇之盛，但定縣等因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之經營，聲譽鵠起；石家莊中國銀行，亦在定縣及清風店二處，分設農倉，凡在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

院指導下之自助社或合作社社員以及農民，均得向其儲押。兩地之規則相同，為彙錄如后：

經營者及地址

經營者為石家莊中國銀行。農倉地址為定縣及清風店兩處。

建築

定縣農倉係租自本地當典，房屋已敝舊，約計三十餘間，每年租金一百六十元。

清風店不詳。

保管

該倉存品以棉麥等及不易霉爛農產品為限。凡農產品自起變化或以天災人禍為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受損失者，該倉概不負責。貨物進出倉庫之工力，概歸貨主負擔。穀類保管方法，分麻袋包積，蘆蓆屯積兩種。農產品進庫後由該倉代為投保火險，一切皆按保險公司章程辦理，其保險費即加入棧租內收取，不另計算。如貨主願自行保險者亦可照辦。保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期滿得協商延長之。過期不

取得由該倉自由變賣抵償棧租及其他一切費用。

凡農產品須經檢查合格方得入庫。棧單應由倉庫主任及會計，出納員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寄存及抵押之農產品如欲全部或一部份提出時，必須持棧單或寄存證，向該倉提取之。

包裝及調製

尙闕。

運銷

凡貨主將押存之棉麥委託該庫運銷或押匯者，其品質須合下列之規定。

- 一、須極度乾燥；
- 二、不得摻雜砂土枝葉等夾雜物；
- 三、品質不得過劣，最低限度以能合市場運銷為標準。

凡適合上述標準者，由該庫分類混合保存之。所有棉麥分類混合等級列

後：

棉
一、長絨棉
二、粗絨棉

麥
一、白皮麥
二、紅皮麥

委託該倉運銷之農產品，須先填具申請書，共同成颶運輸販賣。如夠單獨運輸之數量，亦可要求單獨辦理。運銷物價之規定，由該倉預先與貨主約定記入申請書內，以資作證。所有運銷一切費用，均歸物主負擔。

金融

凡農村自助社或合作社（及農民）之農產品，均可向該倉抵押借款，以五十元為起碼。借款在七成以內。抵押之農產品如因市價低落，不足抵額時，得通知物主增加押品或償還，否則得將該押品自由拍賣，以資抵償，不足時仍須向物主追償之。農村自助社或合作社之農產押款利率，為月息八釐五毫。（機租火險等費另算，押款期限為括在內。）非社員之農產押款利率為月息九釐。（機租保險等費包

六個月，）惟得協商延長之。

入押物品之標準，與運銷同。

其他

定縣除中國銀行辦理三處農倉外，復有金城銀行所辦理之農倉兩所。五處農倉合計，自開辦迄今，僅放款三四萬元之譜而已。

乙、山東省

魯省農倉，其制度特異，組織不同，自其性質言之，有類乎昔日之社倉義倉，積穀倉，常平倉，而復參以農倉之意義，合作之精神，自出機杼，別具心裁者，其惟鄒平之莊倉合作社乎。鄒平全境農村社會，爲小農制地逾百畝者寥若晨星，而三五畝者，則所在皆是。人勤耕織，間有赴周村或他處作小工商業者。近三五年，收穫大約七八成。今年意外豐收，致糧價奇賤，鄉民苦之。糧無所售，漸有易黑饅食麥粉者。該縣王縣長因本中國歷代倉儲之精意，參酌目今世界各國所通行之農村各項產業合作先例，草擬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將欲舉全縣之農戶，藉倉儲合作，悉納於經濟

組織之中，而有以吸收都市之資金。其名曰莊倉者，蓋以莊爲單位而設立之故也。鄒平之莊，不必爲自然之農村，亦不必爲自治之編訂，蓋聚居之農戶，因歷史與情感之演變而各成爲莊者。莊有莊長，公舉代表辦本莊公事，有時且司排難解紛之責。鄒平鄉村一再改編，而莊之制度未易，故仍以莊倉名，綴以合作社之名者，因其宗旨不僅如古代倉儲之僅在積穀備荒，爲消極的救濟，將以此別開農村經濟復興之機運，而使散漫之農民，習於組織，促其生計向上故也。鄒平人口，約爲十五萬，有地約六千頃。莊倉辦法，使全縣各莊，設立倉廩，按畝納五升儲入之。計本年可得三萬石。繼此苟無大荒，則夏秋兩季，共計每畝一斗，兩年後除孳生之利息不計外，全縣可有十五萬石。此種計劃，具有甲、積穀備荒，乙、儲蓄致富，丙、樹立信用基礎，丁、平穀價，戊、調劑食糧，供給之利。旣具我國原有倉儲之功能，復獲現行農業倉庫之利益。惟施行幾及一載，而鄒平全縣三百二十餘莊中，設立者僅有五十八處，全體所存糧食僅值二千餘元，其業務距理想過嫌遼遠，微聞主其事者亦痛感積習之難移，爲該制度前途歎也。

第八節 結論

各省農倉概況，略如上述。查我國農業倉庫事業，雖前途極感重大，而目下尚在試驗期間，或因經驗之局限，或因經費之不充，更有因性質之不同，距純粹理論，似覺尚遠。惟各地有特殊之生產及環境，類能作特殊之設備與管理，且著者遊踪所及，親見各辦事者誠懇樸實，謹慎謙和，一洗時下囂張浮誇，夜郎自大之習氣，此則甚足使吾人爲之感動者也。聊殿數語，用作尾聲。

甲、經營者

農倉法草案中對於農倉之經營者，有詳密之規定，本書前已述及，茲不復加贅說。皖之烏江，蘇之奔牛無錫等，浙之斜橋烏義等，四省之棕陽等，均爲狹義的農倉，而其中經營者之最屬適當者，當推烏江之合作社聯合會。蓋農倉事業，雖不能以營利爲目的（農倉法草案第三條），但自其業務及機能上言之，不僅爲純粹之公益機關，其業務且須企圖農家私經濟上之利便，故有公益及私益雙方之任務。此種事業，

自應基因於農家自發的意思，方能完全達到目的。合作社以發達社員產業經濟為目的之非營利的經濟團體，故與農倉之目的全然一致。惟烏江以聯合會而辦理第一種農倉，且以信用合作社為主體而仍向商業銀行借款，僅以賬房之地位自居，足徵信用合作社之力量，似猶感微弱。第在此過渡時期，吾人惟求都市資金之能於雙方有利之條件下流入農村，正不必斷斷於理論之如何，以腐儒之態度繩之可也。

乙、建築

各倉建築，以租賃者為多，此於開辦時為節省經費起見，不得不然。惟於保管方面，則不無阻礙之處。蓋除蟲，防鼠，防濕通風，均須有特殊之建築，否則難期完善。我國目下對於上述各點，能整個顧及者僅東亭農倉，然對於科學的除蟲方法，猶未見採用，是實美中不足之處。惟該倉建築西面較短，且作為散倉，殊合保管原理。

丙、保管

保管業務，為農倉重要使命之一，各倉對此，似極注意。惟有四點足供研究者，即：

- 一、保管雖與金融有密切關係，但亦有僅任保管不必借款之場合，例如合作社

倉庫，可以類分爲二子：合作社自身附帶的設置其業務上必要之倉庫；丑、利用限於社員之特定者，或對於其生產物加工而設置之倉庫。再爲詳細分析之，則前者如（一）信用合作社在作米穀等動產抵押放款時，在保管其擔保品時必要之倉庫；（二）販賣合作社在欲因共同販賣而充分達到其目的時，或則建設得以貯藏至販賣適當時期之倉庫，或則先予以金融之便利，或則加工以求販賣價格之有利而建設之倉庫；（三）購買合作社爲貯藏保管其購買品而設置之倉庫。後者則（一）利用設備限於社員，及（二）對於社員之生產物作某種程度之設備而必要之倉庫。是以農倉之設，初不必定與金融有直接聯帶關係。惟目下各庫，大概採儲即是押，押即是儲之態度，故多有不徵保管費而僅收押息者。

二、農倉雖以收儲農民之生產物爲目的，且合作社所經營之農倉，尤應以相互合作之精神爲原則，但於經營上設想，正不妨通融辦理，於不妨害農民存寄之條件下接受地主及商人之貨物。否則發生空倉，徒遭損失。烏江倉庫前曾嚴守社員押儲之原則，但現已改爲經由社員介紹即可保管者，蓋亦職是之故。

三、農倉經營者對於保管物品，大都注重於火災竊盜，對於除蟲等設備，似均有忽視之嫌。是或因經費不充所致。

四、農倉經營，本爲非營利的，且比較的規模狹小，故務須節約空間，節省經費，且執行受寄物之共同販賣，以求大量往來之利。故種類品等之同一者務須混合保管。各倉對此，深望其能注意及之。

丁、調製及運銷

各倉因採儲即是押之態度，故對於調製運銷事務，大概忽略視之。此則或因初創時之經費關係，暫由小範圍做起，亦未可知。惟對於農倉之整個使命，則有未能完全顧及之嫌。東亭農產對於託售之農產物，其價值在經本人同意之後，得評定等級，混合打包運銷。實融合原理。惟平均販賣之實施，尙感闕如。按米穀爲國民之主要糧食，其販賣價格足以影響國民生活及農家經濟。年來米價暴騰暴落，規格盡失，故須提倡平均販賣，以資救濟。

戊、金融

各地放款，大概在時價七成左右。八成者有戚墅堰烏江及天王寺等處。天王寺本定七成以內，後因生意清淡，改爲八成，足徵農民需款之急迫。

放款利息，最少者爲定縣及清風店，計月息八釐五毫，連火險及保管費等在內，實爲我國最低之利率，惟以社員爲限。次之爲戚墅堰之倉庫，計月息九釐（保管費在外，）最多者爲礮石之一分六釐，惟其中尙附有手續費、保險費等六釐，故實息爲一分。各農倉放款利息，頗多混淆，蓋大概不徵保管費而將其歸入放款利率中者，是亦押即是儲，儲即是押，二者不分之故。

己、開支

各倉庫開支，大概較都市爲省。蓋房價既廉，物價又低。各倉開支之最多者爲湖州之中國銀行倉庫，每月須五百元。惟該倉範圍較大，規模極宏，故不能與他倉同日而語。其餘最省者爲湯山農民教育館所辦之農倉，每月僅須四十元之薪水即可。是蓋因一切職務，與農教館合辦之故。此外如烏江倉庫，因職員由聯合會兼理，故亦甚經濟。

以上爲我國現有農倉之概評。著者於此認爲最堪使人注意之問題，即：

- 一、米價不高，農民保管不合算；
- 二、交通不便，農民運往極感困苦。

第一問題，率涉之範圍過大，有賴乎全國之分配政策，惟誠能施行共同販賣，平均販賣之方法，則尙可補救於萬一。且消費者宜直接求之於學校工廠等較大機關，如天王寺倉庫之與軍校，如是則免去與商人之競爭，消費者及生產者雙方均能獲利。

第二問題，則因我國道路之窳敗，幾無可拯救。水路便利之處，農民固扁舟一葉，可以運往，或由倉庫方面，雇船往各村收集。但如天王寺等無河流可通之處，農民負重行遠，在事實上爲不可能。至於修築道路，又非農村經濟之所許。此則據著者之意，自以如湯山農教館之於各村設置分倉爲宜，雖保管難期周密，監查易滋流弊，但設能巡視較勤，補救非艱，且在茲農村金融急不待緩之秋，固未能因噎而廢食也。

附錄

農倉法草案

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及咨立法院

附錄：農倉法草案

第一條 農倉以堆藏及保管農人生產之主要糧食爲限，但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保管前項以外之農產品。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之委託保管地方倉儲積穀。

第二條 農倉分下列二種：

- 一 農倉；
- 二 聯合農倉。

第三條 農倉不得以營利爲目的。

第四條 凡不合本法規定及未經主管官署登記者不得用農倉之名稱。

第五條 經營農倉事業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
- 二 縣區鄉農會；
- 三 區鎮鄉公所；
- 四 以發展農業爲目的之法人；

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經營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五人以上。

第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或五個以上之農倉得於適當地點設立聯合農倉，其堆藏及保管之寄託物得依業務規則之規定，不以附屬農倉爲限。

第七條 經營農倉者除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外得兼營左列事務：

- 一 受寄物之調製改裝及包裝；
- 二 受寄物之運送並爲介紹售賣或爲售賣；
- 三 按照確實存倉之受寄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 四 以本農倉或其他農倉發行之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爲擔保而放款。

第八條 非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正式成立之農倉，不得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

第九條 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得作爲借款之擔保。

第十條 農倉得將種類及品質相同之受寄物混合保管，期間屆滿時須以同種類同品質及同數量之受寄

物返還之。

第十一條 受寄物之保管期間由寄託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但因必要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仍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十三條 農倉得經主管官署或主管人之准許，使用各地方原有倉儲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官產以作倉廩，並得加以修葺或改建。

第十四條 倉廩建築及設備應力求避免受寄物之損失。

第十五條 聯合農倉保管各農倉或其他聯合農倉之寄託物，如各農倉或聯合農倉已發有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時，不得再發聯合農倉證券。

第十六條 經營農倉者依本法之規定，擬具業務規則及其他應備之章程，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農倉得免徵收所得稅營業稅（包括牙稅）及建築倉庫或購置倉庫用地應課之地方稅。

第十八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農倉保管指定之主要食糧等物，或施行受寄物之檢查。

第十九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或定期檢查農倉之賬簿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農倉之業務進行或財產狀況認爲難以繼續或違反法令與業務規則及有害公益之可能時，均得令其停業或取銷其登記，並得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農倉所需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得由該管省縣行政官署籌撥款項補助或貸予之。

實業部對於各地農倉得酌量情形呈請行政院撥款補助或貸予之。

各地方倉儲原有穀款得經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核准貸與農倉。

第二十二條 前條貸予農倉之款項，用分期償還法補助農倉經費，額數以農倉新建改建修葺及設備費用十分之四為限。

第二十三條 接受行政官署補助經費之農倉如違反前條所定之辦法時，主管官署得停止給付或命其返還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四條 農倉與寄託人之關係除本法規定者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農倉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為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1 農產物之儲押；

2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3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第三條 本倉庫爲保證責任組織。

第四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爲範圍。

第五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爲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廩。

第六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推代表二人組織之，爲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七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八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其任務如左：

1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2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3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4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5.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6.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第九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為社員。

第十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為國幣二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第十一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區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農倉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1. 以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2. 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3. 以百分之十為職員獎勵金；
4. 以百分之十為農村公益金。

第十四條 各區倉庫之股份均已收足，社員能自動經營時，即由其自行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得適用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倉庫由實業部令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聯合倡辦，定名爲中央模範農業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資金暫定國幣十萬元，由實業部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分別擔任之，籌足二分之一，即開始經營業務。

第三條 本倉庫開始營業後，應爲合作社之籌備，並指導業務區內之農民，依本章程第十條認股加入，俟社股集有成數，及農民能自行管理時，依農倉及合作社各關係法令實行改組。

第四條 本倉庫經營之業務如左：

三、 農產物之加工製造及包裝運輸。

二、 農產物之公共販賣；

一、 農產物之儲押；

第五條 本倉庫之業務區域，以江蘇省之江寧句容溧水高淳四縣（即秦淮河流域之農村）爲範圍。

第六條 本倉庫在業務區域內，分爲若干區，各區設一倉廩。

第七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由實業部派代表一人，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及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各派代表二人組織之，爲本倉庫臨時執行機關。

第八條 本倉庫設經理一人，由管理委員會選任之，負經營業務之全責。

第九條 本倉庫於設置倉庫之各區，設臨時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選聘各該區公正農民三人至五人組織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二，其任務如左：

- 一. 審議倉庫保管方法；
 - 二. 審議倉庫財產之出入；
 - 三. 審議儲押利率及販賣價格標準；
 - 四. 審議社員之資格及信用；
 - 五. 審議債務糾紛之處理；
 - 六. 審議各種重要規章。
- 第十條 凡在業務區域內之忠實農民，經本區臨時監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倉庫爲社員。
- 第十一條 本倉庫之股份，每股定國幣兩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十股。
- 第十二條 本倉庫社員於第一次向農倉儲押時，應繳納股金四分之一，以後至少每年續繳四分之一。
- 第十三條 各區之社員大會，每半年由管理委員會召集一次，凡社員已將股金交足半數者，均得出席。

各區社員大會，對於本區倉庫，應行興革事項，得經會議議決建議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倉庫每年純益之分配如左：

一、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二、以百分之六十按社員向倉庫交易額比例分配；

三、以百分之十爲職員獎勵金；

四、以百分之十爲農村公益金。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與管理委員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實業部核准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分倉保管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二十二年度儲押租稻規則第三條之規定釐訂之。

二、各庫以專倉爲中心，經營業務，遇有下列情形，經本倉派員詳查，認爲合格者，得設立分倉。

1. 距離專倉路程途在四里以外者；
2. 有適合本細則第四條規定之房屋，堪作分倉者；
3. 有誠正熱心之負責代表，堪爲保管員者；

4. 其全部儲押量在一百石以上，儲押農戶在十戶以上者；
5. 於二十一年寧屬農業救濟協會辦理儲押時信用良好者。

三 分倉設立之程序，爲於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期內全體儲戶，公推代表一人至三人爲保管員，親至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本倉派員調查核准後，即行設立，但其事業範圍，不得超過一里以外。

四 分倉保管員受本倉之指導，遵照一切法規，對內負責管分倉儲押稻穀之全責，對外爲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

五 分倉之房屋，以建於地基高燥場所之磚牆瓦屋門窗堅牢其四週之環境良好者爲合格。

六 儲押稻穀之堆存，應聚集於一處，其四方宜遠離牆壁，及與廚房遠隔，以防漏濕，偷盜，火燭，並便檢查搬運者爲合宜。

七 保管員於管理期內未經本倉允許，擅自提出儲押稻穀之一部或全部者，均已侵竊財物與妨害公益論，須受法律懲處。

八 分倉儲押期滿時，應由保管員負責收齊貨款本息，送交指定收款地點領回借約，然後將各儲戶所押之稻穀分別退還。

九 凡遇辦理合作運銷時，保管員即爲該倉代表，須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十 保管員應照本倉所發之各種表冊，隨時填報，並於本倉指定時日召集全體儲戶會議，討論該分倉一切

進行事宜。

十一 保管員經儲戶呈控，有危及該分倉之安全，及其他舞弊事項，經本倉調查屬實，得召集全體儲戶另行推定保管員。

十二 分倉堆積儲押稻稻之圍蓆麻袋等，由各該分倉自備之，本倉庫亦得於必要時免租貸給麻袋，但以該倉儲押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十三 各該分倉辦理儲押時所用之正當開支，將由該倉全體儲戶會議之同意，徵收保管費，但最多不得超過儲押貸款利率百分之二釐五毫。

十四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五 本細則自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儲押稻稻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凡以稻稻儲押者，須為自行耕種之農戶，其耕種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均為合格。

第三條 凡儲押農戶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期內親到指定地點申請登記。經調查核准後，即行開始儲押。其就地設立分倉者，得推選代表一人至三人為保管員，承本倉之指導，對內負保管

倉庫之全責，對外爲全體儲戶之信用代表。其保管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儲押農戶，須自行將稻運交指定倉庫，同保管員過秤，裝袋，加封，編號，或分別歸倉。當由本倉幹事填發儲押證書，付給貸款。

第五條 每農戶儲押貸款之數量，以五十擔爲限。每石以新製衡百斤爲準。

第六條 本倉爲提倡改良稻作品質及便利合作運銷起見，儲押貸款以左表爲標準：

等第品		質每	担	押	款	數
一等米質優良乾燥純淨如洋尖顆及黑稻等品種	照最低市價% 90其實數由本倉於開始儲押時公布之					
二等米質中平乾燥純淨如各種黃稻品種	同					
三等米質次劣乾燥純淨如麻殼稻等	同					

第七條 儲押期限自九月十五日起，分爲五個月，及八個月兩種，期前均得回贖。如滿期不能回贖，先半月申請展期者，經本倉調查，確具理由，得延期一月。至屆期仍不能回贖者，即由本倉將押稻拍賣，扣還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八條 儲押貸款之利率，定爲每月一分四釐計息。若期前回贖，其不足一月者，按日計息。凡逾限之戶，該月過五日者，即以一月計息。

第九條 儲押稻之堆存，須將留備將來食用或須備售賣者，分別堆存。但各儲戶之稻，無論何種，均須隔開，以免混亂。其用圍蓆堆積者，每担應加二斤，以預防消耗。

第十條 凡提起押稻，均以本倉所發之儲押證書為憑。其載明之數量，不得分割回贖。此項證書，得向金融機關及商店抵押，或變賣，均為有效。但須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有以儲押之款轉放高利，或購買他人之稻，儲押以圖射利者，一經本倉查出，定予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各區專倉，分倉，儲押之稻，本倉得隨時斟酌各地行情徵求各儲戶之同意，辦理合作運銷。以謀各儲戶之利益，其合作運銷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專倉分倉，無論遇有天災，匪患，及其他人力不能防禦之損害，本倉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專倉，分倉，須保火險，其手續由本倉代辦。保險費由各儲戶分擔，但不願保險，而遇火險者，其損失應由各儲戶負責。

第十五條 本倉所收儲押貸款之利息，除持付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機關，與一切正當設備開支外，所有盈餘，悉按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分配辦理。

第十六條 本倉於開始儲押前，即根據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各區選聘公正農民代表三人至五人，為該區農倉之監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倉庫管理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倉庫管理委員會通過施行，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

- 一 爲調劑農村金融起見，先於若干縣重要市鎮設立農業倉庫，先行辦理食糧儲押事務。
- 二 倉庫之儲藏食糧，以農民直接來倉儲押者及江蘇省政府為調節食糧市價而收買者為限，其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受押。
- 三 糧倉運用之資金，由省政府向銀行界洽商放款，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 四 各銀行承擔之食糧倉庫放款，由農民銀行江蘇銀行負責辦理。
- 五 倉庫借款除以儲藏倉庫之食糧（以倉庫證券代表之）作為擔保外，如有損失由省政府負責撥還。
- 六 各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各縣倉庫事宜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以各縣縣長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代表為當然委員，在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正式成立之前，由江蘇省政府聘任之。
- 七 本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各縣糧倉管理委員會應受財政所之指揮與監督，並由放款銀行推派代表負稽核之責。
- 八 各縣糧倉管理委員會應隨時檢查本縣各倉庫，其細則另訂之。
- 九 各倉庫之開辦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其經費開支由各倉庫收入項下支用，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本省農

業倉庫基金，如有虧損由省政府負責彌補之。

修正江蘇省農業倉庫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六七三次省府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調節農產物供需流通農村金融起見，在本省各縣重要村鎮，設立農業倉庫。

第二條 江蘇省政府設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各縣設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秉承省農倉管理委員會，負處理各該鄉農業倉庫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本省農業倉庫包括下列二類：

甲.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自設之農業倉庫；

乙. 其他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之農業倉庫，其承認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組織

第四條 江蘇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人數七人至九人，除財建兩廳長爲常務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縣農倉管理委員人數七人至九人，除各縣縣長爲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省農倉管理委員會就

當地江蘇銀行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之代表及其他人士聘任之。

第六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設計與管理事項；
- 二、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全省食糧之調節事項；
- 五、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全省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監督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資金籌劃事項；
- 四、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證券流通事項；
- 五、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本縣農業倉庫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江蘇省政府指定之，互推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之下，設總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全省農業倉庫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另設幹事一人，辦理該縣農業倉庫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中委任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倉庫得設立主任一人，辦事員一人至二人，由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遴選妥當人員，呈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任用之。

第二章 農業倉庫之經營

第十一條 農業倉庫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收受農產物之存倉者；

甲、農產物之保管；

乙、農產物之儲押。

二、關於接收農民委託將農產物之處理者；

甲、農產物之加工；

乙、農產物之包裝；

丙 農產物之運銷。

第十二條 農業倉庫收受存倉，或處理之農產物，以農民自己所生產直接來倉請託，及江蘇省政府收買者爲限，其以居間營利爲目的者不得收受。

第十三條 凡不經營本規程第十一條所訂之業務，或與本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有抵觸者，不得稱爲農業倉庫。

第十四條 凡農民將農產物來倉請求存倉，或處理前，應由農業倉庫將其農產物之質量及價格檢別清楚。

第十五條 各農業倉庫所存倉及處理之農產物，概須保險。

第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接收保管之農產物，應簽發倉庫證券。

第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求儲押之農產物，應發給儲押證。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對於請託處理之農產物，應發給處理單。

第十九條 凡倉庫證券，應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簽印補發，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倉庫憑券之質抵，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特約銀行（包括分支行及代理處）辦理之，特約銀行，對於倉庫證券有充分收受質抵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倉庫證券之流通地域，以江蘇省境內爲限。

第二十二條 儲押可由農業倉庫自行辦理，或悉託銀行代辦，依各地情形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產物之加工，得酌量情形，與各該地其他機關合辦之，農產物之運銷，得委託江蘇省合作社農產物運銷辦事處代辦之。

二十四條 凡以倉庫證券抵質，或農民以農產物儲押，其款項最多不得超過存倉農產物估計價值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二十五條 倉庫證券質抵之利息，及儲押之利息，概以存倉農產物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九釐。

二十六條 農業倉庫對於存倉之農產物，應收存倉及保險費，概以存倉農產物之從價率為標準，但每國幣一元，每月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六釐。

二十七條 農業倉庫對於處理農產物之加工包裝運銷等，為酌收最低之手續費。

二十八條 各農業倉庫之辦事細則等，由各該農業倉庫就當地情形訂定，呈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施行。

二十九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開辦費，由省縣分別籌措之。

三十條 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省縣分別負擔之，均不得在農業倉庫收入項內開支。

三十一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保險及經常費用，由各該倉庫之存倉費，保險費及手續費收入開支，如有盈餘，應全數撥充各該農業倉庫基金，設有不足，亦由省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自行籌補之。

第三十二條 省縣農業倉庫之會計制度及簿冊表格等，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幹事及縣農業倉庫主任，與其他經手款項，或農產物之人員，以及稽核人員，須有殷實保證。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日施行。

江蘇省農業倉庫經營承認暫行辦法

通過日期 七月十五日第六七三次省府會議

暫行辦法要點：

- 一、經營農業倉庫之主體，暫時以
- 甲、金融機關，
- 乙、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
- 丙、其他公私機關等各團體為限。

二、凡經營農業倉庫者，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三、農業倉庫之業務範圍，以不與農業倉庫規程第十一十二兩條抵觸者為限。

四、凡經營農業倉庫者，於經營之前，須將下列各項，詳細具報當地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備案。

甲、倉庫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住址；

乙、倉庫地點及交通狀況；

丙、倉庫基地畝數及倉庫間數；

丁、倉庫建築圖樣；

戊、倉庫業務條例；

己、倉庫資金總額及來源。

五、凡請求經營農業倉庫者，須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核准領得承認文件後，始得營業。

六、凡經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承認開始營業之農業倉庫，如發現不符規定時，仍得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隨時糾正或取締之。

七、凡於本辦法未頒布前成立之各農業倉庫，須遵照手續向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轉請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請求追發承認文件。

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

- 第一條 本行為調劑民食，平衡農產市價，免除農民賤賣貴買起見，經營儲押放款。
- 第二條 本行儲押放款，以農民自出之農產物為限；如係居奇囤積者，概不收受。
- 第三條 農民向本行押借款項時，須將農產物堆儲於本行倉庫，或經本行認可之處所。
- 第四條 農產物儲押時，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為限。
- 第五條 本行受抵之農產物，以乾燥潔淨，本年收穫者為限。
- 第六條 儲押之農產，如帶潮溼，受抵時未曾查出，日後發生變化，本行不負責任，如因此影響他戶儲押物，致受損失者，原戶應負責賠償。
- 第七條 本行儲押放款，至多不得過受抵農產市價之七成。
- 第八條 儲押物如遇鼠傷，蟲蛀，腐爛，兵匪，水火，盜劫，及其他人力不能避免之事實，致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押戶仍須將借款本息，如數償還。
- 第九條 儲押農產，經本行秤過後，發給回贖據，憑據辦理借款手續。
- 第十條 押戶取贖農產物時，須先將本息歸楚後，然後憑回贖據，提取押物。
- 第十一條 每戶抵押借款，至多不得過二百元；如有化名重借情事，經本行查明屬實者，得提前追還借款本

息，並自借款日起，按照原定利率，加五釐計算。

第十二條 凡押戶遺失回贖據時，應邀保向本行掛失，另給新據；但須繳掛失費洋一角，如於未掛失前，經人贖取，或贖後發生糾葛者，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各種儲押物回贖時期，規定如左，未經規定者，其放款期限，至長不得過八個月，在此期內，押戶得隨時取贖；過期不贖，即行沒收，回贖據作廢。

(一) 蟹豆，麥，清明爲限；

(二) 黃豆，豆餅，小暑爲限；

(三) 稻，白米，棉花，處暑爲限。

第十四條 儲押物倘遇市價低落，將達押價七成時，本行即將押物變賣，低價本息，有餘發還，押戶不得有異言。

第十五條 儲押利息，按月一分，另加儲藏費五釐；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第十六條 本行於必要時，得將儲押物之一部或全部，遷移至適當地點，其費用由押戶擔任。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總行公佈施行；並陳報監理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倉庫職員除依照本行儲押放款章程，儲押手續，及倉庫會計規則處理事務外，須遵守本細則一切規定。

第二條 倉庫設主任一人，秉承管轄行經理之命，綜理倉庫對內，對外一切事務，主任之下，分設會計、營業二處。

第三條 營業處掌檢驗押物品質，權衡數量，估定借額，包裝保管，及其他營業上應辦事項。

第四條 會計處掌款項收付，登記帳冊，及其他會計上一切應辦事項。

第五條 倉庫營業時間，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四時止，如遇特別情形，得酌量提早或延長之。

第六條 倉庫內禁止吸煙燃火，或放置引火物件；夜間查倉，祇准用電筒。

第七條 每星期主任應會同員工盤查倉庫一次；如遇暴風疾雨及黃梅時節，尤應隨時檢查；若有滲漏及潮濕之處，應即雇工修繕。

第八條 每月薪工，於月中月底分二次平均發給，無論何人，不得預支。

第九條 每年度須編送開支預算，陳送管轄行審核；如遇巨額開支，須陳請管轄行核准後方可支付。

第十條 庫存現金，至多不得過二百元；主任應每日檢查一次。

第十一條 倉庫休業，應依照鄉鎮商鋪俗例辦理。

第十二條 倉庫職員，如無重大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須請人代理，並須陳請管轄行核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總行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省政府為調節本省食糧供需及流通農村金融起見，規定食糧調節暫行辦法。
- 二. 江蘇省食糧調節事宜，暫由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辦理之。
- 三.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栽培面積生產數量各項情形，應按期作詳密之調查及統計。
- 四.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江蘇省各縣之食糧供需及市場狀況，應隨時派員調查。
- 五. 凡各縣糧食商，應將牌號及每年經營數額向各縣縣政府登記，並應將每旬食糧輸出入情形，向各縣縣政府填表報告，彙呈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備查。
- 六.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各地供需求情形，指定機關，收買糧食，惟以直接向農民收買者為限。
- 七.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對於各縣食糧供需，如認為有調劑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隨時限制或獎勵其輸出入。
- 八. 省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得按地供需求情形，將食糧代為運銷省內外，以資調節，其運銷事項，得委託江蘇

省合作社農產運銷辦事處辦理之。

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合作社兼營食糧儲藏辦法大綱

- 一. 各縣各種合作社為救濟穀物價賤，調劑農民經濟起見，得經社員大會之議決，兼營穀物儲藏事宜。合作社社員應於新穀登場時將所收穫之一部，分別等級，妥為包裝，儲於合作社。
- 二. 合作社應自置倉庫，或借用公共房屋為倉庫，但無上項倉庫時，得借用社員房屋，為儲藏穀物之用。合作社社員將穀物存入合作社時，應由社掣給存單，以資憑證。
- 三. 合作社社員得以儲藏單向合作社，申請抵押借款，其數額不得超過借藏農產現值十分之七。
- 四. 合作社社員向社借款期限已到而無力償還者，得將其所儲藏物抵償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 五. 合作社每值穀物價賤時，其所借銀行之款項到期而無力償還者，得以社員所儲穀物向銀行抵押訂定轉期契約。
- 六. 合作社所儲穀物，一俟價格提高時，得由社員自行贖回或共同銷售。
- 七. 合作社社員對社所負之債務清償後，得隨時取贖其所存穀物之一部或全部。
- 八. 合作社舉辦穀物共同銷售時，得貼附商標分別等級，包裝銷售。
- 九. 合作社社員對社所負之債務清償後，得隨時取贖其所存穀物之一部或全部。
- 十. 合作社舉辦穀物共同銷售時，得貼附商標分別等級，包裝銷售。

十一、合作社兼營穀物儲藏細則，由各社分別訂定之。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為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倉庫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管理員按照實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第五條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副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簽字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閱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負擔。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爲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爲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全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第十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其倉租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爲不能繼續保管時，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收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前項登報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於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第十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爲數部分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倉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十三條 倉單爲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之前，得覓具殷實鋪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收回原物，並徵收掛失手續費銀元一角。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刦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墊付力資，應將墊付數記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分時，非將所取部分之倉租墊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適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句容縣農業倉庫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句容縣縣政府為調劑農村金融，增進農業生產起見，特設句容縣農業倉庫，辦理糧食儲押貸款事務，暫設第一倉庫於城區，第二倉庫於天王寺，第三倉庫於下蜀，於必要時經貸款銀行同意後得添設分倉庫。

第二條 本倉庫設管理委員會，為句容縣政府之代表人，其人選由句容縣縣政府選聘，並經貸款銀行同意組織之。

第三條 本倉庫管理委員會會議時，貸款銀行得派員列席。

第四條 本倉庫管理委員會，負倉庫全部設計執行之責，設常務委員會，由管理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處理倉庫日常事務，分設總務幹事稽核三股，由常務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本倉庫開辦費由句容縣政府籌措之。

第六條 本倉庫之儲押糧食流動資金，得全部向特約銀行貸款，其數額暫以五萬元爲限，遇必要時得以雙方之同意增減之。

第七條 本倉庫儲押糧食，暫以稻米小麥元麥黃豆五種爲限。

第八條 本倉庫儲押糧食之放款數額，以照當地食糧市價七成爲標準，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將數額減低。

第九條 本倉庫對農民食糧儲押借款之利息，規定爲按月一分四釐。

第十條 本倉庫食糧儲押放款期限，每年分春秋二季，收進糧食期間約定四十日，清償期間每季以六個月爲限，必要時得延長之，至多不得超過二個月，市價跌落將至押款本息之數目時，本倉庫得按儲押貸款章程辦法，自由處分該抵押品。

第十一條 押戶得組織食糧行情委員會，兼辦合作運銷事宜，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倉庫食糧儲藏保管，採用下列三種方法：

一 農民個別儲押，以自購麻袋爲原則，本倉庫代購麻袋，須按成本計值。

二 小組儲押，每組須五十擔以上，以合於儲押專固爲原則。

三 混合儲押，以其種類品質相類者混合儲存，但以農民自願爲原則。

第十三條 儲押食糧之品質等級，由本倉庫負責人員酌量評價，以乾純潔淨爲標準，其品質太劣者，拒絕儲押。

第十四條 本倉庫混合儲押品發還時，暫扣原額百分之三，抵作折耗。

第十五條 本倉庫之建築，以合於左列標準爲原則：

一 磚瓦建築；

二 地勢高燥。

第十六條 本倉庫爲調劑貧苦農民金融而設，對於行商儲押及類似者，概行拒絕，如經查出行商謫蔽儲押時，本倉庫即呈縣府究辦。

第十七條 本倉庫儲押糧食，須按最高額向保險公司保險。

第十八條 每一倉庫設會計員一人，倉庫管理員一人，由管理委員會任用之；會計員負本倉庫內辦理儲押、收付款項、登記帳目、製填日報、旬報之責；倉庫管理員負管理食糧儲取事務，並登記報告之責，不得相互兼任；會計員辦理儲押付款，以倉庫管理員簽字或蓋章收款後發還之儲藏證爲憑。管理員對於食糧之儲取保管，會計員對於銀錢之出納，須負絕對責任。其人選經貸款銀行同意後，由管理委員會任用之。

第十九條 本倉庫各項開支，由所收利息內支付，如收付抵算後尚有盈餘，應全部提作本倉庫準備金，存貸款銀行以備收入不敷支出時，充付銀行借款本息及其他開支，彌補營業損失之用。

第二十條 本倉庫每年開支不敷，準備金不足以抵補時，其不敷之數，由句容縣縣政府負責撥款補足之。

第二十一條 本倉庫每日營業情形，應作成日報及旬報，按期分報管理委員會，及特約放款銀行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倉庫各項營業章程及儲押食糧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所有未盡事宜，得由倉庫管理委員會討論，並經貸款銀行同意修訂後，呈縣政府備案。

句容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 一 本會係根據句容縣農業倉庫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組織之。
- 二 本會定名爲句容縣農業倉庫管理委員會。
- 三 本會除縣長爲當然委員，並爲本會之主席外，其餘人選，由縣政府聘請組織之。
- 四 本會委員任期概爲一年。
- 五 本會爲管理句容縣農業倉庫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 指揮及監督各部事宜；
 - 二 任免倉庫職員；

三 核定營業預算；

四 審核營業報告；

五 代表對外接洽。

六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組織之。

七 常務委員會設總務稽核幹事三股，由常務委員分別擔任，處理倉庫日常事宜。

八 總務股司本會內部文書會計等事宜，稽核股司稽核各倉庫儲藏品以及現金之出納等事宜，幹事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負直接指揮管理各倉庫營業事宜之責。

九 本會為直接指揮便利起見，得在各倉庫所在地，指定本會委員一二人擔任幹事，負直接指揮管理之責。

十 本會每月集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十一 常務委員每十開會一次，必要時亦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十二 總務股主任為常務委員會主席。

十三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名譽職。

十四 本會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討論修訂之，並轉呈縣政府備案。

句容縣第一農業倉庫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根據句容縣農業倉庫暫行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釐訂之。

二 組織 本倉庫設會計員一人，倉庫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分掌出納、文書，及處理一切事宜，工役一人或二人，專司倉庫門戶啓閉看守，及儲押品之搬運，職員之差遣；會計員及倉庫管理員，由承還保證人擬定，得承借銀行之同意，由倉庫管理委員會任免之，助理員得臨時雇用之。

三 職權 一、會計員：（一）各項帳冊之記載；（二）日報表之填製；（三）銀錢之出納；（四）每日點交銀錢及儲藏證於稽核員及幹事。二、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一）留意倉庫門戶之啓閉；（二）隨時盤察倉庫內儲存物數量；（三）遇風霜雨雪時，須隨時注意倉庫是否溼漏；（四）指揮儲押品入倉出庫事宜；（五）儲押品登記及其他帳冊之記載；（六）填寫儲藏證及倉庫小票掛牌；（七）鑒定儲押品之品質等級；（八）儲押品重量折合斗升；（九）督率工役看守倉庫；（十）其他一切事宜。

四 儲押手續

- 一、儲存：（一）先將儲戶之儲押品詳細檢閱，然後秤過折合斗升。（二）填給儲藏證及存根。（備交銀行）
（三）填寫倉庫小票及掛牌，隨將儲押品存儲倉庫。（四）儲戶持儲藏證向會計員取銀。（五）會計員依據倉庫管理員簽字或蓋章之儲藏證付給押款，將儲藏證收存，填給押款證。
- 二、贖取：（一）儲戶先將押款證交會計員計算利息，會計員核收本息後，加蓋（本息收訖）戳記，並將押款證收存。（二）會計員退還儲藏證（本息收訖）戳記及私章。（三）押戶持此儲藏證交倉庫管理員。

(四)倉庫管理員憑(本利收訖)之儲藏證與儲押品登記簿核對無訛後，發交工役取出儲押品。
(五)儲押品取出倉庫時，管理員在儲藏證上加蓋(儲押品付訖)戳記，並將儲藏證收存。(六)儲戶取回儲押品時，須當場過秤驗明，以清手續。

五 糧食儲押時間

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半，下午一時至四時。

六 每星期由倉庫管理員會同助理員工役盤查倉庫一次。

七 倉庫內職員工友，不准吸煙點火，在查倉時，祇准用電筒。

八 關於銀錢出入及儲存物之收付，會計員與倉庫管理員應完全負責。

九 對於倉庫內儲藏物之保管，倉庫管理員應負完全責任，如遇天雨之時，無論何時，管理員須親自檢點補

漏，凡查明儲存物之損耗出於管理員之疏忽者，應責成管理員照數賠償。

十 會計員每日填製日報表，每十日填製旬報表，彙送管理委員會核閱審查。

十一 本細則由管理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十二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常務會議修訂之。

句容縣農業倉庫儲押貸款章程

一 本章程根據本倉庫暫行辦法大綱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二 本倉庫為調劑貧農金融而設，凡行商儲押及類似者概行拒絕，如有販買他人糧食以圖射利或儲押貨款轉放高利者，一經查實，即呈縣府究懲。

三 本倉庫儲押食糧，暫以稻、米、元麥、小麥、黃豆五種為限。

四 凡儲戶向本倉庫儲存之食糧：

(一) 稻 至少須在一石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每石合新秤一八斤）

(二) 米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每石合新秤一七七斤）

(三) 黃豆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每石合新秤一七五斤）

(四) 元麥 至少須在五斗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石。（每石合新秤一六五斤）

五 凡押戶攜來儲押之食糧，以合於左列之標準為限，否則概不收受。

一、淨純；二、乾燥；
三、數量準確。

六 凡押戶向本倉庫儲押食糧，眼同本倉庫負責人員過秤，折合石斗，估定押價，同時掣給儲藏證，袋內填放小票，袋口穿掛號牌，然後入倉儲存，押戶憑儲藏證向會計處領取貨款並押款證。

七 本倉庫食糧儲押方法，暫定下列三種：

一、個別儲押 以自備麻袋為原則，儲戶如須本倉庫代購麻袋，須按價計值。

二、小組儲押 係由農民自動集合送請儲押者，其數量至少須五十石以上，得專摺儲存，其儲藏所用摺子蓋草墊棟均由儲戶自備，但小組儲押，如能集合多量在一百石以上者，本倉庫得供給摺子及其他用具。

三、混合儲押 本倉庫須評定等級，指定專囤，獲得儲戶之同意舉行之，本倉庫須扣百分之三折作消耗。

八 儲押貸款以食糧市價之七成爲標準，於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將數額減低。

九 本倉庫保有定額火險，對於儲存品之保管，當責成保管員切實負責安全，如遇有兵災盜劫大水淹沒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儲押品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十 本倉庫儲押，分春秋兩季，每季儲押期間定爲六個月，自開始日計算，在儲押期限內，可隨時取贖，到期後如押戶來本倉庫繳清利息，得延長二個月，否則本倉庫即將儲押品自由變賣抵償，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一 倘押戶將儲藏證遺失時，應從速報告本倉庫掛失，覓得本倉庫認可之妥保，填具掛失單，但須納手續費銀幣一角，以示慎重，但於掛失前被人冒領者，本倉庫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 儲押之食糧，在規定期間內，市價低落，將達押款本息數目時，本倉庫即通告押戶限期增加抵押品，另換儲藏證，如不增加，本倉庫爲兼顧押本計，即將原儲押食糧變價抵償本息，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十三 押戶得自動組織食糧行情委員會，本倉庫隨時以市價漲落之消息供給該委員會，俾其轉告各押戶，能以善價將儲押品賣出，該委員會並得兼營合作運銷事宜，本倉庫得派人協助之，合作運銷辦法細則另

訂之。

十四 凡押戶向本倉庫儲押之食糧，其利息統爲月息一分四釐，以一月爲最低期限，出月按日計息。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倉庫暫行辦法大綱辦理。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

一 本辦法根據內政部頒布之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山東省政府歷次催辦各縣地方積穀備荒通令。並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二 本辦法之目的，一在積穀備荒，二在儲蓄致富，三在立信用之基礎，四在平準糧價，勿使過賤傷農，過貴傷民，五在調劑農村食用需供。

三 本辦法舉辦之區劃，以鄒平縣原有納稅區劃之莊爲單位，其兩莊以上願合辦者，聽之。

四 莊倉之籌辦員，以原來莊長充之，由縣政府加委，其莊長改爲村長，或村理事之莊，則以村長，或村理事爲莊倉之籌辦員，仍由縣政府加委，負各該莊村倉廩籌辦之責。

五 筹辦員負左列之責任：

(子)調查本莊有地之家數，及其家長姓名，年齡，並各家地畝多寡，製定社員調查表，其畝之大小，並須註明，統換算爲官畝數。

(丑)調查本莊出產某種糧石爲最多，爲普遍，以爲收集倉穀種類之標準。

(寅)籌劃倉廩之地點。其有廟宇者用廟宇，無廟宇者用祠堂，廟宇祠堂俱無者，指借本莊有地最多之家之屋，每年酌予低少之貨租，其不願受租者，呈明縣政府褒獎之。

(卯)有地之家數，調查完畢，即召集各家家長開成立會，選舉管理委員二人至四人，加入莊長爲當然委員，計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管理委員任期爲三年，共推一委員長主持倉務，籌辦員責任，至此完畢。

六 莊倉之性質，爲有限倉庫合作社，其加入社員，所負之責任，限於所出之糧石。

七 各莊有地之家，除一戶有地不足三官畝，所收僅足自給，或不敷用度，又無其他生產，經管理委員認爲情形特殊者，得免予加入外，餘均有加入莊倉合作社之義務。

八 各家入倉之糧石，由管理委員長鑑定，經風扇打過，不溼不稗。

九 莊倉所用之斗，以新斗爲準，其折合新舊秤斤數如次：

高糧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五兩，舊秤重十二斤二兩。

穀子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二斤半，舊秤重十一斤。

小麥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五斤半，舊秤重十三斤九兩。

黑豆每一新斗，按新秤重十四斤，舊秤重十二斤半。

一〇 各莊有新斗者，用新斗，無新斗者，用新秤或舊秤代之，均按上列數量，折合斗數。

- 一一 各倉所存之總糧數，統以新斗之石數爲單位，其下記斗記升，名幾石幾斗幾升，升以下，捲算升內。
- 一二 各莊倉應於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成立，按每官畝一畝，收秋糧新斗半斗，其種類，依該莊所種較普遍之秋糧爲準。納收完畢後，應分呈縣政府，及該管鄉學備案。
- 一三 在多種棉花花生等，不便倉儲救荒之莊村，應將所產變價，購進秋糧或小麥。依各家所有地之畝數，比列入倉，不得藉故推延不辦。
- 一四 各莊倉社員，願在法定納倉數量以上多交者，聽之。
- 一五 其無田產之莊民，願納糧入倉，在一斗以上者，行爲端正，有職業，亦得認爲莊倉社員。
- 一六 納糧入倉之社員，隨時可以覓得社員二人以上之墊還保人（須有產業信用可靠）向莊倉借糧借錢，其期限不得過一年，利率，統按月利一分六釐，借糧者還糧，使錢者還錢，其請借數目，不得超過其所存入糧數或糧價之額十分之七。
- 一七 各莊倉得以其全部存儲作押，向農村金融流通處抵借現金，其金額以所儲糧石之現價總額十分之七爲準，期限不逾一年，利率不逾月息一分二釐。
- 一八 各莊倉得以所儲之糧爲抵押，向他處金融機關，通融款項，轉貸於社員，其條件一如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列，不得稍涉含忽。
- 一九 各莊未納糧入倉之人，如行爲端方，有正當職業，並邀得社員二人作保者，莊倉須依一般之條件，貸予

倉糧或現金，其數額不得超過保人社員入倉糧額合作之半數。

二〇 各莊倉遇糧價高漲，存有餘糧時，得依全體管理委員之決議，儘先出售於本莊之人，或運外銷售。其所得之現金，除貸放外，須即日存於本縣農村金融流通處生息，不得私自挪用或擋置。

二一 各莊莊倉成立後，經縣政府視查辦法良好，即令知農村金融流通處，以該莊倉儲糧之數，為抵押，責令與該莊倉立來往存放款項契約，或由各該鄉理事查得情形良好，亦可介紹於農村金融流通處，訂立來往存放契約。

二二 機關或個人以金錢貸予莊倉合作社者，得隨時查看其倉糧數目，及保管是否合法，又各莊倉不得以儲糧向兩處同時抵押借款，違者查明情由，依法予以相當處分。

二三 莊倉以儲糧已經抵押借款後，如欲出售還債時，須預先通知貸出款項之機關或個人，變價立即償還所負之債務，不得遲延，致生枝節，而失信用。

二四 每年國歷十二月月底，為莊倉結算期，經全體管理委員審核無異後，須將其盈虧報告於全體社員，並分呈縣政府及該管區域之鄉學備案，其報告全體社員，及向縣政府鄉學備案，不得逾次年一月十五日。

二五 每年結算有盈餘時，提十分之一報酬全體管理委員，其委員長勞得紅利之比例，較其他管理委員，應多一倍。

二六 管理委員概不支薪，但因辦理莊倉事務所費之款，得就本莊公費內支付之。

二七 每年紅利除提十分之一報酬管理委員外，其餘按各社員入倉糧石之數，比例分配，其中一半須滾作各該社員重行加入倉糧之數，其餘一半任其提取。

二八 各莊倉結算後，如有盈餘，各社員存倉糧數增加時，其請求貸借額，亦比例提高。

二九 各莊倉以糧石為本位，即計算盈虧，統以各該倉所存之糧石種類為計算之單位，即存有現款，亦應依當時該種糧價換算之，以計盈虧。

三〇 各莊夏秋兩季收成，若在七分以上時，即須遵照本辦法，集糧入倉，分呈縣政府及鄉學備查，其小麥入倉，不得逾國歷七月月底。秋糧入倉，不得逾十一月月底。

三一 各莊倉積儲糧石之數，以達到全體社員家屬平均每口一石為標準。

三二 各莊倉倉廒地址之選定標準，以房屋不漏不潮，牆壁堅固，空氣流通，且地點不甚孤杳，便於照管，地位較高，不易被水患者為佳。

三三 各莊倉管理委員，隨時查看儲糧，蓋以印板，封鎖倉門，粘貼封條，以免偷竊，並隨時指揮全體社員輪流從事曬晾，以免蟲蝕霉壞。

三四 各莊倉管理員，有實心任事，成績良好者，縣政府酌量情形，予以匾額，或其他名譽以獎勵。其怠廢不任事，推諉敷衍，有實據者，縣政府責令該莊倉全體社員，改選賢能繼任，以免貽誤。

三五 莊倉管理員，因故出缺時，應一面呈明縣政府及鄉學，一面改選，呈請加委。

三六 各莊倉全體社員選出之管理委員，不得辭却。

三七 各鄉學學長及鄉理事，有督催監察各莊倉之責任。

三八 各莊倉所用賬簿，統由縣政府代爲置辦，加蓋騎縫縣印以昭鄭重，其賬簿領價，按照工料實費，不得超過市價。

三九 各莊倉所用之一切表簿書據，另有一定格式，詳載於後，以昭劃一，而免紛岐。

四〇 本辦法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呈准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備案後，公布施行之。

四一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或發生疑問時，得隨時提交地方會議修正，並解釋之。

日本農業倉庫業法（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第十五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沿革 大正一五年三月法律第三二二號改正。

第一條 本法中之所謂農業倉庫業者，係指稱該當于下列各號之一者：

一 在經營農業者擁有其生產之穀物繭及其他以勅令指定之物品時，或于土地上有權利者收受佃租之穀物及其他勅令所指定之物品時，依據本法而爲之保管于倉庫中者；

二 販賣合作社或聯合會所賣却之繭爲之依本法而保管於倉庫中者。

關於前項規定之寄託物，雖其所有權移轉時，農業倉庫者亦得於其寄託物之保管期間內保管之。

農業倉庫業者，在前二項保管上不發生妨害之限度內，得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不局限於前二項之規定而保管物品。

第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在前條之事業外，復得經營下列各事業。

- 一 受寄物之製造改裝或包裝；
- 二 介紹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三 經理受寄物之運送或販賣；
- 四 以自己發行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 五 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以該物品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 六 以其他農業倉庫業者作爲抵押品而接受之農業倉庫證券爲抵押而放款。

第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不得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其事業。

第四條 在產業合作社農會以發達農業爲目的之公益法人，市町村及準上述機關之外，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在以命令而指定之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爲第一條第一項第二號之農業倉庫業者。

第五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社或聯合會，除產業合作法所規定者外，復得經營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規定之事業。

前項之產業合作社及聯合會，除爲社員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執行前項事業外，復得附隨爲社員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以外者執行之，但關於第二條第四號至第六號不在此例，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會或公益法人，不得執行第二條第四號至第六號之事業。

第六條 欲爲農業倉庫業者應具業務規程，而呈由行政官廳核准之。

第七條 農業倉庫業者得依據業務規定所定，對於同一種類及品位之寄託物混合保管之。

第七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應准寄託者之請求而交付以寄託物之倉庫證券。

商法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百八十三條之三之規定適用前項之倉庫證券。

第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所作成之倉庫證券上，須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農業倉庫業者外所作成之寄存證券入質證券或倉庫證券上，不得記載農業倉庫證券之字樣。

第九條 在混合保管之場合，農業倉庫業者，須於農業倉庫證券上明記其事。

第十條 寄託物之保管期間，爲寄託日起之六個月以內。

第一條第一次中規定之寄託物，得重訂保管期間，但寄託者在重訂之際，須爲同條第一項所揭載者，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物，在同條第一項第二次規定之保管上，倘不發生妨礙，得重訂保管時期，其期間與前項但書同。

第十一條 商法第三編第五章至第七章第三百七十五條至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至第三

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除本法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於農業倉庫業者。

第十二條 商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關於受寄物之製造改裝及包裝，適用於農業倉庫業者。

第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變更業務規程時，應呈由行政官廳核准之。

第十四條 對於農業倉庫業者，不徵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

第十四條之二 農業倉庫業者之農業倉庫及其地基之權利，於取得時不徵地方稅。

第十五條 行政官廳在公益上認為必要時，得命農業倉庫業者收受寄託其指定之穀物及繩，並得檢查其受寄物，及命其作其他行為。

第十六條 行政官廳得命農業倉庫業者提出關於事業之報告，檢查其文件帳簿、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發出或執行其他業務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十七條 行政官廳依據農業倉庫業者之業務執行及財產狀況，認為事業之繼續困難時，或農業倉庫者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業務規程時，又認其行為有危害公益之虞時，得命停止其事業，取消其認可。

第十八條 農業倉庫業者之法人，其理事或準此者，在違反本法或依據本法所發出之命令及處分時，處以十圓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鍰。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至第二百八條之規定，適用前項之罰鍰。

非訟事件手續法第二百六條、民法第八十四條、第千百七條、民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商法第十八條

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二、第五百三十六條、商法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三項、第八十七條中所規定之事件，以被處罰者所住地之地方裁判所為管轄機關。

第十九條 本法之所謂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係指稱於農業倉庫業者，依據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依本法而保管於倉庫中者。

聯合倉庫業者，得保管其他聯合倉庫業者，依據前項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

聯合倉庫業者在前二項所規定之保管上不發生妨礙時，得依據業務規程之所定，得保管農業倉庫業者，依據第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物品及販賣合作社同聯合會所賣卻之物品，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依據本項之規定而收受之寄託物亦同。

第二十條 非產業合作聯合會不得為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一條 聯合倉庫業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除產業合作法所規定者外，得以第二條（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及第十九條所規定之事業為目的。

前項之產業合作聯合會，除為所屬合作社所屬聯合會作前項之事業外，得附帶為所屬合作社所屬聯合會以外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執行之，但第二條第四號至第六號（依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適用）之事業不在此例。

第二十二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得寄託者農業倉庫證券所持人及受寄物有特權者之應諾後，得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中，其因寄託而發生之農業倉庫業者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當初之寄託者，或農業倉庫證券所持人當初之寄託，則對於將來失去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農業倉庫業者，在將其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時，其受寄物之有農業倉庫證券者，

得禁止其在證書上作背書。

農業倉庫業者非將前項之證券禁止背書，即不得將受寄物寄託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

第二十四條 聯合農業倉庫業者須索取：（一）農業倉庫業者證明該受寄物無農業倉庫證券之證明書。（二）禁止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背書之證券後，方得交付與該受寄物之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二十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聯合倉庫業者，將其受寄物寄託於其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之場合。

第二十六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至十八條之規定，適用於聯合農業倉庫業者，但第二條第六號中之農業倉庫業者，在此係指農業倉庫業者或聯合農業倉庫業者所理農業倉庫證券，係指農業倉庫證券或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第八條中之農業倉庫證券在此係指聯合農業倉庫證券。

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寄託物，同條第三項之規定適用於第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寄託物，但聯合倉庫業者依據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收受第一條

第二項之物品時，不在此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六年八月十八日勅令第百十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由勅令定之。（大正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勅令第二百五十七號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農業倉庫業者依據以前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而保管之物品，仍依前例。

本法施行之際，凡現存之寄存證券仍依前例。

日本農業倉庫獎勵規則

沿革 大正六年八月十五日農商務省令第十六號

改正 大正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農林省令第八號

第一條 農林大臣爲獎勵農業倉庫起見，依據本規則於每年度豫算範圍內交付與補助金。

第二條 補助金交付與道廳府縣，由其作下列之分配：

- 一 農倉業者新建，增建，改建，移建，修繕或購進農倉之場合，由道廳府縣交付以補助金；
- 二 上列各場合先由市鄉村，準市鄉村，農會或地主會等交付以補助金時，由道廳府縣償還之。

第三條 補助金額在上述各費用四成以內。

在有特別之事由時，得酌增之。

第四條 道廳府縣在申請補助金時，應於上年度二月底前，填具下列書類，連同申請書送呈農林大臣。但其規程倘與上年申請時無異者，得免附呈。

一 補助金預算書，及其說明書；

二 關於交付補助金之規程。

第五條 領受補助金之道廳府縣，在前條之補助金預算書，或規程發生變更時，應呈准農林大臣。

依據前條但書不必附呈之規程如遇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領受補助金之道廳府縣，應於翌年度六月底前，向農林大臣報告當該年度補助金之決算及交付之成績。依據第七條規定而發生義務之時亦同。

第七條 領受補助金之道廳府縣，在當該年度以內，對於補助金預算書上規定之補助金，未能交付完了時，在年度後負有續繼交付之義務。

第八條 農林大臣於道廳府縣違反第七條之規定，或補助金之交付成績不佳時，得命其返還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農林大臣於必要時，得不依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對於農倉之新建，增建，改建，移建，修繕或購進，

得交付補助金於農倉業者。

農林大臣於接受上項補助金之農倉業者，如違反交付之條件時，得取消交付之指令或命其返還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

附則

本則於農倉業法施行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二二三上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農業倉庫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壹角
(65384)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徐 淵
主編者 王 志

* 版權所有必究 *

發行人

王 上海河南路
雲志五
莘若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